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18年4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擬備，以供各界人士討論及發表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
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3918 4097

傳真：(852) 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通常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

目錄

	頁
導言	1
引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	2
諮詢文件概覽	3
第 1 章 引言——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 損失賠款	6
司法直覺——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預測”	6
從歷史所得的深刻教訓	7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動力	8
第 2 章 法律框架——損害賠償的傳統評估方式	13
香港法律下的現況	13

	頁
A. 未來金錢損失（收入及開支）的損害賠償	15
被乘數	15
乘數	16
B. 在“失去的年歲”期內損失的審訊後入息和利益	19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國的經驗	21
A. 歷史回顧	21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訂《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 條）	25
C. 《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	30
D. 穩妥及持續的付款	33
E. 指數化	33
F. 按期付款令的實行情況	34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概覽	41
澳大利亞	41
加拿大	42
德國	43
愛爾蘭	44
應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傷害個案類別	45
應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損失性質	45
為整筆款項的判給作增補的按期付款令	46
就非經同意下的付款令訂定條文	46
應強制考慮還是只在當事各方要求下才考慮按期	46
付款令是否合適	
確保按期付款穩妥	46
按期付款指數化	47
按期付款令的更改	47
其他議題	48
有關就按期付款令的立法	49
愛爾蘭的最新情況	53
按期付款令	54
按期付款令必須穩妥	57

	頁
按期付款指數化	58
對其他法令的相應修訂	58
荷蘭	58
新西蘭	59
蘇格蘭	61
新加坡	62
瑞典	63
美國	64
第 5 章 指數化及訂定折扣率的關聯問題	66
A. 為甚麼需要有折扣率？	66
B. 歷史回顧	68
由 “ <i>Cookson v Knowles</i> ” 到 “ <i>Wells v Wells</i> ”	68
<i>Wells v Wells</i> 案之後的時期	70
英國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發展	73
C. 香港的情況	74
D.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訂定折扣率的取向	76
蘇格蘭	77
新西蘭	78
澳大利亞	78
加拿大	78
美國	79
新加坡	81
E. 是否需要設有調整折扣率的機制？	82
F. 折扣率與按期付款令兩者的相關點	87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問題及展望（以英國及愛爾蘭作為參考）——找出諮詢議題	91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的缺點	91
按期付款的優點	91
按期付款的限制	93
按期付款的缺點	93
按期付款可取之處	94

	頁
從申索款額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94
從申索性質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95
由法庭主導	96
指數化	98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100
在香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問題	103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因素	105
從保險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戰	105
穩妥的付款——欠缺相類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 保障	106
其他考慮	106
課稅	106
社會福利付款	107
第 7 章 以供諮詢的問題摘要	109
附件 A 澳大利亞不同州份／領地所適用的法定折扣率 列表	112
附件 B 加拿大各省及領地有關民事訴訟的折扣率的法 例摘要	114
附件 C 美國某些州份的折扣率列表	118

導言

引言

1. 在香港，法庭會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整筆支付的金錢損害賠償。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可按照與過去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基準，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補償損失基準予以判給。申索人的過去及未來損失會予以評估及具體化，一次過計算為整筆付款，¹ 而有關款額於聆訊或協議日期釐定。

2. 對法庭來說，為判給“一次過”整筆款項而作評估是一項困難的工作，這是由於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時，必須考慮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或可賺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傷害後的賺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傷害後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此整筆款項必須反映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即原告人連串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或未來開支之數額。這種傳統上以案例法所確立的被乘數／乘數計算模式來量化未來損失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

3. 在近期的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² 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指出，以乘數／被乘數計算的傳統方式來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在這方面可採用按期支付賠款的方式作為另一選項。包華禮法官表示，整筆支付補償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皆因“未來事態的發展，可能令到判給的整筆款項變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³ 他提及英格蘭《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下稱《1996年法令》）第2條。該條賦權法庭可頒令在受傷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並按照零售價格指數的升幅（或跌幅）更改付款額。

研究範圍

4. 2015年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委託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¹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第2.06段。

² HCPI 235/2011, HCPI 671/2007 & HCPI 228/2010.

³ HCPI 235/2011, HCPI 671/2007 & HCPI 228/2010, 第5段。

“檢討關乎人身傷害個案中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評估的相關法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許判給按期支付的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如需要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包括（如認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檢討人身傷害個案中為評估損害賠償而採用的推定投資回報率。”

小組委員會成員

5. 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委出，負責研究上述課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梁偉文先生，SC (主席)	資深大律師 Temple Chambers 大律師事務所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民事訴訟 (1)
包華禮法官	高等法院法官
利瑪克先生	文禮律師行常務合夥人
林家泰先生，太平紳士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保險業監理處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一般業務)
林瑞江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10 月起)	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 (一般業務)
許文恩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高級教學顧問
劉嘉儀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高級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醫院管理局法律主任
譚仲豪先生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香港保險業聯會行政總監

6.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高級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7. 自成立以來，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考慮研究範圍內的事宜。本諮詢文件中所列的問題為討論所得成果，代表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現謹提出這些問題，供社會大眾包括公眾人士及持份者（例如保險人及這個課題的關注者）考慮。

8. 小組委員會對香港現行法律及做法進行了檢討，並分析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情況。隨着有關工作完成，小組委員會現發表本諮詢文件，就以下議題徵求公眾的意見和評論：是否需要改革現況，即關於應否賦權法庭就香港的人身傷害個案中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如需改革的話，有何適當改革方式。諮詢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結束。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列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這對小組委員會在此重要範疇達成最終結論會有極大幫助。

9. 小組委員會成員特別要感謝保險業監管局一般業務部高級經理柳維豪先生以及各個別人士和團體的寶貴協助，他們曾在本諮詢文件擬備過程中提供資料和意見。

諮詢文件概覽

10. 本諮詢文件是由小組委員會擬備，旨在就關乎以下事宜的某些初步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引入新法律，容許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以代替整筆款項的損害賠償。

11. 諮詢過程會以定質方式蒐集公眾意見，以協助決定是否適宜立法賦予法庭權力，俾能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而如屬適宜的話，則應訂立甚麼法例。

12. 本諮詢文件由以下各章組成：

- (1) 第 1 章是引言，介紹人身傷害個案中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背景概況。
- (2) 第 2 章列明人身傷害個案中金錢損害賠償的傳統評估方式，以及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框架。
- (3) 第 3 章是英國法律框架及其在作出按期付款令經驗方面的概覽。

- (4) 第 4 章審視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
- (5) 第 5 章分析指數化及訂定折扣率的關聯問題。
- (6) 第 6 章審視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問題及展望。
- (7) 第 7 章是五項特定問題的摘要，這五項問題均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以供諮詢。

13. 按現行法律和法庭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的方式，法庭被迫作出“水晶球預測”。此方式帶來不可避免的問題，即就未來金錢損失判給的整筆款項不是太少便是太多，並且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

14. 在上述方式以外，包華禮法官於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⁴ 精明地指出可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作為另一選項，惟迄今為止尚無法例容許此事。小組委員會曾探討英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考慮該等司法管轄區所用的法定模式，而有關模式另外還以附屬法例、實務指示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庭所審案件的司法判決作為補充。當考慮香港引入相類法例是否適宜和可行時，小組委員會對於此等海外經驗的意見具指引作用。

15. 一項與按期付款有關的重要問題，是訂定折扣率，以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評估損害賠償時選取乘數作計算之用。這個問題，連同可能由此引起而不同持份者或會遭遇的問題，也會在本諮詢文件中探討。

16. 在香港，法庭會在審訊時判給整筆款項，以補償持續入息的損失（該項持續入息是假如原告人沒有蒙受傷害原本在未來會賺得的），以及彌補原告人因受傷害而於未來持續招致的連串必要支出。判給的整筆款項只會就未來所出現的入息和支出而作扣減。折扣的計算，是以能合理地預期該筆損害賠償款項如用於投資可得的推定回報率為準，而投資的方式須使原告人能夠在整段期間彌補其損失的總額。

17. 由於金融市場環境的改變，要達致 *Chan Pak Ting* 案所裁定的 4 至 5% 推定回報率已不切實際。然而，折扣率的訂定會牽涉費用十分高昂的程序，而原告人通常難以負擔為反對現行折扣率而需付出的費用。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發表意見：是否需要設有

⁴ HCPI 235/2011 [2013] 1 HKLRD 634，第 5-6 段，及 HCPI 235/2011 [2013] 2 HKLRD 1，第 128 段。

機制，在適當期間訂定折扣率，以及應賦權誰人或哪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折扣率。小組委員會亦會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獲如此賦權諮詢公眾。

18. 雖然按期付款令的體制可避免在判給損害賠償時有補償不足或過度補償的風險，但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在香港採用按期付款方式會遇到一些潛在障礙。付款方（特別是保險人）可能對按期付款令採取懷疑態度，這是因為在指數掛鈎的付款方面有不確定性的可見風險，此外也擔憂假如法庭判給整筆款項，可能會出現因原告人提早死亡而帶來意外之財的情況。再者，還有以下問題：按期付款令可否或會否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金錢損害賠償或只適用於“*災難性的個案*”，而受傷者（本身是在按期付款令下收取付款的受償人）有甚麼情況改變才會導致需要檢討或修訂按期付款令。

19. 小組委員會希望特別提出這些關注事項，並邀請公眾就若干開放式問題提交評論和意見書，好讓我們能蒐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這些問題在本諮詢文件內臚列，並撮要如下：

- (i) 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
- (ii) 折扣率的訂定和發布應採用甚麼機制？
- (iii) 對於法庭判給和檢討按期付款令的權力，應施加甚麼考慮因素和限制（如有的話）？
- (iv) 出現甚麼情況便可檢討按期付款令及相關或有事件，而現行判給損害賠償的體制應否與按期付款令的體制並存？
- (v)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之前，應否考慮付款方的穩健程度、提供資金選項和合適性？

20. 小組委員會現以開放態度，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內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或建議。

第 1 章 引言——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

司法直覺——被迫作出的“水晶球預測”

1.1 一個多世紀之前，布列般勳爵（Lord Blackburn）在 *Livingstone v Rawyards Coal Co*¹ 案中，將損害賠償的計算準則定義為“一筆款項，其數額足以將受傷害或受損的一方置於假若沒有遭遇有關過錯的話他本來所處於的相同境況，而他正就有關過錯尋求補償或彌補”。律師通常簡稱之為“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則。²

1.2 在近期改革之前，侵權法下損害賠償的評估和有關命令，幾乎一律以整筆款項方式行之。如此評估必然會牽涉對未來的推算，例如有關推定投資回報率，以及受傷患者的預期壽命，而這會受各種各樣的變遷所影響；此外亦涉及對多項無法估量因素效應的預測，例如影響貨品及服務價格的通脹率。縱然如此，法庭習慣行使司法直覺。³ 實際而言，稱之為臆測或“水晶球預測”，庶幾近矣。

1.3 鑑於律師和有關各方均傾向理所當然地認為只有一次過支付的整筆款項，才可構成可接受的補償或適當的損害賠償評估，看來法庭只好被迫判給整筆款項。人身傷害民事法律責任及補償事宜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Civil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留意到有此傾向，但表示不予接納（《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Pearson Commission Report））。⁴

¹ (1880) 5 App. Cas. 25, 第 39 頁。

² 參看例如 Earl Jowitt 在 *British Transport Commission v Gourley* [1956] AC 185 案的判詞，第 197 頁。

³ 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說：“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再確認上面所陳述的原則，並採納上訴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 案第 53 頁所言：

‘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法官參照過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覺評估。這些判例，一方面作為參考點，供法官就其特點與審理中的案件比較；另一方面則就某類案件的適用乘數，作為一般意見趨向的依據，而對於這類案件，一名在有關範疇具長期經驗的法官是瞭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這些過往案件本身歸根結底也必然是出於法官的直覺而判決的。’”

⁴ 《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冊，第 47 頁，第 178 段。亦見 J Fleming, “Damages: Capital or Rent?” (1969 年) 19 U Toronto LJ 295; Donald Harris, *Remedies in Contract and Tort* (1988 年)，第 275-277 頁，於 The Law Commission (Law Com No. 224) “Structured Settlements and Interim and Provisional Damages” (1994 年 9 月)，Cm 2646，第 9 頁（n.4）討論。

1.4 在近期的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就所要援引的精算證據作出指示時，有以下觀察：

“人們尋求終局的願望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判給制度，會要求主審法官評估和判給整筆款項，以反映這些未來損失和開支的最佳估算。這種方式的問題是，未來事態的發展，可能令到判給的整筆款項變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太少，例如因為判給的款項因支出增加而耗盡；太多，例如因為原告人的實際壽命比審訊時所估計的短了很多。整筆款項判給制度的這些缺點，促使皮爾遜委員會於 1978 年按照大多數成員的意見而提議，法庭在一般情況下應就嚴重及永久傷害所引致的未來金錢損失，判給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賠款，而當其後情況有實質改變時，按期付款額應可予修訂。”

從歷史所得的深刻教訓

1.5 三十多年前，在 *Lim Poh Choo v Camden and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1 AC 174 案（第 182 頁）中，史嘉文勳爵（Lord Scarman）概述了有關整筆款項的判給及其相關問題。他說：⁵

“訴訟的過程萬分清晰地顯示，只能在作出判決之時由法庭評定整筆款項（除非與訟雙方另有協議）的這種人身傷害補償制度，隱含一些無法克服的難題。……根據我們的法律，這項涵蓋過去、現在及未來所受傷害和損失的判給必須是在法律程序終結之時評定的整筆款項。這是最終的判給，不會隨着未來的到臨而再作檢討，以實況代替估計。人類是無法預知未來的，而上述判給大多是基於未來的損失及痛苦而作出的——在很多案件中這甚至是判給的主要部分，因此有關判給幾乎必定有錯。真正可以肯定的只有一樣：未來必會證明所判給的款額不是過高便是過低。”〔底線後加〕

1.6 羅賓·迪·維德（Robin De Wilde）在法庭命令按期付款方式憑藉《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第 100 條（修訂《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 條）開始實施之時，於 2005 年撰文，提及保護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聆案官路殊（Master Lush）

⁵ 見 Jennifer Stone “Damages Awards: Lump Sums and Periodical Payments”，第 14 章，*Clinical Negligence*，由 Dr Michael Powers QC & Dr. Anthony Barton 主編（第 5 版），第 14.10 段。

所作的觀察，並促請人們注意 *Lim Poh Choo* 案所引起的殘酷事實。當中有以下描述：

“*Lim Poh Choo* 案裁決時（1980年），被視為判給額最大的人身傷害損害賠償個案。該案的和解款額（捨去零頭至整數）為 250,000 英鎊。在作出和解時，照顧費用訂明為每年 8,000 英鎊。根據零售價格指數，該數額的現值應為每年 25,000 英鎊。她現時所入住的護理院的確實費用為每年 65,000 英鎊。她今年 69 歲，現有受管理的資產 137.5 萬英鎊。你會感到驚訝的是，剩餘的款項不敷應用。如此結果實在令人沮喪。法律只能反映生命中的缺陷與人世境況，亦僅此而已，難復多求。”⁶

1.7 這或許只是軼聞事例，但卻正好提醒人們認識整筆款項判給方式所存在的問題和弊病。

改用按期付款方式的原動力

1.8 在 *Lim Poh Choo* 案中，英格蘭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丹寧勳爵（Lord Denning MR）⁷ 是採用法庭命令按期付款方式鼓吹者的先驅。按期付款是根據當時已有的法庭規則而命令作出，被視為一種中期付款。⁸ 在上議院，史嘉文勳爵表達了保留意見（第 182-183 頁）。

1.9 不論採用甚麼機制以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毫無疑問這樣的機制會符合“回復原狀”原則下的要求。受傷者不應僅因判給的賠款不是整筆支付而是透過連串的定期付款方式支付，而覺得少收了錢。斯特恩勳爵（Lord Steyn）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第 384 頁）說：

“解決方法相對地直截了當。在適當的案件中，法庭應獲授予主動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而非只可判給整筆款項。這項權力完全符合十足補償金錢損失的原則。除非或因那些辦理人身傷害個案的律師不喜歡熟悉的制度出現改變，否則本席想不出有甚麼實質的反對理由。然而，法官不能自行作出改變，只有國會能夠解決有關問題。”〔底線後加〕

⁶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JPIL (2005 年)，第 320 頁。

⁷ [1979] QB 196 (第 216 頁)。

⁸ 簡嘉麒勳爵（Lord Clarke）在 *Simon v Helmot* 案（同上）第 88 段表達了相類似的意見，比照戴信勳爵（Lord Dyson）在第 105 段的相反意見。

1.10 近年來，判給的整筆款項（以水晶球預測方式計出款額），因估算不準確或款額不足而存在的種種問題，已隨着金融市場環境的轉變而浮現或凸顯出來，而受傷者和保險人都同樣置身其中。

1.11 1998 年金融市場崩潰，令人注視到以下水平的推定回報率是否站得住腳：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基於股權投資）訂定為 4 至 5%，而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基於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淨”回報）則訂定為 3%。這對於人身傷害個案中損害賠償的評估有直接影響，原因是推定回報率是折扣率的反面，用以扣減未來損失的數額（未來損失是整筆款項判給的其中一項元素），而所基於的假設是今日所支付的損害賠償經投資下會有一定水平的回報率。

1.12 雖然（基於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投資回報率按照 2001 年 6 月 25 日公布的司法大臣命令（*Order of the Lord Chancellor*）⁹ 向下調整至 2.5%，但該推定回報率（經扣除稅項及通脹後的淨額）依然遠離現實，根本並無可靠的投資工具可以帶來這樣的回報。然而，這依然是用於評估損害賠償整筆款項的折扣率。

1.13 其後，2008 年金融海嘯所產生的後遺症再次敲響警鐘，提醒人們有需要徹底檢討補償性質的損害賠償制度。多個對全球經濟擁有控制權益的政府，回應金融海嘯的做法是增加貨幣供應（稱為“量化寬鬆”），結果將利率向下推至近乎零。

1.14 即時的後果是指數掛鉤政府證券的 2.5% 推定淨回報（根據 2001 年司法大臣命令所訂定）根本上是不能達致的。樞密院在審理來自根西皇家法院（*Royal Court of Guernsey*）的 *Simon v Helmut* 上訴案¹⁰ 中承認此點。說得白一點，2001 年命令已變成一紙虛文。

1.15 在香港，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經得到精算及經濟專家協助下，亦對 4.5% 推定回報率是否站得住腳的問題展開批判性的分析。該 4.5% 回報率（源於 *Cookson v Knowles* 案 [1979] AC 556）得到由五位法官所組成的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採納。令人不感意外的是，包華禮法官同樣地裁定 4.5% 的回報率是不切實際和不能達致的。包華禮法官改為訂定一系列的折扣率，與未來招致的開支持續期相對

⁹ 2001 年命令（日期為 2001 年 6 月 25 日）是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下的權力而發出的，其後因面對多方質疑而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發出說明陳述。

¹⁰ [2012] UKPC 5.

應，¹¹ 而這一系列的折扣率在繼後的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得到上訴法庭認同和採納。

1.16 對被告人及其保險人有利的不均衡情況曾導致補償不足，而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中對折扣率的修訂有助糾正此情況。然而，這只是方程式的其中一個部分。當評估未來損失時，縱然面對受傷害者的預期壽命及個人情況變遷的多項無法估量因素，依然需要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作計算之用。

1.17 當事人為了解決因評估損害賠償而引起的複雜問題時，往往需要耗用不成比例的時間和法律費用。自 2009 年 4 月以來推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闡明司法工作須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原則，而上述情況與此恰成反調。

1.18 對於解決方程式這個其餘部分，看來明顯的方案是授予法庭權力，以查訊是否適合判給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如屬適合的話，則可作此判給。

1.19 按期付款並非新的概念。根據普通法，當事各方自願達成的“結構性和解”可以成為法庭的命令。然而，為免引起不必要的司法管轄爭議，如果要引入按期付款體制的話，較佳的做法是採用立法介入方式。¹²

1.20 在英國，法庭命令按期付款體制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¹³ 包華禮法官將英國的體制概述如下：¹⁴

“……在英國，法庭獲賦權頒令在受傷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付款額可按照零售價格指數的升幅（或跌幅）更改；而在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未來照顧費用的情況下，按期付款額可按照收入方面的升幅予以更改。該升幅可以高於價格升幅，並且可藉參考例如以下資料所提供的收入數據而確定：《工時及收入按年調查：護理助理員及家居護理員的職業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通常稱為 ASHE 6115）。法庭除非信納付

¹¹ 負 0.5%（最長 5 年）、1%（最長 10 年）及 2.5%（超過 10 年）。

¹²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詞（第 6 段）。

¹³ 憑藉《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 條（修改《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 條）。

¹⁴ 見上面註腳 12。

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否則可能不會作出按期付款令。”〔粗體及底線後加〕

1.21 本諮詢文件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找出現行法律與常規在損害賠償的評估方面有何問題，特別是在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未來金錢損失方面，因不確定情況與無法估量因素而引起的這些問題；繼而探討是否有可能引入體制，賦權法庭判給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從而將補償不足或過度補償的風險一併避免。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借鑑海外經驗。

1.22 就香港而言，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至少在過去十年間，價格升幅與工資升幅並無顯著差別，¹⁵ 這可能令到按期付款指數化變得更為容易。此外，香港從簡單的稅制中得益，而損害賠償所得款項無須課稅；公營醫療服務獲得龐大資助，並且不設經濟審查；社會福利利益亦不會從判給的損害賠償額中扣除。¹⁶ 凡此種種，皆是有利於實施按期付款體制的因素。

1.23 自然而然，按期付款制度的有效運作，實有賴於一個能夠迅速應用的公認折扣率，而這是為了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未來乘數以計算出整筆款項的款額，從而供建議的按期付款令作比較之用。

1.24 再者，鑑於經濟及金融情況不斷轉變，我們有必要探討是否可以有一個可行和穩健的機制，用以不時檢討折扣率。期望個別訴訟人在每宗個案中耗用自己的資源，為提供經濟方面的證據而進行費用高昂的程序，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

1.25 在此背景下，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已予擴大，包括探討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及可行性：設立機制，由主管當局定期修訂在人身傷害個案中為評估未來損失的損害賠償而採用的折扣率。對於這個課題，已一再有法官表達了意見。¹⁷

1.26 此外，我們亦會順帶考慮是否適宜容許收取按期付款的受償人的受養人，在受償人提早死亡（即在其估計工作壽命剩餘期間死亡，而其估計工作壽命因被告人有責任造成的傷害而已遭縮短）的情

¹⁵ 在 2001-2012 年期間，只相差 0.43%，見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詞（第 34-39 段）。

¹⁶ *Tang Kwong Chiu v Lee Fuk Yue* [1980] HKLR 588 案及 *Wong Kou-shee v Au Yeung Wing Keung* [1981] HKLR 249 案，以及比照英國《1997 年社會保障（討回利益）法令》（*Social Security (Recovery of Benefits) Act 1997*）的條文。

¹⁷ 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的判詞（第 8.1 段）及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詞（第 126-128 段），比照司法大臣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下的權力。

況下，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而提出申索；如認為適當，則亦考慮容許此事的運作方式。

問題 1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儘管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方面在運作上的可行性，但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

第 2 章 法律框架——損害賠償的傳統評估方式

2.1 在本章中，我們會討論人身傷害個案中金錢損害賠償的傳統評估方式，並以此討論作為基礎，以便在本諮詢文件稍後部分探討“按期付款”的適切性和可行性。

香港法律下的現況

2.2 在香港現行的法律下，法庭所評估的損害賠償必須是一次過整筆支付的，但符合條件而可獲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個案則屬例外。¹

2.3 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可按照與過去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基準，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補償損失基準予以判給。兩大類別的損失均可予補償：

“首先，可就原告人未來損失的薪金、工資、利潤和利益作出判給，由審訊日期起計，直至可合理地預期他終止賺取收入之日為止。其次，可就傷害所導致的額外財務開支作出判給，由審訊日期起計，直至可合理地預期不再招致此等額外財務開支之日為止。”²

2.4 對法庭而言，此乃困難的工作，這是由於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時，必須考慮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或可賺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傷害後的賺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傷害後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損害賠償的評估亦必須以整筆款項方式行之，“不會隨着未來的到臨而再作檢討”。³

2.5 此整筆款項必須反映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即原告人連串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或未來開支之數額。在處理這個棘手問題時，英格蘭的法庭制定了一個方法，而這個方法一直為香港所依循。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 *Chan Pui Ki (an infant) v Leung On &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

¹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第 6 段）的判詞、《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6A 條，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8 至 10 條規則，於後面的第 5 章討論。

²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555-1600 頁。

³ *Lim Poh Choo v Camden &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 [1980] AC 174 (HL).

(1933) Ltd⁴ (“*Chan Pui Ki* 案”) 這宗主導案例中，描述其為“傳統的評估方法，用以評估適當的整筆款項，以補償未來收入的損失”。⁵ 法庭所使用的方法屬乘數／被乘數計算模式，而傅利沙勳爵 (Lord Fraser) 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⁶ 代表樞密院發言時，概述該模式如下：

“就現時與未來賺取收入能力的損失而作的適當判給，可藉以下方法予以評估：以一個合適的被乘數（代表預期原告人如非因發生意外原本或可按期賺取的款額），與一個合適的乘數相乘（後者代表預期她原本或可繼續賺取收入的年數，但須按下面所提述的折扣率予以扣減）。”⁷

2.6 使用被乘數／乘數計算模式來釐定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然而，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 *Chan Pui Ki* 案中支持採用這個方法，理據如下：

“這個方法或許粗疏，但卻現實地確認整個程序所存在的固有局限。它是以法庭多年來累積的應用智慧為依據。在選取特定的乘數時，法庭能夠將之與同類個案中所使用的乘數比較。……大家理應記住，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評估損害賠償，永遠不可能是純粹的數學問題。隨着年月過去，評估方式可能變得更為複雜，而所作計算也力求更加精確，但顯示的可能只是表面準確的假象。”⁸

2.7 這個被乘數／乘數計算模式，旨在就未來金錢損失計算補償。補償額一般包含原告人因受到傷害而損失的未來入息和利益，以及因此而招致的未來開支。有關項目可以若干種方式展示，視乎原告人的情況而定。在大部分個案中，就原告人未來損失的入息和利益會採用單一項評估方式。在一些個案中，可能需要就原告人在終止受僱後損失的未來入息（例如退休金、離職金等）另作評估。再者，假如有關傷害縮短了一名在生原告人的預期壽命，因而減損

⁴ [1996] 2 HKLR 401.

⁵ 見第 411 頁 B-C 行。

⁶ [1984] 3 WLR 63 (PC).

⁷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3 WLR 63 (PC)，第 69 頁。

⁸ 出處同上，見第 411 頁 C 行。

其賺取收入能力，原告人可就其在該等“失去的年歲”期內原本或可賺取的人息和利益申索損害賠償。⁹

2.8 在每一階段，被乘數和乘數兩者的評估都依循相同的基本程序。有關方法旨在於審訊時評估整筆補償款額，此乃基於預期原告人以 4-5% 的假設實際回報率投資而計算。¹⁰ 判給的總額應於法庭所預計的期末（藉着原告人提取投資的資本及投資的收益兩者而）耗盡，而期末通常是原告人的退休日期，或是因有關傷害而需招致醫療或其他開支的期間完結時，視屬何情況而定。¹¹

A. 未來金錢損失（收入及開支）的損害賠償

2.9 首先，就原告人未來收入的損失而言，香港的法庭在釐定被乘數和乘數以評估這方面的損失時，一直普遍依循英格蘭的法律。

2.10 這個涉及使用被乘數和乘數的計算方法，亦適用於評估其他未來金錢損失的項目，例如醫療開支和護理開支。

被乘數

2.11 被乘數包含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會賺取的人息和利益。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是受僱者，這方面的評估屬相對簡單的事實問題，而所依循的程序一如釐定原告人自受到傷害之日起計的審訊前入息損失。

2.12 評估的起步點是要釐定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每月的人息和利益。入息包括工資、薪金、利潤、小費、獎金和其他額外報酬。此外還可能考慮入息和利益在未來是否有可能增加，但前提是能夠援引證據以證明此等未來增加有合理的可能性。¹²

2.13 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日並非受僱者，被乘數的釐定可能會較為困難。可供考慮的適當因素會有所不同，視乎原告人是否暫

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¹⁰ 一般見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HL) 案，於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採納。（現為 -0.5% 至 2.5% 的折扣率所取代，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訂定，並為上訴法庭於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所認可。）

¹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¹² 出處同上，第 1703 頁。

時失業，是否年齡太小以致未能受僱，或因其他理由而沒有受僱等情況而定。¹³

乘數

2.14 乘數用以將被乘數，即原告人現時的每年損失，換算為整筆補償，而所得款額代表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霍布侯斯法官（Hobhouse J）在 *Willett v North Bedfordshire Health Authority* 案中詳述了這項功能：¹⁴

“應用於每年款額的乘數具備以下功能：第一，將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支出項目的每年款額，換算為單一項資本總額。第二，計及提早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付款這事。第三，計及所須考慮的或有事件及其他調整因素。”¹⁵

2.15 在香港，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清楚表示，選取乘數的“傳統”方式應予依循，¹⁶ 而使用精算表以及統計和經濟數據這種在澳大利亞和加拿大得到支持的“精算學方法”則不予採用。

2.16 自 *Chan Pui Ki* 案裁決以來，利率超低（因而導致投資低回報）成為經濟環境和金融市場狀況的一大特徵，以致促使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示接納經濟方面的證據，¹⁷ 用以檢視源自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556 案並為 *Chan Pui Ki* 案所採納的 4 至 5% 淨回報率是否站得住腳。

2.17 此後，4 至 5% 的推定淨回報率為一系列的折扣率所取代，即 -0.5%（損失期最長為 5 年）、1%（損失期最長為 10 年）及 2.5%（損失期超過 10 年）。這一系列的折扣率是由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¹³ 假如原告人暫時失業，法庭應考慮原告人未來得到受僱工作的機會以及隨之而可能獲得的入息和利益。假如原告人因年齡太小以致未能受僱，法庭必須就有關兒童原本或會從事的職業生涯而盡量作出最佳的估計，並以該估計計算未來的收入。即使是幼齡兒童，情況也如是，一如在樞密院案件 *Jamil bin Harun v Yang Kamsiah* [1984] A.C. 529 中所顯示。

¹⁴ [1993] PIQR Q166.

¹⁵ [1993] PIQR Q166，第 Q167 頁。

¹⁶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01 頁。

¹⁷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有鑑於自 1996 年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的裁決以來香港經濟情況可能已有所改變的證據，包華禮法官作出以下指示：“(1)在標題所示的案件中，須就以下初步爭論點進行審訊：顧及由 1995 年至現在的經濟發展，*Cookson v Knowles* 案所假設的 4.5% 淨〔回報〕率在香港是否依然站得住腳；若否，應基於甚麼淨回報率來評估和裁定乘數……”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中所訂定，並得到上訴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2014] 4 HKLRD 669 案中認可。

2.18 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有關程序涉及十分高昂的費用，而期望個別訴訟人在每宗個案中擁有資源以援引經濟方面的證據，是不合理和不切實際的。因此，在不斷轉變的經濟及金融情況中，有需要探討以下一事的適切性和可行性：設立機制，用以不時檢討推定回報率（以及為評估未來損失而選取乘數時所用的折扣率）。¹⁸

2.19 傳統的評估方式會考慮法庭在同類個案中所使用的乘數，並連同原告人的情況一併考慮。以這個方式作評估時，法庭須就原告人的未來預期情況選取一個乘數，並就未來的或有事件以及為未來損失所支付的整筆款額的增值而作相應扣減。¹⁹ 以整筆款項作出的判給，款額相等於乘數乘以被乘數所得之積，而在以假設淨回報率作投資時，預計可提供持續的入息，以抵償未來收入方面的損失。

2.20 當選取乘數時，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是未來入息和利益損失的期間。²⁰ 凡原告人在受到傷害之時正賺取入息，則唯一要裁定的日期是原告人原本會停止賺取收入的日期，即退休日期。

2.21 對於年幼或仍未受僱的原告人，法庭也需要裁定他們原本會於何時開始賺取收入。法庭可考慮以下事項：證明原告人相當可能會從事的職業生涯的證據、可能導致其提早或推遲退休的職業生涯性質、可縮短其預期工作壽命的已有健康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2.22 法官以往的慣常做法，是將用以訂定乘數的相關期間（不論是為了評估未來收入的損失或未來開支）作出扣減，以反映兩項主要因素，即一如傅利沙勳爵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案中所描述者：²¹

“首先，人的生命和工作能力無可避免地存在着或有事件及不確定因素。撇開這宗訴訟不說，上訴人或許可能因為在這 28 年期內任何時間所發生的某些其他意外或患病，以致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發生這些事的機會是完全不可逆料的。第二項因素是較為容易量度的：上訴人假設已損失的收入，原本會橫

¹⁸ 見第 5 章。

¹⁹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53 頁。

²⁰ 出處同上，第 1754 頁。

²¹ [1984] 3 WLR 63 (HL).

跨她的整段未來工作壽命期而分開賺取，而判給的損害賠償則是現在以整筆款項付給她的。這項提早作出的付款須打某個折扣。英格蘭的做法是一併計及這兩項因素（或有事件及提早付款），方式是扣減用以計算乘數的數字，使其大幅低於假設賺取收入能力已遭減損的年數，並將這個經扣減的數字直接用作乘數。……他們認為 15 年可作為一個適當的乘數，並根據英格蘭的做法予以直接應用，以計及基於未來或有事件及提早付款兩者而對 28 這個原有數字作出的扣減。”²²

2.23 然而，必須緊記有一項事實推定，即受傷者享有平均的預期壽命。要證明並非如此，乃屬被告人的責任（見 *Rowley v London and North Western Railway* (1873) LR 8 Ex 221）。恆常的做法是參閱《香港人口生命表》，²³ 其內的資料應已考慮人口中的一般死亡風險。

2.24 要反駁上述推定，通常需要援引專家醫學證據（見 *Rawlinson v Cooper* [2002] EWCA Civ 392）。此等專家證據應已考慮與受傷者相關的特定死亡風險。

2.25 受傷者的預期壽命，或其工作壽命的餘期，或須招致開支的未來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一經專家們議定或法庭裁定，則不會再有空間作“司法扣減”，這有別於在過去數十年間一直維持的先前做法（見勞埃德勳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詞）。²⁴

2.26 在英格蘭和香港，乘數的選取以前皆由同類個案中所採用的乘數作引導，以司法經驗和直覺為依據。香港上訴法庭在 *Chan Pui Ki* 案中描述選取乘數的程序如下：

“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法官參照過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覺評估。這些判例，一方面作為參考點，供法官就其特點與審理中的案件比較；另一方面則就某類案件的適用乘數，作為一般意見趨向的依據，而對於這類案件，一名在有關範疇具長期經驗的法官是瞭如指掌的。”²⁵

2.27 在英國，隨着奧格登計算表（Ogden Tables）的出現，選取乘數時基本上只需從相關的計算表讀取。根據《1995 年民事證據法

²² [1984] A.C. 729.

²³ 由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發表。

²⁴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第 378 頁 C 行。

²⁵ [1996] 2 HKLR 401.

令》（Civil Evidence Act 1995）第 10(1)條，奧格登計算表可獲接納為證據。簡而言之，奧格登計算表已成為選取乘數的起步點。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勞埃德勳爵說：

“本席不建議法官應成為這些計算表的奴隸。個別案件都可能有其特別因素。但計算表現在應被視為起步點，而非只作查核之用。法官不應基於印象上的理據，或藉參考‘同類個案的乘數幅度’（特別是因為這些乘數是在精算學計算表廣泛應用之前已予訂定），而貿然偏離相關的精算學乘數。”²⁶〔底線後加〕

2.28 事實上，在包華禮法官就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同上）作出裁決之前的時期，香港的法庭選取乘數並非以科學或數學為依據，²⁷ 而是考慮原告人的年齡、性別和預期工作壽命，並且參考過往判例。然而，從判例來決定這些因素如何影響裁決，是不可能的事。²⁸

2.29 雖然香港法律中並無相等於《1995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10 條的條文，但卻於過去 20 年間編製了與奧格登計算表相等的計算表，並加以改良。這類計算表（稱為《陳氏計算表》（*Chan's Tables*））²⁹ 的最新版本已獲法庭和執業律師廣泛接受和應用，並被視為選取乘數時的第一參考依據。³⁰

2.30 一經選取了某個乘數，餘下程序是將這個乘數與被乘數相乘，以得出最後判給的整筆款額。

B. 在“失去的年歲”期內損失的審訊後入息和利益

2.31 凡原告人因受到傷害以致預期壽命被縮短，“失去的年歲”申索便可產生。原告人可就其工作壽命被中斷後的期間原本會賺取的入息和利益申索損害賠償。在香港，“失去的年歲”申索只可以由在生原告人提出，而不能由他人代表已故原告人的遺產提出。³¹

²⁶ [1999] 1 AC 345，第 379 頁 F-G 行。這點得到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1 HKLRD 634 案中所採納。

²⁷ *Hong Kong Personal Injury Service* (LexisNexis Butterworths)，第一冊，第 1755 頁。

²⁸ 出處同上，第 1755 頁。

²⁹ Dr. Wai-Sum Chan, Dr. Felix W.H. Chan & Dr. Johnny S.H. Li, “Personal Injury Tables – Hong Kong 2016, Tabl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Damages (2016)”, Sarony, Neville QC, SC edited, Sweet & Maxwell, (2016 edition).

³⁰ 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Chuen* [2013] 1 HKLRD 634 案的判詞（第 26 至 34 段）。

³¹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2)(b)(iii)條已廢除致命個案中“失去的年歲”申索，代以“累積財富的損失”申索。

2.32 釐定乘數的起步點是先要找出“失去的年歲”為期多久。這段期間指以下兩者之差：原告人意外前的預期壽命（通常藉參考《人口生命表》中屬原告人的年齡、健康和習慣的人的資料而釐定）與其意外後的預期壽命（借助醫學證據而釐定）。法庭也必須裁定在這段期間之內，原告人原本會用於工作的年數。

2.33 接著下來，便可從《陳氏計算表》的表 28 中讀取一個數學乘數。³² 理論上，“失去的年歲”期內損失的入息會等到原告人的經推算預期壽命期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此外，計算中會有一個加速收款元素（即以年數計，由審訊日期起，直至經議定或法庭裁定的預期壽命期屆滿為止）。因此，有需要將一個扣減因數（可從表 27 讀取）應用於數學乘數（可從表 28 取得），以得出將予應用的實際乘數。³³

2.34 就“失去的年歲”申索而言，原告人將會省卻的預算個人開支會被扣除。³⁴ 在適當的個案中，或許應該提起法律程序，並讓訴訟持續直至原告人去世為止，以便可以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加入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³⁵

³² Table 28, Multipliers for Pecuniary Loss for Term Certain.

³³ Table 27, Discounting Factors for Term Certain.

³⁴ *White v London Transport Executive* [1982] QB 489.

³⁵ 見後面第 3 章，第 3.45 段。

第 3 章 按期付款的法律框架——英國的經驗

A. 歷史回顧

3.1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所存在的問題和弊病不必再贅。早於 1978 年，英國的《皮爾遜委員會報告書》（Pearson Commission Report）已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

- (a) 按期付款令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某些個案，即涉及死亡或嚴重及持久傷害，以致影響賺取收入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引致重大金錢損失的個案。
- (b) 法庭除非應原告人的申請信納整筆款項判給方式較為合適，否則應當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
- (c) 當事各方應可自由商議以其選擇的任何方式和解。¹

3.2 與此同時，基於憂慮賠款會因受償人面對種種不確定因素而耗盡，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現了“結構性和解”的做法，而在其先行引領下，後來又有了“按期付款”的方式。

3.3 在英國，結構性和解首次於 1989 年的 *Kelly v Dawes* 案中進行。² 其後在不斷演變下，出現了按期付款體制。檢視有關歷史的發展，將有助了解該體制旨在解決的弊端。³

3.4 英國的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在 1992 年 10 月發表諮詢文件（第 125 號），題目為《結構性和解與中期及暫定損害賠償》（Structured Settlements and Interim and Provisional Damages）。在收到廣泛的意見後，《第 224 號文件》（Paper No. 224）於 1994 年 9 月發表，建議對“結構性和解”制度作出多項改變。不過，法律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授予法庭要求當事各方採用結構性和解的權力。

¹ 皮爾遜委員會（Pearson Commission），《報告書》，第一冊（1978 年），第 574-591 段。

² (1990) Times 27 September [1990] CLY 1724.

³ 見作者為 Jennifer Stone，“Damages awards: lump sum and periodical payments”，*Clinical Negligence*（第 5 版），Powers & Barton 主編，Bloomsbury Professional，第 14 章，該文章就英國“按期付款”體制的歷史發展作了很好的概述。

3.5 《第 224 號文件》帶動了一系列法例上的改變。首先推出的《1995 年財政法令》（Finance Act 1995），在《1988 年入息稅及公司稅法令》（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中引入條文，確定結構性和解屬免稅性質。它讓被告人的保險人能以申索人的名義購買年金，以履行結構性和解的條款。有關的年金提供者（一般為人壽保險公司）會直接向申索人支付免稅的款項。其後，《1996 年財政法令》（Finance Act 1996）又進一步訂立了相應的條文。

3.6 接着推出的《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旨在於法例中確立結構性和解為英國最安全的“投資”方式。當時的《保單持有人保障法令》（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Act）亦相應地訂立了為結構性和解的付款提供百分百保障的條文。

3.7 《1995 年財政法令》、《1996 年財政法令》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一同實施後，在合適的個案中進行結構性和解得以大為簡化，而在年金提供者無法履行責任時，也擔保付款能穩妥地作出。

3.8 儘管如此，結構性和解的使用率依然出奇地低。有看法認為，使用率如此低是因為結構性和解只可在當事各方同意下進行。再者，申索人及被告人的代表律師往往均對結構性和解抱有懷疑態度。此外，當事各方也可能因欠缺有關結構性和解的好處的適當意見，而沒有或沒有適當地考慮這項選擇，即使在顯然適合採用結構性和解的個案中也是如此。

3.9 在 1999 年的 *Wells v Wells* 案中，斯特恩勳爵（Lord Steyn）預示了有必要訂立法定體制，使法庭能命令作出按期付款。⁴

3.10 2000 年 3 月，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發表題目為《損害賠償：折扣率及在整筆支付款項以外的選擇》（Damages: The Discount Rate and Alternatives to Lump Sum Payments）的諮詢文件。隨後的其他舉措包括在 2002 年 8 月發表《結構性和解：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工作小組報告書》（Structured Settlements: Report of the Master of the Rolls' Working Party）。

3.11 上述工作小組旨在提供全面、持平及有根據的意見，主席為時任御用大律師布萊恩·朗斯達夫（Brian Langstaff QC），成員則有來自相關界別的代表。該工作小組對整筆支付款項有以下看法：⁵

⁴ [1999] AC 345，第 384 頁。

⁵ Stone, Jennifer，見前引，第 14.19 段。

“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未來損失一次過判給整筆款項，無法避免不是過度補償便是補償不足的情況。如申索人超過在審訊當天所估計的預期壽命而仍然在世，又或提早去世，情況尤會如此。實際上經常可見的情況是過度補償額高達六位數字，又或因預期壽命延長，加上照顧費用及（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接受新設而必需的醫療所招致的費用，涉及超乎在審訊當天所可能判給的任何款額。”

該工作小組繼續提到：

“此外，就‘一次過’支付的補償而言，最常見的計算方式是將在判給時評估的每年損失乘以某個乘數。該乘數乃按關於投資表現的假設得出（正如我們在上文指出），易受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並且假設提供嚴重受傷害者所需服務和照顧其特定需要的費用，會按零售價格指數上升，而不是按國民平均收入指數（National Average Earnings Index）或其他比率上升。”

該工作小組的結論如下：

“因此，我們偏向選取更能切合未來所出現的需要的制度。此制度可能也有缺點（我們接着會指出），但我們相信其優點多於缺點。”

3.12 因該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引入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指示》（CPR Practice Direction）第 40C 部訂明，對於未來損失超過 50 萬英鎊的案件，⁶ 法庭必須衡量較適當的判給方式應為整筆款項抑或結構性和解，並且必須要求訂明案件中的當事各方取得適當意見。⁷

3.13 然而，該實務指示只關乎未成年人或病人（現為受保護的當事方／受益人），並受到《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規限，故此仍以須經同意作為基礎。但即使如是，人們認為這是朝正確方向踏出明智一步。⁸

3.14 在這之後不久的 2002 年，司法大臣辦公廳（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題目為《諮詢文件——未來損失的

⁶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2004 年），《實務指示》第 40CPD.2 項。該實務指示於 2005 年按期付款令開始實行時廢除。

⁷ 同上。

⁸ 同上。

損害賠償：賦權法庭可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損失及照顧費用作出分期付款的命令》（ Consultation Paper Damages for Future Loss: Giving the Courts the Power to Order Periodical Payments for Future Loss and Care Costs in Personal Injury Cases），當中有以下結論：

“在大多數情況下，就重大的未來財務損失而言，按期付款原則是較為合適的補償支付方式。按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補償的目的，即恢復申索人的先前狀況。該方式亦將關聯到預期壽命及投資的風險加諸被告人而非申索人。”

3.15 關於賦權法庭就分期付款作出命令的想法，獲多方持份者贊成。這些持份者其中包括人身傷害個案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⁹ 精算師協會（ 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及諮詢精算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¹⁰ 可以理解的是，這些贊成上述想法的持份者對於建議制度的操作細節，以及法庭將如何行使該項新訂權力，亦表示了保留意見。

3.16 是次諮詢的結果是制定了《2003年法院法令》（ Courts Act 2003）第 100-101 條（修訂《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 條）。該兩項條文授予法庭規定當事各方採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權力。《2005年入息稅（營業及其他入息）法令》（ Income Tax (Trading and Other Income) Act 2005）第 731-733 條訂明，不論是由自資機構或年金提供者作出的分期付款，均屬免稅性質。¹¹

3.17 另外應留意的是，精算師協會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就分期付款令及其對英國保險業及再保險業的影響進行研究，這是因為分期付款令對保險人和再保險人的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而這亦影響到精算師在定價及資本建模方面的工作。此工作小組大約由 2010 年起一直發表相關的文件及調查結果。¹² 最近期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工作坊，內容關乎處理分期付款令的精算法、愛爾蘭的分期付款令、¹³ 再保險及風險轉嫁，以及投資事宜等課題。¹⁴

⁹ 見“A Response by the Association of Personal Injury Lawyers”（日期為 2002 年 5 月）。

¹⁰ 見“Joint Response by the Faculty and Institute of Actuarie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7 日）。

¹¹ Jennifer Stone，見前引，第 14.22 段。

¹² 見以下網址：

<https://www.actuaries.org.uk/practice-areas/general-insurance/research-working-parties/periodical-payment-orders-ppos>.

¹³ 司法及平等部部長（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弗蘭西斯·菲茨杰拉德議員（Frances Fitzgerald TD）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發表《2015 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5）整體計劃，為作出分期付款令提供法定基礎。考慮採用按

B. 《2003 年法院法令》（修訂《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 條）

3.18 《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經《2003 年法院法令》第 100-101 條修訂）於 2005 年 4 月 1 日生效。憲制事務部（Department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亦發表了《按期付款指引》（Guidance on Periodical Payments）。

3.19 現於下文引述《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經修訂）¹⁵ 第 2 及 4 條相關部分的全文：

“2. 按期付款

- (1) 就人身傷害的**未來金錢損失**判給損害賠償的法庭——
 - (a) **可命令**有關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及
 - (b) 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
- (2) **如當事各方同意**，就人身傷害判給**其他損害賠償**的法庭可命令有關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
- (3) 法庭除非信納根據一項按期付款的命令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 (4) 就第(3)款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根據某項命令的付款即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 (a) 該付款受到根據本法令第 6 條或附表作出的**擔保**保障，
 - (b) 該付款受到《**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補償）第 213 條所訂的計劃保障（不論有否經本法令第 4 條修改），或

期付款令的最相關及最近期案例是 *Russell (a minor) -v- Health Service Executive* [2015] IECA 236（2015 年 11 月 5 日），而之前的案例則包括（北愛爾蘭）*Gilliland v McManus & Anor* [2013] NIQB 127（2013 年 12 月 6 日）；（北愛爾蘭）*KD (a minor) by his Mother and Next Friend v Belfast Social Health and Care Trust* NIQB 143。

¹⁴ 見 2016 CIGI - PPO Workshop 10042016 (1)。

¹⁵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案中申索人曾嘗試提出以下論點但不成功：法庭應裁定這案件屬《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2)條的範圍，故應採用有別於司法大臣所訂明的折扣率。不過這不獲接納，因為申索人提出的論點，是對訂明折扣率的直接質疑，而這項質疑是不獲准許的（尤其是在非正審階段）。

- (c) 該付款來自**政府或健康服務機構**。
- (5) 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載有條文，以——
- (a) **規定負責付款的一方須採用憑藉第(4)款而屬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付款的方式**（他所選擇或將選擇者）；
 - (b) 訂明如非採用憑藉第(4)款而屬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付款的方式，則以何種方式付款；
 - (c) 規定如果付款並非憑藉第(4)款而屬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則負責付款的一方須採取指明行動以確保持續付款；
 - (d) 容許任何一方申請更改根據(a)、(b)或(c)段所載有的條文。
- (6) 凡任何人根據按期付款的命令有權收取款項，或任何安排已為履行一項使某人有權收取按期付款的命令而訂立，則未經作出有關命令的法庭批准，該人根據有關命令或安排的權利**不得轉讓或進行押記**；及——
- (a) 法庭除非信納因特殊情況而有此必要，否則不得批准任何轉讓或押記，及
 - (b) 除經法庭批准外，任何宣稱的轉讓或押記，或轉讓或押記的協議，均屬無效。
- (7) 凡有按期付款的命令作出，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變更付款方式須視為違反有關命令（不論有關方式是否根據第(5)(b)款指明）——
- (a) 作出該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納在新方式下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 (b) 新方式受到根據本法令第 6 條或附表作出的擔保保障，
 - (c) 新方式受到《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補償）第 213 條所訂的計劃保障（不論有否經本法令第 4 條修改），或
 - (d) 以新方式支付的款項來自政府或健康服務機構。

- (8) 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須視為有以下規定：付款額須按由《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釐定或按照該等規則釐定的時間及方式，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1988年入息稅及公司稅法令》第833(2)條所指者)而更改。
- (9) 但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載有條文，以——
- (a) **使第(8)款不適用**，或
 - (b) **修改第(8)款的效力**。

2A. 按期付款：補充條文

- (1)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可規定法庭須顧及指明事項，以考慮——
- (a) 是否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 (b) 付款是否能穩妥地持續作出；
 - (c) 是否批准任何轉讓或押記。
- (2) 就第2(4)(c)及(7)(d)條而言，‘政府或健康服務機構’指藉司法大臣的命令指定為政府機構或健康服務機構的機構。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
- (a) 須藉法定文書作出，及
 - (b) 可依據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而予以廢止。
- (4) 第2(6)條不影響任何人將權利轉讓予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212條設立的計劃管理人的權力……

2B. 就命令及和解作出更改

- (1)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的法庭能在指明情況下（並非按照第2(5)(d)條者）更改有關命令。
- (2)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況下，對當事各方以協議方式就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申索或訴訟達成和解的條款作出更改，條件是有關協議——
- (a) 有就按期付款訂定條文，及

- (b) 明文准許任何一方在該等情況下向法庭申請作出更改。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訂有條文，而有關條文——
 - (a) 是完全或部分藉參照法庭命令或有關協議的條件或其他條款而施行的；
 - (b) 關乎法庭就更改而作出的命令的性質；
 - (c) 關乎考慮作出更改時須顧及的事項；
 - (d) 屬於可藉《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訂立的類別……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應用（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有關暫定損害賠償或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成文法則。
- ……

- (7) 在第(4)款中——

‘暫定損害賠償’指憑藉《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32A條第(2)(a)款或《1984年郡級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51條判給的損害賠償……，及

‘進一步損害賠償’指憑藉上述其中一條第(2)(b)款判給的損害賠償……

……

4. 按期付款的加強保障

- (1) 第(2)款在以下情況適用——
 - (a) 某人有權收取按期付款，及
 - (b) 他的權利受到《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補償）第213條所訂的計劃保障，但僅限於部分付款。
- (2) 該計劃提供的保障須憑藉本條擴及全部付款。”〔粗體後加〕

3.20 概括而言，根據《1996年法令》第2條，就人身傷害的未來金錢損失判給損害賠償的法庭，可命令有關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並且必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換言之，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時可一併判給整筆款項。不論是否經當事各方同意，法庭均可規定採用按期付款方式。

3.21 根據第2(3)條，法庭除非信納有關的按期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如第2(4)條所列明者），否則不得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

3.22 根據第2(5)條，法庭可在有關命令中加入特定條文，以確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為確保按期付款能穩妥地持續作出和舒緩財政負擔，被告人多傾向依靠保險及年金。¹⁶

3.23 根據第2(8)條，任何按期付款的命令被視為有以下規定：付款額須按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釐定的時間及方式，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¹⁷而更改。不過，如能顯示按零售價格指數作指數化計算的賠款不足以補償受傷者，則法庭根據第2(9)條有酌情決定權，可命令須參照其他指數（例如工資數據）將按期付款指數化。

3.24 旨在更準確地補償未來金錢損失的按期付款令，可配合原告人不斷改變的情況。付款計劃的付款方式以至持續期及款額，均可因應個人情況制訂。若然已知道受償人的需要在未來某階段將會增加或減少，按期付款令可訂明付款額須在特定時間調整（即“**步階式付款**”）。¹⁸

3.25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時一般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實務指示》第41.7項訂明，¹⁹法庭須考慮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特別是最切合原告人需要的判給方式和《實務指示》第41B部所列的各項因素，即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以及原告人及被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他們為何屬意如此）。²⁰

3.26 從非正式證據和一些顯而易見的實際困難看來，傳統上避免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個案多屬以下情況：未來的需要變化太大及難以預測；有關法律責任已作分攤²¹（以致不取用其他申索項目的款

¹⁶ Robin De Wilde, “Periodical payments - a journey into the unknown” [2005] JPILaw 320, 第323頁。

¹⁷ 《1988年入息稅及公司稅法令》第833(2)條所指者。

¹⁸ “步階式付款”有別於根據《2005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更改的付款，見下文第3.28-3.36段。

¹⁹ 網址為：<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art41>。

²⁰ 《實務指示》第41B(1)項，網址為：
http://www.justice.gov.uk/courts/procedure-rules/civil/rules/pd_part41b。

²¹ *Gilliland v McManus* [2013] NIQB 127.

項，便無法為有關未來照顧的按期付款令提供全數資金，但原告人的情況如有改善，則整體照顧費用或有可能減少）；又或純粹因為牽涉的金錢太少，以及在某些個案中，設立和處理有關的行政開支項目會產生更多相關費用，以致或會得不償失。

C. 《2005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

3.27 為使原告人獲得更佳補償，按期付款令應能就情況的改變作出規定。《1996年法令》第2B(1)及(2)條賦權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法庭能在指明情況下更改有關按期付款的法庭命令或協議。

3.28 司法大臣為此頒布《2005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簡稱“《2005年命令》”）。法庭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只限於《2005年命令》訂明的情況。

3.29 現於下文載列《2005年命令》的相關條文，以便參考：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權力

2. 如下述事宜已得證明或已獲承認，即申索人會有機會在未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
 - (a) 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或
 - (b) 身體或精神方面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狀況，出現某種重大改善情況，

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所有當事方同意下或主動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訂明該命令可予更改。

.....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

4. 法庭除了憑藉《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2A條或《1984年郡級法院法令》第51條作出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

申請延展期限以申請准許作出更改

6. 如有根據第 5(c)或(d)條指明某一期限——
- (a)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多於一項延展有關期限的申請，而該申請並不視為第 7 條所指為了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而提出的申請；
 - (b) 在指明的期限或法庭予以延展的期限完結後，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有關的可予更改的命令。

申請更改的次數限制

7. 任何一方就所指明的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或改善情況，只可提出一項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請。

.....

可予更改的協議

9. (1) 如下述事宜已獲同意，即申索人會有機會在未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
- (a) 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或
 - (b) 身體或精神方面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狀況，出現某種**重大改善情況**，
- 則協議各方可議定，協議任何一方其後可向法庭申請更改有關協議的條款。
- (2) 凡當事各方同意准許申請更改協議的條款，有關協議——
- (a) 必須明文述明，協議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請更改有關協議的條款；
 - (b) 必須指明有關疾病或惡化或改善情況的種類；
 - (c) 可指明可申請更改有關協議的期限；

(d) 可指明多於一種疾病或多於一種惡化或改善情況，並可就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或改善情況，指明可申請更改有關協議的不同期限。

(3) 獲協議准許申請更改協議條款的任何一方，必須經法庭准許才可申請更改有關協議。”〔粗體後加〕

3.30 基本上，《2005年命令》第2及9條限於在以下情況才准許作出更改：**原告人會有機會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的狀況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所有當事方同意下或主動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訂明該命令可予更改（第2條）。

3.31 第10條規定，任何人就申請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一事申請准許，必須證明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或改善情況已經發生及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原告人的財務損失增加或減少。尋求准許的申請須以不經聆訊的方式處理。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的申請如獲接納，法庭可命令更改每年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額（第13條）。

3.32 有一點值得留意，法庭根據《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2A條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權力，²² 憑藉第4條得以保留。

3.33 有關背景是：如受傷者在經醫學專家協助確認的一段特定期間內，有罹患疾病或出現惡化情況的風險，則在此情況下可判給暫定損害賠償。

3.34 凡已就暫定損害賠償的申請作訴，法庭可基於受傷者不會罹患有關疾病或出現有關惡化情況的假設，而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如果上述風險在有關命令指明的期限屆滿前真的發生，則受傷者將有權尋求進一步損害賠償，但該指明期限可經向法庭申請後延展多於一次。²³

3.35 相類於上文關於按期付款令的第7條，就所判給的暫定損害賠償提出進一步損害賠償的申請，只限一次。²⁴

²² 相等於《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6A條，亦見《高等法院規則》第37號命令，第7至10條規則。比照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1條。

²³ 見《高等法院規則》第37號命令，第8(3)條規則。比照英國《2005年命令》第6(a)條。

²⁴ 見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3(2)條。比照《高等法院規則》第37號命令，第10(6)條規則。

3.36 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與暫定損害賠償令的主要分別，是前者同時適用於“嚴重惡化”及“重大改善”情況，而後者則只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

D. 穩妥及持續的付款

3.37 凡按期付款是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213條所指的計劃，由保險人或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受償人可得到百分百保障（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4條）。

3.38 為施行《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A條，司法大臣頒布了《2005年損害賠償（政府及健康服務機構）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列明被視為能夠作出有保證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機構及指定健康服務機構。

3.39 應留意的是，汽車保險局（Motor Insurers' Bureau），以及好像醫療辯護聯盟（Medical Defence Union）和醫療保障協會（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等醫生保障團體，並不在有保證付款者的名單內。不過，汽車保險局一般被視為有合理保證的付款者，而醫療保障協會則透過成立由獨立附屬機構持有的信託，獲得法庭信納其為按期付款令而從該信託作出的付款是有保證的。醫療辯護聯盟則沒有尋求設立類似的計劃。

E. 指數化

3.40 在 *Flora (Tarlochan Singh)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CA Civ 1103 案中，²⁵ 法庭考慮了按平均收入指數（Average Earning Index）作指數化計算這個做法，並且表明被告人的“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並不相關。法庭認為，工資上漲是照顧費用增加的主因，所以平均收入指數屬公平和合適。²⁶

3.41 同樣地，*Thompstone v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QB) 一案，也是按通常稱為 ASHE 6115 的《工時及收入按年調查：護理助理員及家居護理員的職業收入》（Annual Survey of Hours and Earnings: Occupational Earnings for Care Assistants and Homecarers）所提供的收入數據作指數化計算。

²⁵ *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 案亦曾考慮 *Flora* 案（同上）中所訂立的原則。

²⁶ Jennifer Stone，見前引，第 14.74 至 14.79 段。

3.42 不過，沒有現成的年金可提供按 ASHE 6115 作指數化計算的付款。國民保健署（NHS）在 *Thompstone* 案（同上）中提出一項以“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為基礎的論點。斯威夫特法官（Mrs Justice Swift）認為“分配正義”只不過是“負擔能力”的另一名稱，並且正式否決該論點。該決定經上訴後予以維持。²⁷

F. 按期付款令的實行情況²⁸

3.43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2 條及《實務指示》第 41B 部的相應條文，有助於實施按期付款令。根據這些條文訂立並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的條文配合的詳細程序都是不釋自明的。

3.44 不過，有一點應該留意，《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 條訂明：

“判給的款項

41.8 - (1) 凡法庭以按期付款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有關命令必須指明——

- (a) 判給的每年款額，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²⁹
- (b) 就未來的以下項目判給的款額——
 - (i) 收入及其他入息的損失；及
 - (ii) 照顧及醫療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或非經常費用；
- (c) 就申索人經法庭評估的未來每年金錢損失作出的付款，須於申索人有生之年內，或於法庭命令的其他期間支付；及

²⁷ 出處同上，第 14.81 至 14.94 段。

²⁸ 經搜尋多處的資料，其中包括英國及愛爾蘭法律資訊研究中心（British and Irish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網站，網址為：www.bailii.org。

²⁹ 在 *AA v (I) CC (2) MIB* [2013] EWHC 3679 (QB) 案中，陳詞指由於“相隔期間”（intervals）一詞所指的是相隔的年數或付款額有所改變的相隔期間，因此法庭有權作出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但斯威夫特法官拒絕接納該項陳詞。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法庭可批准符合申索人利益的湯林命令。

- (d) 除法庭根據《1996年法令》第2(9)條另有命令外，付款額須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按年更改。
- (2) 凡法庭**為使申索人的受養人受益**而命令有關判給的任何部分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支付，該命令亦必須指明有關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以及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³⁰
- (3) 凡根據第(1)(b)段判給的款額將在某日期**增加或減少**，³¹有關命令亦必須指明——
- (a) 款額增加或減少的生效日期；及
- (b) 以現值計算的增加或減少款額。
- (4) 凡根據第(1)(b)(ii)段就重大的資本性購買項目判給損害賠償，有關命令亦必須指明——
- (a) 以現值計算的付款額；
- (b) 須於何時付款；及
- (c) 除法庭根據《1996年法令》第2(9)條另有命令外，付款額須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調整。”〔粗體後加〕

3.45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8.2(2)條，以按期付款令方式作出判給時，可訂明按期付款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向受養人支付。這樣，受養人便不用進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以根據《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提出有關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³²

³⁰ 似乎“失去的年歲”這個損害賠償項目（即原告人因被告人的疏忽而預期會提早死亡）亦屬此類別。

³¹ 見 *AA v (I) CC (2) MIB [2013] EWHC 3679 (QB)* 案，斯威夫特法官在該案中曾解釋這方面的潛在困難（已藉湯林命令解決）。《民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指示》第41.2項雖然是關乎暫定損害賠償的，但也就何時可增加或減少款額提供指引，即：

“(2) 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

- (a) 必須指明可在未來的日期就之而提出申請的疾病或惡化情況種類；
- (b) 必須指明可提出該申請的期限；及
- (c) 可就多於一種疾病或多於一種惡化情況作出，並可就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情況指明其後可提出申請的不同期限。”

³² 比照《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

3.46 不過，《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本身似乎沒有賦權條文，可顯示立法用意為容許在受償人去世後持續付款。實際上，就只涵蓋未來醫療開支及照顧費用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可否容許持續付款仍存有疑問。

3.47 還應留意的是，凡申索人沒有行為能力並且不會復原，就每年的代理人費用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可接受的做法，因為有關費用須按年穩定地終身支付，而以按期付款令確保代理人費用得以支付，則可避免代理人與家人因該等費用出現爭議。在申索人的行為能力有疑問的情況下，保險人可能不願意考慮按期付款令。但如果（部分）專家認為有關行為能力未來有機會恢復，則保險人可能會不同意採用按期付款令及／或堅持以條文訂明該按期付款令可在有關行為能力恢復時終止。這難題可藉以下方式避免：採用以附表形式附連於有關命令的湯林命令，這可在經得同意下進行，並使其可為法庭所接納。³³

3.48 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資助的《人身傷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年10月）顯示：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師以及保險人均傾向於接受整筆款項判給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況下，保險人甚至願意提高整筆款項的款額，以使有關申索完全終結，而不想承受長期的負擔和風險；
- (c) 在災難性的個案中以及當高折扣率會帶來高投資風險時，申索人會更多考慮按期付款令。

3.49 雖然各方持份者最初均持懷疑態度，但現時在非常重大的人身傷害申索中，按期付款令似乎至少已成為就未來照顧費用進行和解的標準做法。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的人身傷害個案大律師公會（Personal Injury Bar Association）在其意見書（日期為2013年5月）³⁴中明確指出：

“〔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出現，改變了涉及極高款額的申索的和解方式。以按期付款令而非以整筆款項的方式就涉及未來照顧及案件管理（未來照顧）的申索

³³ 亦見註腳31。

³⁴ 英國大律師公會（Bar Council）對司法部發表的《〈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檢討》諮詢文件（2013年5月）的回應。

進行和解，現已成為標準做法……根據我們的經驗，在‘照顧’這個項目以外的其他未來損失項目，是極少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解決的。”

3.50 此外，根據上述 2013 年的研究文件（第 13 頁）記載，國民保健署訴訟局（National Health Service Litigation Authority）的報告指在 2010 / 11 年度的 13,068 宗申索中，約有 66%（即約 8,712 宗）與醫療有關，而 2011 / 12 年度則共有 13,549 宗申索，當中約有 66%（即約 9,032 宗）與醫療有關。

3.51 相應而言，根據 2013 年 2 月 12 日司法部發表題目為《〈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檢討》（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的諮詢文件（“2013 年諮詢文件”）記載，在有關期間，由國民保健署訴訟局作為其中一方的按期付款令共有 930 項（2010 / 11 年度）及 1,116 項（2011 / 12 年度），約佔所有與醫療有關的個案的 10 至 12%。

3.52 隸屬當時的社會保障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Social Security）（現為就業及退休保障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Work and Pensions））的追討補償組（Compensation Recovery Units），負責為人身傷害個案的各類和解進行結算工作，以及確保向有關的犯過錯者收回已支付予受傷害者的社會福利款項。數字顯示在 2009 至 2012 年期間，只有 10% 的申索（即每年 70,000 宗）涉及需使用折扣率來計算損害賠償的未來損失。

3.53 粗略而言，假設在國民保健署訴訟局處理的個案中，也是約有 10% 涉及未來損失，那就意味着該等個案大部分都以按期付款令方式達成和解。

3.54 如在按期付款令的款額或付款時間上有根本的分歧，則有關案件需進行裁決。不過，如果有實質上經同意的命令範本，則法庭便有解決分歧的權力。舉例來說，保險人有權在申索人有生之年的任何時間，在給予申索人合理的通知後，要求申索人接受醫學檢驗，而有關檢驗只限於就申索人的一般健康狀況取得醫學意見，以便為購買用以作出按期付款的年金而取得報價及 / 或作覆核其儲備

金之用。保險人有權收取述明申索人在每年付款的日期³⁵ 仍然在世的書面確認，以便作出按期付款。³⁶

3.55 在涉及按期付款令的訴訟中，有一些關乎中期付款的事情是值得注意的。中期付款指因某一方可能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向另一方支付損害賠償而作出的付款（如法庭作出的最終判決是判該另一方勝訴）。在此情況下，法庭能在更早的時間向申索人判給部分在判決時應向其支付的款項。中期付款的目的，是使申索人在等候訴訟最終結果時的過度困苦得以舒緩。應留意的是，涉及按期付款令並已作出中期付款的案件，極為取決於案中事實。這類案件為數甚多。³⁷

3.56 *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2009] EWCA Civ 204 案（2009 年 3 月 13 日）（“*Eeles*”）載述了一個雙階段模式。

3.57 在第一階段，按上訴法院法官史密斯（Smith LJ）在 *Eeles* 案第 43 段所言，法官必須評估最終可能判給的款額，並且剔除主審法官可能會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處理的未來損失項目不予計算。因此，可容許判給的損失項目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一般損害賠償、截至當時日期為止的專項損害賠償、該等項目的利息及資本化住屋費用（包括未來的經常費用）。有關評估應按保守的基礎作出。在做到這點的前提下，則可判給佔合理比例的款項。過去曾有判給比例高達 90% 的情況。

³⁵ 就國民保健署的個案而言，現時的標準做法是申索人會於每年 12 月 15 日提前收取按期付款，因為此時《工時及收入按年調查》的數據已發表了 4 至 6 個星期。另外，收款的日期也可為 1 月初。*Sadler v Motor Insurers Bureau* [2012] EWHC B28 (QB) 案曾提及此事。

³⁶ *Sadler v Motor Insurers Bureau* [2012] EWHC B28 (QB) 案在初審時及 *Wallace v Follett* [2013] EWCA CIV 146 案在上訴法院聆訊時，所採用的取向並不相同。

³⁷ 包括但不限於所考慮的案例，即：

LAT v East Somerset NHS Trust (Now Yeovil Distric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6] EWHC 1610 (QB) (2016 年 7 月 8 日)；*KLM v EUI Ltd* [2016] EWHC 1497 (QB) (2016 年 6 月 24 日)；*AC (A Minor)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5] EWHC 3644 (QB) (2015 年 12 月 15 日)；*Grainger v Cooper* [2015] EWHC 1132 (QB) (2015 年 4 月 23 日)；*Smith v Bailey* [2014] EWHC 2569 (QB) (2014 年 7 月 28 日)；*Haynes v Kingston Hospital NHS Trust* [2014] EWHC 2321 (QB) (2014 年 7 月 11 日)；*Oxborrow (A Minor) v West Suffolk Hospitals NHS Trust* [2012] EWHC 1010 (QB) (2012 年 4 月 20 日)；*Robert Dean Harries v Dr Alan David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PZC (A Child, By Her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JZC) v Gloucestershire Hospital NHS Trust* [2011] EWHC 1775 (QB) (2011 年 5 月 26 日)；*Mabiriizi v HSBC Insurance (UK) Ltd* [2011] EWHC 1280 (QB) (2011 年 5 月 20 日)；*Crispin v Webster* [2011] EWHC 3871；*Kirby v Ashford and St Peter's Hospital NHS Trust (No 2)* [2011] EWHC 624 (QB)；*Best v Smyth* [2010] EWHC 1541 (QB) (2010 年 6 月 25 日)；*Brown (A Minor) v Emery* [2010] EWHC 388 (QB) (2010 年 3 月 4 日)；*Christie & Anor v Rogers* [2010] EWHC 249 (QB) (2010 年 1 月 28 日)；*Preston v City Electrical Factors Ltd & Anor* [2009] EWHC 2907 (QB)；*Brewis v Heatherwood & Wrexham Park Hospitals NHS Trust* [2008] EWHC 2526 (QB) (2008 年 10 月 20 日)。

3.58 不過，如果相對於經如此評估的可能判給額而言，所要求的中期付款超過合理比例，便可能要採用 *Eeles* 案所述的第二階段的作法。在此階段，法官在評估最終可能判給的款額時，可將資本化未來損失款額包括在內。但法庭必須“能夠有信心地預計主審法官將有意判給某個資本款額，而這個款額會較”史密斯法官在 *Eeles* 案判詞第 45 段所述的第一階段項目“所涵蓋的為高”，才可採用這個作法。此外，法官亦必須根據證據信納所要求的中期付款乃屬真正必需。正如史密斯法官指出（見第 45 段）：

“舉例來說，如所要求的是購買房屋的金錢，他必須信納現時（而不是審訊後）確實有住屋需要，而所要求的金額亦為合理。他無需決定所建議的某房屋是否合適，那是保護法庭（Court of Protection）的事宜。但法官必須先裁定有關支出（款額與他擬判給者相若）是否合理必需，否則不得作出中期付款令。如法官有高度信心信納這點，他即有充分理由預計主審法官會採取該作法，也有充分理由將最終可能判給的款額評估為屬於容許作出所需中期判給的水平。”

3.59 國際保險協會傷亡事宜協約小組（Internation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Casualty Treaty Group）於 2010／2011 年度進行的研究指出，由保險人（絕大多數透過汽車保險局）提供資金的按期付款令，數目僅略較國民保健署訴訟局的為少。這意味着每年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約有 200 至 250 項（見《2013 年諮詢文件》，第 28 頁）。

3.60 按期付款令似乎沒有理由不能在香港以相同方式運作。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案³⁸ 中有以下觀察：

“128. 英國的《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不止為司法大臣提供檢討和重設折扣率的機制，法庭亦藉此法令獲賦予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特別是對於像標題所示、涉及患有腦麻痺的幼年人的案件而言，這可克服在預測未來通脹率及預期壽命方面的雙重不確定因素。”

³⁸ 見前引。

3.61 沿着同一思路，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在 *Chan Wai Ming* 案³⁹ 中也表示：

“9.2 在法例有待修訂的情況下，簡嘉麒勳爵（Lord Clarke）在 *Simon v Helmot* 案中建議，當事各方應更多採用分期付款令的方式進行結構性和解。這將確保能在不同時間考慮不同的淨回報率。據他觀察，結構性和解事實上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實施之前已於英國廣泛使用。本席認為，辦理人身傷害個案的律師值得深入研究此事。”

3.62 基於以上觀察，關於在香港實施分期付款令的制度是否適宜及可行這個課題，值得認真考慮。

3.63 一家世界性再保險中介人公司在大約 2016 年 8 月的報告中指出，⁴⁰ 根據代表市場總量 75% 的申索數據，以及經研究 550 多項分期付款令和 8,000 多宗大額申索後，結果顯示英國法院在 2015 年批出的分期付款令數目與 2014 年的相若，但卻遠低於 2011 年的高峰水平。有關數據顯示，以 2016 年的幣值計算，就超過 100 萬英鎊的保險人汽車意外申索而言，平均有 15% 會以分期付款令的方式達成和解。報告亦指出，以分期付款令的方式就申索進行和解，平均需時六年，最終判給的整筆款額平均為 210 萬英鎊，而判給的每年款額則平均為 9 萬英鎊。有關數據顯示，受傷害的一方在以分期付款令的方式和解時的平均預期壽命為 42 歲。

³⁹ 見前引。

⁴⁰ 見以下網址：<https://www.financedigest.com/volume-of-periodic-payment-orders-remains-low-according-to-aon-uk-motor-insurance-study.html>.

第 4 章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概覽

4.1 本章載述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在人身傷害個案中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的現況。這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德國、愛爾蘭、荷蘭、新西蘭、蘇格蘭、瑞典、新加坡及美國。

4.2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德國及新西蘭）採用的補償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大不相同。由於愛爾蘭的法制及情況與香港類似，該國近期就相關法律的改革對小組委員會甚具參考作用，所以我們會以較多篇幅對之作更詳細探討。

澳大利亞

4.3 澳大利亞的每個州份和領地各自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訂有不同條文。一般來說，原告人可討回的款額受其賺取收入能力限制，通常以平均每週收入的三倍為限。¹ 此外還會同時考慮原告人在意外前和意外後的預期壽命評估。

4.4 新南威爾士《2002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是規管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例的其一例子。該法令第 12 條訂明，原告人因賺取收入能力被剝奪或受損而就未來經濟損失追討損害賠償，最高款額以截至判給日期的平均每週收入的三倍為限。截至判給日期的平均每週收入，乃根據該法令第 12(3)條由澳洲統計師（Australian Statistician）釐定。該法令第 13 條規定，法庭須按如非發生有關傷害有關事件本有可能發生的機率調整判給款額。根據該法令第 14 條，判給的損害賠償如須包含任何關於未來經濟損失而以整筆款項方式評估的組成部分，該未來經濟損失須以監管規例訂明的折扣率釐定現值，又或在沒有如此訂明的百分率的情況下，以 5% 的折扣率釐定現值。

4.5 在澳大利亞，損害賠償的判給必須一次過整筆評估。² 按照普通法，法庭不得未經當事各方同意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法例容許當事各方商議以結構性和解方式訂明，有關款項須每隔一段期間支付一次。結構性和解受每個州份和領地的不同法例規管。

¹ Barnett and Harder, *Remedies in Australian Private Law* (CUP 2014), 第 174 頁。

² 出處同上，第 39 頁。

4.6 以新南威爾士為例，結構性和解受《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2部第7分部規管。第23條使法庭能給予當事各方商議進行結構性和解的合理機會。法庭如決定就超過10萬元的未來損失判給損害賠償，必須先通知所有當事方其擬作出的判給的條款（第23(2)條）。根據第22條，“結構性和解”是一項協議，當中訂明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來自年金或其他經議定方式的資金按期支付。根據第24條，法庭可應當事各方的申請，作出認可某項結構性和解的命令，或按照某項結構性和解的條款作出命令，儘管有關損害賠償的付款並非以整筆款項的方式判給。

4.7 按期付款在以下情況最常被視為合適：傷害屬災難性，而預期壽命無法確定及原告人需要恆常的院舍照顧，或原告人無能力管理整筆款項的投資。³

加拿大

4.8 在加拿大，賺取收入能力方面的損失可以傳統的評估方法或使用精算學資料計算。⁴一般而言，損害賠償的評估基礎為截至65歲的工作年數乘以原告人的每年估計損失入息。⁵法庭在估計每年損失的入息時，可考慮原告人在有關意外前的一年內的全年入息或相若僱員在上述期間的全年入息。

4.9 在薩斯喀徹溫省，《皇座法庭規則》（Queen's Bench Rules）訂有條文，規定在沒有關於通脹及折扣率的專家證據的情況下，如何計算原告人未來持續入息的現值。因此，以訂明的預期壽命及折扣率來計算未來的損害賠償，可被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專家作證。⁶安大略省也有相類條文。⁷在沒有立法訂明的標準時，“相等期間的金邊證券（*gilt-edged securities*，意指穩健的證券）”的收益率“可就合適的折扣率提供最佳證據。”⁸法庭應顧及各種有利和不利的或有事件，例如升職、失業、患病、提早退休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⁹

³ 出處同上。

⁴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Damages*, 第329段。

⁵ 出處同上。

⁶ 出處同上，第330段。

⁷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n 71), 第330段；《民事程序規則》（Rules of Civil Procedure），R.R.O. 1990，第194條規例，第53.09條規則。

⁸ Canadian Encyclopedic Digest (Carswell) (n 71), 第330段。

⁹ 出處同上，第331段。

此外，法庭亦必須考慮只關乎某一性別的或有事件，包括男性與女性的典型工作模式。¹⁰

4.10 加拿大法庭除非獲法例賦權或經當事各方同意，否則不能命令進行結構性和解或作出按期付款令。加拿大沒有整體性的按期付款體制，而各省則有其本身的按期付款體制。

4.11 以艾伯塔省為例，《司法法令（2000年艾伯塔省經修訂法規）》（Judicature Act RSA 2000）就按期付款令訂定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因人身傷害或某人死亡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又或根據《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第19.1條）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法庭可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所判給的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而在沒有任何一方作出該申請的情況下，法庭如認為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判給的損害賠償乃符合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及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作出有關命令（第19.1(2)條）。¹¹

4.12 不過，根據第19.1(2.1)條，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會作出該命令：

- (a) 當事各方另有協議；
- (b) 會就其作出該命令的一方或多於一方令法庭信納，有關當事方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為該命令提供資金；或
- (c) 法庭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按期付款的命令會否導致原告人或另一人不能全數討回獲判給的損害賠償）後，信納該命令並非符合原告人的最佳利益。

德國

4.13 根據德國《民事法典》（Civil Code）第823(1)條：

“任何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非法傷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另一權利，有法律責任就因此而產生的損害補償對方。”

¹⁰ 出處同上，第332段。

¹¹ 根據第19.1(2)(b)條，如果原告人要求將某款額包含於判給款項中，以補償因為判給款項的投資收益而須繳付的入息稅，法庭會命令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所判給的損害賠償。

4.14 第 253(2)條規定：

“如有損害賠償因身體、健康、自由或性自決方面的傷害而須予支付，則亦可要求就任何非屬金錢損失的損害作出合理的金錢補償。”

4.15 因此，申索人有權期望合理補償，但沒有獲得十足補償的明示權利。¹² 這種補償方式不同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的現有法律，即回復原狀 (*restitutio in integrum*) 原則適用的法律。

4.16 按期付款方式於十九世紀後期引入德國，以作為就金錢損失提供補償的合適方式。¹³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 條訂明，凡任何受傷者因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而致賺取收入能力消失或減損，又或他的需要有所增加，他可獲給予以年金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¹⁴ 至於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的人是否必須提供保證，以及有關保證的種類及數額，則視乎有關情況而定。¹⁵ 受傷者必須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才可要求以整筆款項付清補償的方式代替年金。¹⁶

4.17 在未能就永久性後遺症作出評估的情況下，原告人可獲判給中期付款，直至案件獲最終裁定為止。¹⁷

愛爾蘭

4.18 愛爾蘭近期對有關人身傷害補償的法律進行改革，在此之前的損害賠償均是以整筆款項的方式評估及判給，以補償過去及未來的所有損失，包括金錢及非金錢損失。未來金錢損失包括損失的收入及其他實際損失，例如在照顧、藥物、治療，以及醫療和輔助器材及用具方面的費用。這些損失以判給的整筆款項補償，其款額代表未來損失的資本價值。¹⁸

4.19 2010 年 2 月，高等法院庭長 (President of the High Court) 成立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 (“高院工作小組”)，以檢視法院管理涉及指稱醫療疏忽

¹² 愛爾蘭都柏林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Dublin)，《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報告書 (單元 1)》(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s (Module 1))，第 16 頁。

¹³ 出處同上。

¹⁴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 條。

¹⁵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2)條。

¹⁶ 德國《民事法典》，第 843(3)條。

¹⁷ 愛爾蘭都柏林高等法院，《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報告書 (單元 1)》，第 16 頁。

¹⁸ 出處同上，第 11 頁。

的損害賠償申索的制度，並作出建議。高院工作小組亦同時探討某些類別的災難性傷害損害賠償可否或應否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高等法院庭長作出有關建議。高院工作小組於 2010 年 10 月發表報告書，建議以貼近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的方式進行立法。

應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傷害個案類別

4.20 高院工作小組首先探討應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人身傷害個案類別，其結論是如果規定法庭須將按期付款令的適用範圍限於特定類別的傷害或特定嚴重程度的傷害，種種難題或會出現。高院工作小組認為實際而言，該等傷害類別或嚴重程度不可能公平地界定。高院工作小組又認為，明文施加款額下限太欠缺彈性。任何款額下限的實際價值都會隨時間縮減，並有需要定期作出檢討，這會導致更多難題。¹⁹

4.21 高院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中建議，應制定法例以訂明：

“可在顧及以下事項下，就某項判給的全部或部分作出按期付款令——

- (a) 就之作出判給的傷害的性質及
- (b) 將獲該項判給的人的情況，
- (c) 法庭認為為符合該人的最佳利益，作出有關命令乃屬合適。”²⁰

4.22 然而，高院工作小組認為強制性按期付款令應僅限於補償某特定類別的損失。²¹

應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損失性質

4.23 高院工作小組就應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損失的性質進行探討。高院工作小組認為最迫切的難題及不公平之處，乃關乎長期照顧及治療費用以及牽涉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個案，因此建議賦權法庭可：

¹⁹ 出處同上，第 25 頁。

²⁰ 出處同上，第 26 頁。

²¹ 出處同上。

“就(a)未來治療、(b)未來照顧及(c)未來提供的醫療和輔助器材及用具，作出經同意下及非經同意下的按期付款令。”²²

4.24 高院工作小組認為，鑑於沒有迫切理由要將強制性按期付款令應用於未來收入損失的補償，因此建議賦權法庭只在有關申索的所有當事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以補償未來收入的損失。²³

為整筆款項的判給作增補的按期付款令

4.25 高院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用類似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的模式，即賦權法庭可就人身傷害的未來金錢損失，判給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損害賠償，原因是要讓原告人及被告人享有靈活性。凡在某個案中各方意見一致，認為只有某特定類別的未來金錢損失才有必要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則法庭准許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其他類別的未來金錢損失的補償，可能是合適的做法。²⁴

就非經同意下的付款令訂定條文

4.26 高院工作小組建議：

“除涉及未來收入損失的補償外，應賦權法庭可在不論是否獲得訴訟各方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按期付款令，但法庭須先給予有關各方就相關爭議點作出陳詞及得到完整聆聽的機會。”²⁵

應強制考慮還是只在當事各方要求下才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4.27 高院工作小組建議，不應明文規定法庭必須在每宗人身傷害個案中考慮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補償。²⁶

確保按期付款穩妥

4.28 在按期付款是否穩妥方面，高院工作小組認為，只有在法庭信納根據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的情況下，

²² 出處同上。

²³ 出處同上，第 26 及 27 頁。

²⁴ 出處同上，第 27 頁。

²⁵ 出處同上。

²⁶ 出處同上，第 28 頁。

才應作出按期付款令。高院工作小組相信，具備資金以符合按期付款令的要求，是任何按期付款體制得以運作的基本條件。²⁷

4.29 不過高院工作小組也留意到，沒有現成的年金可符合確保按期付款能合理穩妥地作出的要求。愛爾蘭亦沒有類似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的擔保計劃。

4.30 正如高院工作小組建議，國家應為其所有公民（特別是弱勢者）的最終照顧承擔終極責任。對於在災難性個案中受傷害而又欠缺資源的受害人，高院工作小組建議：

“應賦權國家在國庫管理局（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的代理下，可藉着向保險人及其他人提供年金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為受傷害者提供確保按期付款穩妥的必需保障。另一選擇是考慮訂立法定計劃，為根據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提供法定保障及十足擔保。如沒有這類計劃，則很可能只有在國家作為被告人時，才能向法庭顯示並使其信納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²⁸

按期付款指數化

4.31 在按期付款指數化方面，高院工作小組建議，應將一個專用的指數應用於按期付款，並應在法定基礎上訂定該指數。²⁹ 高院工作小組相信，妥當及合適地將按期付款指數化，是愛爾蘭任何按期付款計劃不可或缺的先決要求。

按期付款令的更改

4.32 高院工作小組建議：

“應訂明在某些有限制的情況下可更改按期付款令，而且應只在已裁定原告人的狀況會出現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以及這項未來或有事件已於原有按期付款令中列為考慮因素的情況下，方可准許有關更改。”³⁰

²⁷ 出處同上。

²⁸ 出處同上，第 31 頁。

²⁹ 出處同上。

³⁰ 出處同上，第 33 頁。

4.33 高院工作小組認為，在一些情況下，更改按期付款令就被告人的利益而言是必需和合適的，例如受傷害的原告人的行為能力恢復，以致照顧或治療的費用減少或其再度擁有賺取收入能力。不過，高院工作小組留意到這會令訴訟的終局性受損，因此認為應訂明按期付款的判給在特定已識別的例外情況可予更改。³¹ 愛爾蘭應跟隨和採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依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有關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條文。高院工作小組亦曾考慮應否容許一開始便在按期付款令中訂明有關調整的規定，例如關於原告人達到某個歲數的規定，又或關於須藉“步階式付款”安排使到生活或照顧開支的轉變（例如原告人達到成年歲數）得以在按期付款中反映的規定。高院工作小組建議，應訂明已作指數化計算的按期付款可為此目的而作進一步調整。³²

其他議題

4.34 高院工作小組認為，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應受到限制，不得轉讓其在有關命令中享有的權益或將有關命令進行押記，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該命令負有產權負擔。³³

4.35 在受養人的供養方面，如按期付款令是為了補償原告人在照顧、治療，以及醫療和輔助器材及用具方面的費用而作出，高院工作小組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特定情況，以致法庭應作出在受傷害的原告人去世後仍為其受養人持續的按期付款令。³⁴ 不過，高院工作小組反對禁止訴訟各方議定在受傷害的原告人去世後的指明期間持續付款予受養人。³⁵

4.36 高院工作小組認為，為清晰起見，法例應訂明收取按期付款的權利乃豁除於愛爾蘭《破產法令》（*Bankruptcy Act*）的範圍之外，以保障按期付款得以持續。³⁶

4.37 高院工作小組曾經考慮，在採用按期付款體制的同時，應否就損害賠償的中期付款及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訂定條文，並建議：

³¹ 出處同上，第 35 頁。

³² 出處同上。

³³ 出處同上，第 35 及 36 頁。

³⁴ 出處同上，第 36 頁。

³⁵ 出處同上。

³⁶ 出處同上，第 40 頁。

“要獲得該項補救，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或原告人已取得損害賠償有待評估的判決。”³⁷

4.38 高院工作小組又認為，應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3條的內容，³⁸在愛爾蘭引入有關判給中期及暫定損害賠償的條文。³⁹

有關就按期付款令的立法

4.39 因應高院工作小組的意見，愛爾蘭政府對有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於2013年1月決定制訂法例，就涉及國家作為被告人的災難性傷害個案的按期付款訂定條文。至於擴大按期付款令至涵蓋並非以國家為被告人的個案的問題，則由司法及平等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Equality）與財政部（Department of Finance）合作進行研究。⁴⁰財政部其後要求國家申索局（State Claims Agency）安排就該議題涉及的技術範疇進行研究，特別是探討是否需要設立可為付款提供長期財務保證的機制。國家申索局委聘了一間專業服務公司就愛爾蘭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可行性進行研究。⁴¹

4.40 在該項研究完成後，司法及平等部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視此議題涉及的技術範疇，以及探討上述關乎按期付款立法建議的專業研究結果的影響。⁴²工作小組就有關專業研究所提出的議題進行研究，並且向保險業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進行諮詢。持份者獲分發為此設計的問卷，以徵詢其對有關立法的主要範疇的意見。⁴³

³⁷ 出處同上，第41頁。

³⁸ 《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3條還訂有其他規定，其中包括——

-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並不禁制就致命傷害提出的訴訟
- 如在有關人士去世前判給他／她的暫定損害賠償及任何進一步損害賠償，其某部分（如有的話）旨在補償的金錢損失所涉及的期間乃在他／她去世的日期之後，則就致命傷害訴訟為其利益而提出的人而言，在評估其在失去供養上所蒙受損失的款額時，須將該部分的損害賠償計算在內，及
- 在該人去世後就其判給的進一步損害賠償，不得包括有關其去世後的任何期間的任何入息損失款額。

³⁹ 愛爾蘭都柏林高等法院，《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報告書（單元1）》，第42頁。

⁴⁰ 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跨部門工作小組（Inter-Departmental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就按期付款令立法工作小組報告書》（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2015年4月22日，第3頁。

⁴¹ 出處同上。

⁴² 出處同上，第4頁。

⁴³ 出處同上，第5頁。

4.41 司法及平等部於 2014 年 7 月 23 日諮詢保險業對立法建議內容的意見，並邀請醫療保障協會（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醫療辯護聯盟（Medical Defence Union）及人身傷害評估委員會（Personal Injury Assessment Board）等機構以及保險業人士填寫問卷及提供任何其認為有用的進一步資料。

4.42 有關報告書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發表，內容分為九章，並附有《2015 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5）。該報告書涵蓋以下範疇：

(1) 按期付款令法例的範圍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災難性傷害很可能屬於會令申索人招致長期費用的傷害類別，因此按期付款令的適用範圍應只限於災難性傷害個案。工作小組又認為，按期付款令應以需要長期照顧者為對象，而法例亦應確保需支付長期照顧費用的申索人長遠來說有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費用。它認為有關法例應以界定災難性傷害為重點，而且鑑於整體來說判給額有可能隨時間增加，以判給額多少作為是否命令判給按期付款的潛在準則是不合適的。⁴⁴

(2) 強制性或酌情性的按期付款令

工作小組考慮了多種意見，涉及的議題包括按期付款令應屬強制性還是酌情性、法庭應否有酌情決定權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一方可否就該命令提出反對。⁴⁵ 此外，工作小組亦考慮了在申索人金錢耗盡和支援不繼時國家將會承受的影響。這在何時應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決定上亦為需予考慮的因素。⁴⁶ 工作小組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整體計劃中加入條文，訂明法庭可酌情決定作出強制性的按期付款令，但其在此事上的決定會在考慮當事各方的意見後作出。⁴⁷

(3) 可予更改及步階式的按期付款令

儘管高院工作小組曾作出有關建議，工作小組認為就更改按期付款令訂定條文，會令國家及保險業在各自的法

⁴⁴ 出處同上，第 7 頁。

⁴⁵ 出處同上，第 9 頁。

⁴⁶ 出處同上。

⁴⁷ 出處同上，第 10 頁。

律責任上出現不確定因素。雖然工作小組認同申索人可能因要配合其情況或醫療狀況的改變而有調整按期付款令的需要，但並不認為更改按期付款令是回應申索人需要的最佳方式，原因是這會帶來不確定及無法預料的因素。再者，國家及保險業亦會受到財務費用增加的影響。⁴⁸

工作小組留意到，‘步階式’付款對國家及並非國家的被告人／保險人來說更為明確。不過工作小組承認，此方案不能配合申索人在預計之外的任何情況改變，例如失去主要照顧者及其後要依靠需要收費的照顧。⁴⁹ 這些情況可能足以成為需要額外支出的理由。工作小組認為：

“應在法例中訂明，法庭可考慮是否在按期付款令中包括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階式’付款，以配合申索人的人生特定階段指標。該等階段指標的其中一些例子，可包括在照顧需要方面的預期改變或開始接受全日制教育。工作小組建議，為明確起見，該等階段指標會在作出判給時指明，使被告人能就其財務法律責任的潛在改變作出計劃。”⁵⁰

(4) 按期付款令必須穩妥

工作小組謀求在以下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確保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受災難性傷害者會穩妥地收到根據按期付款令判給的款項，另一方面則力求確保國家不用承擔不當的風險和費用。工作小組尤其謀求避免需由國家吸納私營機構在保險方面的風險。經探討的方案包括以下各項：⁵¹

- (i) **國家營辦的計劃：**這涉及設立一項計劃，讓保險公司可藉着向國庫管理局提供整筆款項，將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法律責任買斷。該計劃可在國庫管理局內設立，並由該局管理該計劃的資產與負債和辦理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該計劃最終會需要國家的擔保。

⁴⁸ 出處同上，第 11 頁。

⁴⁹ 出處同上，第 12 頁。

⁵⁰ 出處同上，第 13 頁。

⁵¹ 出處同上，第 14 頁。

- (ii) **再保險池**：保險人每年會向按期付款令再保險池支付保費。有關保費每年會按個別保險人的風險水平計算。如有保險人被判按期付款令，再保險池會接手作出有關付款。在此模式下，國家需作為再保險池的最終後盾，而由於按期付款令涉及無法肯定的費用，預期國家將要預付巨額款項。然而，如一再需應要求履行擔保責任，則政府將需要承擔再保險池的全部債務。⁵²
- (iii) **擴大保險補償基金**：保險補償基金（Insurance Compensation Fund）的主要目的，是在以下情況協助付款予持有承保國內風險的保單的人士：經愛爾蘭或歐洲經濟區授權的非人壽保險人進行清盤，而有關付款已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在保險人清盤的情況下，從該基金作出的所有付款以 65% 或 825,000 歐元為上限（以較少者為準）。為使保險補償基金可令人滿意地擔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穩妥地作出，必須就涉及按期付款令的個案撤除該付款上限。如一再需應要求履行擔保責任，則政府最終可能需要承擔該基金的全部債務。⁵³

工作小組亦考慮了發行長期攤還債券這個議題。這些債券會與為按期付款令而選擇的指數掛鉤。雖然這些債券會有助保險人管理負債，但同時亦有意見認為，這些債券在處理涉及償債能力的風險方面，不大可能達到司法機關信納的水平。⁵⁴

工作小組認為，國庫管理局債券的方案需結合另一機制，才能達到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按期付款令提供保障的目的。工作小組要求國庫管理局及財政部探討這種債券的可行性，並且贊成財政部的建議，即修訂保險補償基金的適用上限，以容許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就按期付款令所訂的法律責任作出全數付款。⁵⁵

⁵² 出處同上，第 15 頁。

⁵³ 出處同上，第 16 頁。

⁵⁴ 出處同上，第 17 頁。

⁵⁵ 出處同上，第 18 頁。

(5) 按期付款令指數化

工作小組確認指數化是關鍵議題，並且認為應選擇特定的指數和將之載入法例。工作小組不贊成交由法庭酌情選擇有關指數，認為這會令國家及保險業的潛在財務法律責任出現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工作小組認為，選用於每年同一時間公布的指數，可讓被告人能盡量確切地推算其財務法律責任的增加數額。這會有助準確記錄有關費用每年的改變。⁵⁶ 工作小組建議採用愛爾蘭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Harmonised Index of Consumer Prices）。該指數計及的貨品及服務範圍廣泛，而且包括健康服務，所以有關費用的升幅會與愛爾蘭經濟的一般價格升幅一致。工作小組亦考慮了就額外工資增長的附加額訂定條文的問題，以及有關釐訂該項附加額的百分率（每五年檢討一次）的問題。⁵⁷

愛爾蘭的最新情況

4.43 《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提交愛爾蘭議會（House of Oireachtas）。⁵⁸ 上述法案旨在賦權法庭可在災難性個案中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該法案以高院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書（“報告書”）為基礎。⁵⁹

4.44 副總理（Tánaiste）兼司法及平等部部長（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Equality）於二讀發言期間表示，自報告書發表以來，法庭作出了超過 50 項中期按期付款令，這些按期付款令須於提訊日經法庭覆核，但法庭不贊成在沒有法例的規定下就有關命令達成和解。

4.45 除了訂明法庭在顧及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後，有權在合適的情況下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外，該法案還載有關於按期付款令必須穩妥及其指數化計算的條文。該法案又訂明，按期付款令涉及的款項不會被徵收入息稅，而有關付款在破產的情況下亦不予計算。

⁵⁶ 出處同上，第 19 頁。

⁵⁷ 出處同上，第 22-24 頁。

⁵⁸ 《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於 2017 年 11 月制定。

⁵⁹ 見本諮詢文件第 4.19 段。

按期付款令

4.46 有關法案第 2 條在《1961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中加入新訂的第 IVB 部。該新部在 1961 年的法令中加入新訂的第 51H 至 51O 條。該法案新訂的第 51I 條訂明，法庭有權命令，付給受到災難性傷害的原告人的人身傷害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該等損害賠償涉及：

- “(a) 原告人的未來醫療，
- (b) 原告人的未來照顧，
- (c) 提供與原告人的醫療及照顧相關的協助科技或其他輔助器材及用具，及
- (d) 在當事各方書面同意下，有關未來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

4.47 “災難性傷害”的定義於新訂的第 51H 條中訂明：

“‘災難性傷害’指就某人而言的人身傷害，其嚴重程度為導致該人永久殘障，以致該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活動中須接受終身照顧及協助。”

4.48 新訂的第 51I(2)條訂明，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命令時，須顧及：

- “(a) 原告人的最佳利益，及
- (b) 案件的情況，包括：
 - (i) 原告人所受傷害的性質，及
 - (ii) 法庭在考慮以下事宜後，認為最切合原告人的需要的判給方式——
 - (I) 建議支付予原告人的任何款額，
 - (II) 原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及為何屬意如此，
 - (III) 原告人就判給方式獲得的任何財務意見，及

(IV) 被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及為何屬意如此。”

4.49 有關訴訟的當事各方如果同意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可向法庭提出申請。法庭可按照經議定的條款作出按期付款令或拒絕該項申請，又或拒絕該項申請並根據新訂的第 51I(1)條作出按期付款令。⁶⁰

4.50 有關法案就判給步階式付款訂定條文。根據新訂的第51I條：

“(4) 凡預期原告人的情況在其有生之年會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相當可能會對其需要構成影響，則法庭可在按期付款令中訂明，根據該命令的付款須自某指明日期起增加或減少某指明款額（在本部中提述為‘步階式付款’）。

(5) 可構成步階式付款基礎的情況改變包括：

(a) 原告人年屆 18 歲；

(b) 原告人入讀小學或中學；

(c) 原告人開始接受專上教育；及

(d) 原告人在照顧需要方面的預期改變，包括原告人需入住院舍接受照顧。

(6) 凡法庭根據本條作出按期付款令，有關命令須指明——

(a) 判給原告人的每年款額，

(b) 支付方從每年款額中付款予原告人的次數，

(c) 就第(1)款(a)、(b)及(c)段提述的事宜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額，

(d) 凡根據第(1)(d)款，該按期付款令包括有關原告人未來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則就該等收入損失判給的款額為何，

⁶⁰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 51I(3)條。

- (e) 支付方付款予原告人的方式，
 - (f) 根據該按期付款令的付款須於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支付，
 - (g) 判給原告人的每年款額，將會按照中央統計署（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公布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或部長根據第 51L 條指明的其他指數作出調整，
 - (h) 凡已就步階式付款訂定條文——
 - (i) 作為增加或減少付款額（於本段下文提述為‘相關增減’）的基礎的情況改變，
 - (ii) 相關增減的生效日期，
 - (iii) 以現值計算的相關增減額，及
 - (iv) 相關增減額須在其生效日期計算入判給原告人的每年款額（已按照中央統計署公布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或部長根據第 51L 條指明的其他指數作出調整），
- 及
- (i)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7) 凡——

- (a) 法庭在按期付款令中就步階式付款作出規定，及
- (b) 在有關步階式付款的生效日期前，原告人明顯知道其作為該步階式付款基礎的預期情況改變不會發生，

則該原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不遲於有關步階式付款生效日期之前十個工作天，就其作為該步階式付款基礎的預期情況改變不會發生一事，以書面通知作出有關按期付款令的法庭及支付方。

- (8) 法庭凡收到原告人根據第(7)款就按期付款令所指明的步階式付款而發出的通知，須對有關按期付款令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以修訂該命令。
- (9) 凡根據第(8)款修訂按期付款令，法庭須安排將該項經修訂命令的文本送交原告人及支付方。”

按期付款令必須穩妥

4.51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 51J 條就按期付款令必須穩妥一事訂定條文，其內容如下：

- “51J. (1) 法庭凡信納根據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可作出該命令。
- (2) 法庭在考慮根據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是否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根據該命令的付款是否受到醫療彌償計劃（Clinical Indemnity Scheme）⁶¹ 或一般彌償計劃（General Indemnity Scheme）⁶² 擔保；
- (b) 根據該命令的付款是否符合保險補償基金⁶³ 的付款資格；
- (c) 能否以其他方式擔保根據該命令的付款得以持續作出。
- (3) 在考慮第(2)(c)款提述的其他付款擔保方式能否確保某項按期付款令的付款得以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時，法庭須考慮該等為根據該命令的付款作擔保而建議的方式是否——
- (a) 能夠確保在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所建議的付款，及

⁶¹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51H條訂明：

“醫療彌償計劃”指一項由國家設立的計劃，在該項計劃下，由國家申索局管理因醫療疏忽而對某些國家當局及受該計劃彌償的其他當事方提出的申索。

⁶²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51H條訂明：

“一般彌償計劃”指一項由國家設立的計劃，在該項計劃下，由國家申索局管理因疏忽而對某些國家當局提出的申索，但醫療彌償計劃適用的醫療疏忽申索除外。

⁶³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51H條訂明：

“保險補償基金”指根據《1964年保險法令》（Insurance Act 1964）第2條成立的基金。

- (b) 能夠按照中央統計署公布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或部長⁶⁴ 根據第 51L 條指明的其他指數作出調整。”

按期付款指數化

4.52 根據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每年會藉參照中央統計署公布的消費物價調和指數，或有關法案新訂的第 51L 條所指明的其他指數作出調整。⁶⁵

4.53 有關指數的適用問題，會在該法案第 IVB 部生效不少於五年之後檢討，以決定是否適合使用該指數，然後再每五年檢討一次。

對其他法令的相應修訂

4.54 有關法令就修訂《1964 年保險法令》（Insurance Act 1964）第 3 條訂定條文，使適用於第 3(4)條的限制不適用於為履行受保人根據按期付款令的法律責任而需支付的款額。第 3(4)條關乎在保險公司清盤的情況下可從有關基金支付的最高款額。該條訂明，就根據保險單應付予某人的任何款額而言，根據第(1)款可從保險補償基金支付的總額（不論是一項付款或一連串付款的總數）不得超過該款額的 65% 或 825,000 歐元（以較少者為準）。

4.55 《1988 年破產法令》（Bankruptcy Act 1988）亦經修訂，目的是在申索人破產的情況下為判給申索人的按期付款提供保障，使申索人可繼續得到用以應付長期照顧及醫療照顧的所需資源，而這些資源也不可由法定清算人（Official Assignee）分配予債權人。

4.56 《1997 年稅項綜合法令》（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也經修訂，即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訂明根據按期付款令向有關人士作出的付款可獲豁免入息稅。這樣，按期付款令將享有與現時以整筆款項支付損害賠償的安排相同的免稅地位。

荷蘭

4.57 荷蘭《民事法典》（Civil Code）就人身傷害個案中可予追討的損害賠償訂有若干一般規則。有關法律旨在為所蒙受的損害提供十足補償。實際上，一切金錢損失包括醫療費用、合理的附加照顧費

⁶⁴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 51H 條訂明：“部長”指司法及平等部部長。

⁶⁵ 有關法案新訂的第 51L 條。

用、因身體受損傷而增加的開支、實際損失的入息、未來入息增長方面的損失（例如有關傷害對可能的就業前景有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各種未來的損害，均須予以補償。⁶⁶ 根據《民事法典》，法庭可以整筆款項或按期津貼的方式判給未來的損害賠償。⁶⁷

“第 6:105 條 估算尚未顯現的損害：——⁶⁸

尚未顯現的損害可全部或部分由法庭押後估算，又或經評估所有有利及不利的可能性後預先計算。在後者的情況下，法庭可命令有關債務人一次過以整筆付款方式，或在不論是否有責任提供保證的情況下，以按期支付分拆款額（分期）的方式支付計算所得的總額；此項判決可附有額外條件。

法庭如已命令債務人以按期支付分拆款額（分期）的方式支付計算所得的款額，可在同一判決中裁定該項責任可在任何一方要求下予以修改。有關要求須向就該項尋求損害補償的法律申索（訴訟權利）作出判決的初審法庭提出，但只限於以下情況：其後出現了新情況，而該等新情況對釐訂補償程度至為重要，但在估算應付款額時未有作為有利或不利的可能性考慮。”

就人身傷害法律範疇的做法而言，造成傷害者和受傷害一方一般都偏向選取整筆付款方式（部分目的是為了避免繳交入息稅）。

新西蘭

4.58 新西蘭的補償制度，並非因應有關醫療不良行為的關注而出現，而是通過有關勞工補償的改革產生。1967 年成立的皇家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認為，意外受害者在工作能力被剝奪的期間需要穩妥的財政支援來源。該委員會質疑以法律責任為基礎的制度是否可提供該等必要的財政支援，因此建議訂立不論過失的人身傷害補償計劃。

⁶⁶ Willem H. van Boom,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the Netherlands”, Bernhard A. Koch, Helmut Koziol (eds.),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ort and Insurance Law Vol. 4*, 2003, Springer Wien New York, 第 60 及 61 段。

⁶⁷ 新訂《民事法典》，*Nieuw Burgerlijk Wetboek*，由此：BW；出處同上，第 62 段。

⁶⁸ 摘錄自以下非官方網址：<http://www.dutchcivillaw.com/civilcodebook066.htm>。

4.59 新西蘭於 1972 年廢除了以侵權作為因由的人身傷害訴訟，並且藉《1972 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2）訂立為意外受害者的利益而設以及無需證明過失的法定計劃。該法令於 1974 年生效，其後由《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取代。

4.60 制定《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的目的如下：

“就設立公平及可持續的人身傷害管理計劃訂定條文，該計劃的凌駕性目標是盡量一併減低傷害在社會的整體發生率及其對社會的影響（包括在經濟、社會及個人方面所付出的代價）”。⁶⁹

新西蘭“不論過失”的意外補償計劃，有別於在普通法下向因他人疏忽而受到人身傷者作出補償的制度。根據有關法定計劃，任何人在新西蘭受到“意外導致的人身傷害”，可就其損失向意外補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提出補償申索。該局是官方機構，負責管理該國不論過失的意外傷害補償計劃，向受到人身傷害的公民、居民及暫時訪客提供財政上的補償及支援。⁷⁰

4.61 《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成立意外補償局，以協助“推展各項措施以減低人身傷害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該局的工作重點為：

“讓申索人得享應有權益，使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恢復健康、獨立生活及參與程度，以協助其康復至享有合適的生活質素……”⁷¹

4.62 此外，意外補償局應確保：

“……申索人在康復期間能就傷害導致的損失獲得公平的補償，包括就每週補償及有關永久性損傷的整筆付款（如屬適當）獲得公平裁定……”⁷²

4.63 根據《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第 48 條，任何人如欲就其人身傷害提出申索，必須將該申索提交意外補償局。該局會自費調查有關申索，然後在訂明的時限內就有關申索作出決定。

⁶⁹ 新西蘭《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第 3 條。

⁷⁰ <http://www.acc.co.nz/about-acc/overview-of-acc/introduction-to-acc/index.htm>.

⁷¹ 新西蘭《2001 年意外補償法令》，第 3 條。

⁷² 出處同上。

4.64 在《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制定之前，《1992年意外康復及補償保險法令》(Accident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 1992)廢除了有關喪失官能以及疼痛和痛苦的整筆付款，並代之以按期支付的“獨立生活津貼”。該津貼的支付範圍更為局限，即只在有剩餘殘障而非只屬疼痛、痛苦或喪失生活樂趣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支付。

4.65 整筆付款方式於2002年由《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再度引入，但只限於處理10%或以上的永久性損傷，而非只屬疼痛、痛苦或喪失生活樂趣的情況。⁷³

4.66 根據《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第69(1)條，受到人身傷害的申索人可享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⁷⁴ 該等權益包括：

- (a) 康復服務，包括治療、重適社會生活及職業康復；
- (b) 首週補償；
- (c) 每週補償；
- (d) 有關永久性損傷的整筆補償；
- (e) 給予已故申索人的配偶或伴侶、子女及其他受養人的殯殮費補助金、尚存者補助金、每週補償，以及子女照顧款項。

蘇格蘭

4.67 在蘇格蘭，就人身傷害申索判給的損害賠償一般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於2012年12月，蘇格蘭政府的民事法律改革小組(Civil Law Reform Unit)就《損害賠償民事法：有關人身傷害的議題》(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進行諮詢。該項諮詢的根本原則，是使到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主要範疇得以現代化和簡化。該項諮詢涵蓋多項議題，包括關於按期付款及折扣率的議題。有關諮詢文件指出，在估算申索人長遠的未來損失及需要時，很少能夠確實知道有關情況。此外還有低估款額以致令申索人陷入困境的風險，以及高估款額以致對被告人不公平的可能性。該諮詢文件表示，更廣泛地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可提供空間，以便更切實地反映申索人的實際需要及損失，這是整筆付款方式所不可能做到的。

⁷³ 新西蘭《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第69條。

⁷⁴ 新西蘭《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第67條。

4.68 現時在蘇格蘭，根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凡有人身傷害損害賠償須予支付，法庭只有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這情況有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在上述地方，《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的經修訂版本具有效力，賦權法庭可不經當事各方同意而作出訂明須向受傷害者支付按期付款的命令。⁷⁵

4.69 在 *D's Parent and Guardian (AP)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案中，⁷⁶ 斯圖爾特勳爵（Lord Stewart）就有關和解及在蘇格蘭採用按期付款方式的指引作出了廣泛評論。他認為須考慮應否在蘇格蘭訂立有關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定條文，即類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訂定的條文。⁷⁷ 在此背景下，蘇格蘭政府就以下事宜徵詢公眾意見：“現時載於《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蘇格蘭版本）有關按期付款的現有做法是否值得檢討？”

4.70 2013年12月，蘇格蘭政府發表《損害賠償民事法：有關人身傷害的議題——蘇格蘭政府對諮詢的回應》（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Scottish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該回應表示：

“按期付款可減輕對勝訴申索人過度補償或補償不足的部分風險，在未來亦可提供空間，以便更切實地反映索償者的實際需要及損失，這是結案時判以整筆付款所不可能做到的。”⁷⁸

因此，有關建議是賦權蘇格蘭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及在未來更改該等命令。⁷⁹ 在正式的諮詢期完結時，蘇格蘭政府委聘了獨立的外間人士對收到的所有意見進行分析，並發表了獨立分析報告。蘇格蘭政府於2013年9月公布《損害賠償法案》（Damages Bill）。⁸⁰

新加坡

4.71 根據《1993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 Act 1993）（第322章，2007年版本），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權在任何人身傷害訴訟中作出命令，規定經評估的損害賠償須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

⁷⁵ 蘇格蘭政府，《損害賠償民事法：有關人身傷害的議題——蘇格蘭政府對諮詢的回應》，2013年12月，第15頁。

⁷⁶ [2011] CSOH 99.

⁷⁷ 出處同上，第15頁。

⁷⁸ 蘇格蘭政府 (n 46)，第15頁。

⁷⁹ 出處同上。

⁸⁰ 亦見下文第5.22及5.23段。

是整筆款項的方式支付。⁸¹ 不過，判給按期付款仍被法庭視為極之罕見的做法。⁸² 在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一案（“*Lai Wai Keong* 案”），⁸³ 新加坡法庭所採納的做法似乎是如果當事各方均沒有尋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給損害賠償，則法庭必須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損害賠償。Vinodh Coomaraswamy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

“看來原告人及被告人（或更常是被告人的保險人）都總是偏向選擇整筆款項的判給方式。在本案中，當事各方均沒有尋求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給損害賠償。因此，本席必須以整筆款項方式作出判給。”

瑞典

4.72 瑞典有關法律責任及補償的法律受《侵權法律責任法令》（*Skadeståndslagen*）管限。⁸⁴ 在瑞典，一般來說受害人擔保可獲十足補償。瑞典制度的一個特色是申索很多時都在庭外和解，很少個案會訴諸法庭。大部分的人身傷害個案，會按照交通意外委員會（*Traffic Accident Board*）及人身傷害法律責任保險委員會（*Liability Insurance Personal Injury Board*）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自願達成和解。該等委員會會在人身傷害補償方面訂立標準，而最高法院則在更重要的關鍵議題上建立法律慣例。⁸⁵

4.73 就收入的損失作出的補償，會視乎情況以年金或整筆款項方式支付。傳統上，以年金付款一直為慣常做法，並基於社會因素而被視為應予優先考慮的支付補償方式。⁸⁶ 年金獲優先考慮的另一原因，是有關補償在指數化方面較為有利。⁸⁷

⁸¹ 新加坡《1993 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 322 章），附表 1，第 17 段。根據《1993 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 322 章，2007 年版本）附表 1 第 17 段，新加坡高等法院有權在任何人身傷害訴訟中作出命令，規定經評估的損害賠償須以按期的分期付款而不是整筆款項的方式支付。

⁸²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Vinodh Coomaraswamy 法官)，第 26 段。

⁸³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3] SGHC 123 案，第 26 段。按照推斷，法庭鮮有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可能是因為當事各方沒有向法院作此要求。雖然《1993 年最高司法法院法令》（第 322 章，2007 年版本）附表 1 第 17 段沒有規定法庭須獲得當事各方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但 *Lai Wai Keong* 案似乎顯示法庭會將這個因素考慮在內。

⁸⁴ 第 1972:207 號法律，經 1975:404 及 1995:1190 修訂；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斯德哥爾摩北歐法律學院（Stockholm Institute for Scandinavian）1957-2009，第 431 頁。

⁸⁵ Erland Strömbäck,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in Sweden Today”，斯德哥爾摩北歐法律學院 1957-2009，第 432 頁。

⁸⁶ 出處同上，第 442 頁。

⁸⁷ 出處同上，第 443 頁，註 18。

4.74 隨着社會發展，其他補償計劃（例如社會保險）的設立，令損害賠償在供養受傷害者及其家人方面的重要性大減。在大部分個案中，提出侵權申索的受傷害者會將損害賠償視作補充形式的補償。但在一些個案中，年金對受傷害者的持續供養極為重要，就這些個案而言，法律仍將年金視作主要的補償方式。⁸⁸

4.75 在其他個案中，整筆付款是另一種支付補償的方式。年金可結合整筆付款，亦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整筆付款。⁸⁹

4.76 為侵權法律責任而支付的年金在指數化方面，設有每年限額為 5% 的通脹保障。如某年的通脹率未達 5%，則不作指數化的增加。此外，實際的通脹率可留作來年計算之用，以致下一年可達到甚或超越所需的 5% 水平。⁹⁰

美國

4.77 美國很多州份就道路交通意外及工傷訂有不論過失的法定計劃。除工傷個案外，這些州份並不禁止提出侵權申索。人們有多常提出侵權申索，會因法定計劃的存在而受到影響。⁹¹

4.78 在美國，結構性和解已較前普及和更廣泛採用，⁹² 但很多州份已制定法例，容許或甚至規定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美國的統一法律委員（Uniform Laws Commissioners）於 1980 年擬備了《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示範法令》（Model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該法令為很多州份提供了範本，以供這些州份訂立本身有關按期付款的法律。自 1990 起，這項較早期的法令由已作頗大程度更新的《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統一法令》（Uniform Periodic Payment of Judgments Act）所取代。

4.79 現時美國一些州份訂有法例，賦權法庭可就醫療不良行為以按期付款方式判給損害賠償。這些州份包括亞拉巴馬、阿拉斯加、加利福尼亞、特拉華、佛羅里達、伊利諾伊、堪薩斯、路易斯安那、馬里蘭、新墨西哥、紐約、俄勒岡、南達科他、猶他、華盛

⁸⁸ 出處同上，第 442 頁。

⁸⁹ 出處同上，第 443 頁。

⁹⁰ 在擬備有關年金指數化的法律時（1974 年），通脹率一般高很多。超越 5% 水平的通脹百分率可‘儲蓄’至下一年。出處同上，第 443 頁。

⁹¹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The Irish Law Reform Commission），《人身傷害：按期付款及結構性和解》報告書（Report on Personal Injuries: Periodic Payments and Structured Settlements），1996 年 12 月，第 8.1 段。

⁹² 出處同上，第 10.1 段。

頓及威斯康星。在南達科他及華盛頓州，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損害賠償的做法，已分別可用於所有涉及人身傷害和涉及導致喪失所有能力的人身傷害的訴訟。⁹³

4.80 美國大部分州份規定，未來的損失必須折算至現值，以便能夠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損害賠償。有關未來的課稅及通脹率的因素將需計算在內。判給的損害賠償會作出調整，而就此會考慮到將整筆款項本身用作投資時會隨着時間賺取的利息款額。有關方式是以某數額為基礎，該數額的款項如在判決日期以穩健方式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將會與經推算的工資損失相同。⁹⁴

4.81 根據《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統一法令》，在涉及身體傷害的侵權訴訟中，如有關未來經濟損失的損害賠償有機會超過 10 萬美元，則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採用按期支付該等損害賠償的判給方式。⁹⁵ 另一方可就該項選擇提出爭議，但須證明按期付款的期間太短或損害賠償的款額太少以致按期付款方式不會優於整筆款項的判給方式，又或證明不能恰當及穩妥地提供用以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的資金。

⁹³ 出處同上，第 10.12 段。

⁹⁴ 出處同上，第 8.8 段。

⁹⁵ 美國《按期支付判決款項統一法令》，第 2(c)(1)條。

第 5 章 指數化及訂定折扣率的關聯問題

A. 為甚麼需要有折扣率？

5.1 一般而言，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的損害賠償，是要“十足補償”原告人因犯過錯者對他所造成的傷害而引致的損失。法庭會在該損失可予量化的範圍內盡力達此目標。霍普勳爵（Lord Hope）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中有以下說法：¹

“然而，為未來支出判給損害賠償，旨在將受傷害的一方的財務狀況，盡量維持於他或她若非因意外原本會有的相同水平。目標是要判給一筆不多於亦同時不少於淨損失的款項。正如艾默頓的奧利華勳爵（Lord Oliver of Aylmerton）在 *Hodgson v Trapp* [1989] A.C. 807, 826 案中所言：

‘基本上，法庭所需要做的事，是盡其所能計算一筆款項，這筆款項在一方面足以藉其**本金和收益**為受傷害者每年提供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在該項損失相當可能會持續的整段期間內他的預計每年損失，而在另一方面，在該段期間完結時，不會令到他的財務狀況優於若非發生意外他原本可有者。因此，**傳統的方式是評估一筆名義上需投放於購買年金的款項**，而該年金會為整段損失期提供每年所需的款額。’ ” [粗體後加]

5.2 傳統上，損害賠償是以整筆款項方式判給的，而基於**加速收款的原因**，假如該整筆款項未作扣減（扣減是因為這大筆金錢在原告人手上是可用作投資以產生收益的），便可能對原告人**過度補償**。霍普勳爵在 *Wells v Wells* 案中進一步解釋：²

¹ 第 390 頁 A-B 行。

² 第 390 頁 G 行-第 391 頁 C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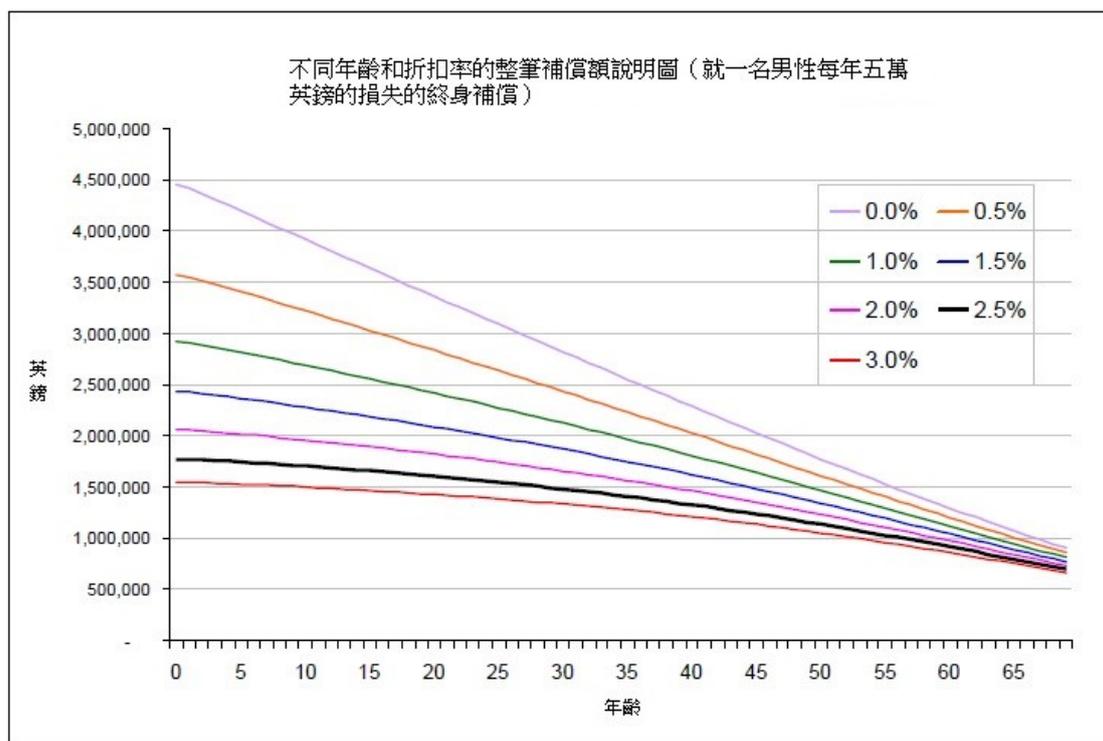
“折扣的計算，是以能合理地預期該筆〔損害賠償〕款項如用於投資可得的回報率為準，而投資的方式須使原告人能夠在已假設他會蒙受損失的整段期間，藉着動用本金及收益，彌補其損失的總額……。在選取折扣率的階段作出的假設可簡述如下。首先，假設該整筆款項將用於投資，其方式使原告人能夠彌補在整段期間所蒙受的損失或所引起的費用的總額，而同時保障判給的款項免受通脹侵蝕，因而可無須考慮通脹。其次，假設該項投資能產生回報，而該回報代表因暫不使用有關資金所帶來的市值報酬。這是無風險投資的預期利率，不存在投資者要求退還資本時是否具備有關資金的問題，也不存在通脹引致損失的問題。”〔粗體後加〕

5.3 實際上，在計算損害賠償過程中所用乘數的選取，受到折扣率支配。乘數只是折扣率的另一表述，此數可從人身傷害個案的精算學計算表（例如英國的奧格登計算表及香港的陳氏計算表）中讀取。

5.4 一旦釐定了損失期（或未來需要期），接着下來按特定折扣率選取乘數只屬數學計算而已，故再無空間讓法庭基於“生命中的或有事件”作司法修補（見勞埃德勳爵（Lord Lloyd）在 *Wells v Wells* [1999] 1 AC 345 案的判詞，第 378 頁 C 行）。

5.5 由於折扣率會影響以整筆款項判給的損害賠償額，折扣率的訂定十分重要。為作說明，假設判給一名男性申索人每年五萬英鎊（按實值計算）的終身補償，而補償是以整筆款項計，有關判給的款額變更可在下表（圖表 1）顯示。該表摘錄自 2013 年諮詢文件。

5.6 舉例來說，假如申索人現年 10 歲，而折扣率是 2.5%，則判給額會是 170 萬英鎊；對比同一申索人，如折扣率是 0.5%，則判給額會是 320 萬英鎊。對於受到傷害時年齡為 60 歲的原告人，如折扣率為 2.5%，會獲判給大約 90 萬英鎊；如折扣率為 0.5%，則會獲判給 120 萬英鎊（見下面圖表 1）。



圖表 1

B. 歷史回顧

由 “*Cookson v Knowles*” 到 “*Wells v Wells*”

5.7 數十多年來，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基於上議院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案中的判決，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的假設投資回報率為 4% 至 5%（或 4.5%）。

5.8 在 *Chan Pui Ki v Leung On* [1996] 2 HKLR 401 案中，有鑑於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轉變，原告人曾企圖質疑 *Cookson v Knowles* 案所採納的基本假設，但不成功。

5.9 由五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不接納原告人基於精算證據而要求降低折扣率的論據。他們支持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採用的不求精準但求管用的模式，並裁定沒有證據顯示這個模式曾在香港不適用或造成錯誤。時任上訴法庭法官烈顯倫解釋：

“54. *Cookson v Knowles* 案是一宗致命的傷害個案，但補償未來金錢損失的原則與非致命個案相同。在該個案中，死者終年 49 歲……。上議院裁定，以涵蓋期為 8½ 年的乘數應用於審訊當日的的生活依靠數值是正確的做法……這是基於以下假設：整筆款項的判給會在有關

判給所擬涵蓋的期限內提供 4% - 5% 的‘實際’回報率。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審訊當日，若投資於金邊證券（gilt edged securities）有可能取得約 14% 的利率，而當時的通脹約達 10%（見傅利沙勳爵（Lord Fraser）判詞第 577 頁 D 行）。

55. 正如傅利沙勳爵在第 576 頁 G 行所說：

‘計算對一名寡婦……的適當判給是要定出一筆款項，該款項若用於審慎投資，會提供給她一筆年金，款額相等於在她原本可能得其丈夫供養的期間內，她因其丈夫去世而可能損失的受供養款額。這筆假設年金的成分，部分是以獲判給本金所賺得的收益，部分則是藉逐步動用本金而取得的資本。在有關期間開始時，收益成分的款額會是最大，但隨着時間過去而減少，而資本成分的款額則會越來越大，直至本金用盡為止。實際普遍採用的乘數是基於一項假設（這項假設甚少被人提及，更或許甚少為人所認知），即損害賠償的本金會賺取大約 4 或 5% 利息，而在貨幣穩定的時候，這是適當的厘率〔利率〕（原文如此）……。然而，在通脹急升的時候，由於投資者會謀求保障其資本，並同時賺取正利率，因此審慎投資於定息證券所賺取的利率會傾向較高。’ ”

5.10 簡而言之，*Cookson v Knowles* 案的基本假設是，該名寡婦藉着設立資產組合以產生每年收益，將能賺取（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4 至 5% 的實際回報率，這項收益連同部分本金，足以十足補償該名寡婦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的損失。以現代的話來說，*Cookson v Knowles* 案背後的概念如下：

“假如申索人將其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投資於金邊證券（gilts）或其他形式可產生定息的投資，則在通脹時候申索人所得的高利率應有望超逾通脹大約 4.5%；假如申索人投資於股權，雖然股息可能不超過 4.5%，但資本增長應追得上通脹。一方面所得的定息，會與另一方面所得的總回報看齊，以致任何一方面的實際回報率可達 4.5%。”³

³ 英國司法部、蘇格蘭政府及北愛爾蘭司法部，“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諮詢文件（CP 3/2013），第 11 頁，註 10。

5.11 不幸地，*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決早於上議院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作的裁決，而於後案中，*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的假設受到質疑和不獲採用。

5.12 基本上，*Wells v Wells* 案（同上）認同受傷者不應被迫承受不必要的風險，例如投資於股權所帶來的風險，以求取更高的回報率，結果導致更高的折扣率和更低的乘數（即意味判給額會更低），如此一來會令犯過錯者得益。此外，該案充分顧及以下事實：

- (a) 受傷者對某些情況沒有太大控制權，例如需要招致照顧費用的時候，這意味須預留合理水平的流動資金；
- (b) 到期期限長和欠缺彈性的投資工具並不合適；及
- (c) 通常欠缺其他謀生途徑的受傷者，不具合適條件承擔投資損失的風險，尤其是當他們可能要被迫以消耗資本的方式承擔這類損失時為然。

5.13 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中，上議院確信折扣率應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ILGS）而訂定。根據證據，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折扣率（經扣除稅項和通脹後）訂定為 3%，而假設如下：

- (a) 一名假想申索人會只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並會持有這些證券直至到期日；
- (b) 回報是以全部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三年平均數評估；⁴
- (c) 到期期限不超過五年的指數掛鈎政府證券被豁除；及
- (d) 通脹率估計為 5%，並以 25% 的標準稅率作考慮。

***Wells v Wells* 案之後的時期**

5.14 事實上，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裁決之前，《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已經通過，並有以下規定：

- “1. (1) 對於在人身傷害訴訟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而判給的款項，法庭在裁斷其用於投資而預期可得的回報時，須受限於並按照為本條的目的而訂立的法院規則，考慮不時藉司法大臣

⁴ 比照勞埃德勳爵（見判詞第 376 頁 B 行），他寧取 12 個月的平均數。

所作命令而訂明的回報率（如有的話）。

- (2) 然而，上文第(1)款並不阻止法庭考慮另一個回報率，條件是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能證明這個回報率在有關個案中是更為適當的。
- (3) 根據上文第(1)款所作的命令可為不同類別的個案訂明不同的回報率。
- (4) 在根據上文第(1)款作出命令之前，司法大臣須徵詢政府精算師及財政部的意見；而根據該款所作的任何命令須藉法定文書而作出，但可依據國會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而予以廢止。”

5.15 萊爾格的歐文勳爵（Lord Irvine of Lairg）（司法大臣）行使其在《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條下的權力，於2001年6月25日作出《2001年損害賠償（人身傷害）令》（Damages (Personal Injury) Order 2001）（《2001年命令》），訂定折扣率（經扣除稅項、通脹和管理費後）為2.5%。

5.16 根據《2001年命令》訂定的2.5%折扣率，引起來自某些方面的批評。其後，歐文勳爵於2001年7月27日發表聲明，解釋其決定的理據並維持其決定（見司法部諮詢文件《〈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應如何訂定？》（*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⁵（《2012年諮詢文件》）附錄A.1）。

5.17 在這份聲明中，歐文勳爵清楚表明他已全面考慮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訂明的指引，並指出：

- (a) 為了簡單和明確起見，應只有單一個折扣率；
- (b) 折扣率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分之零點五，以配合奧格登計算表的使用；及
- (c) 經訂定的折扣率會繼續使用，除非“相關的實際比率有顯著和已確定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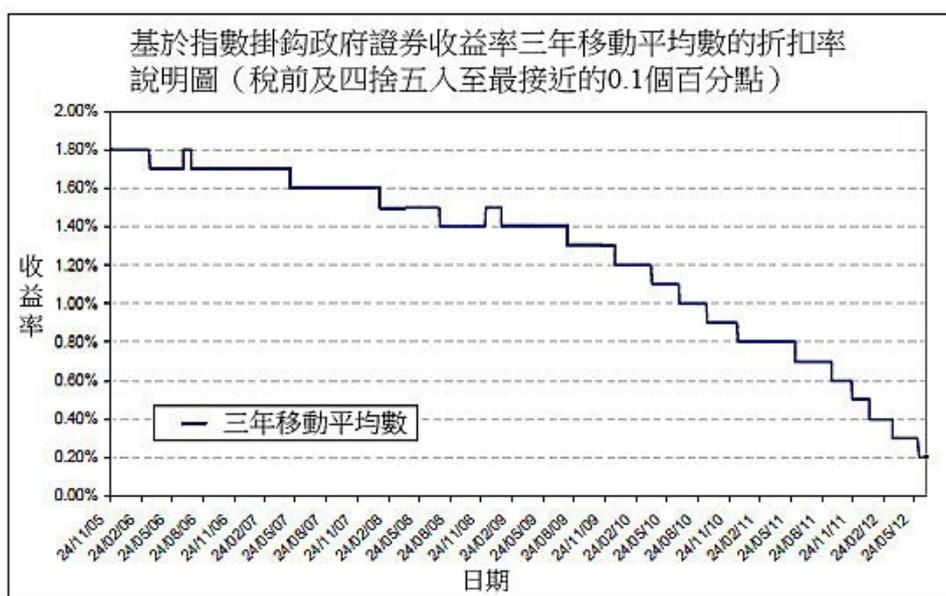
5.18 在訂定2.5%的折扣率時稍稍偏離了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一點，就是歐文勳爵認為適宜將到期期限短於五年的指數掛鈎政府證券包括在內，這是由於有些申索人的需要為期不超過五年。他

⁵ 2012年8月1日（CP12/2012）。

使用了非常接近到期日的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實際收益率（而非總贖回收收益率），以計得全部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三年平均數。通脹估計少於 3%（而非 5%）。

5.19 根據《2001 年命令》來訂定折扣率，可省卻支付所需的額外投資顧問費用。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程序頗為簡單，而在訂定折扣率時已將管理費這個因素計算在內。因此，其後的個案如欲申索投資顧問費用，已不予接納。⁶

5.20 自《2001 年命令》頒布以來，2.5% 的折扣率一直維持不變，直到最近才有所改變。折扣率一直維持不變，在申索人當中曾引起憂慮。由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不少貨幣市場實施“量化寬鬆”措施，導致金融市場發生劇變，以致到了 2012 年年底之前，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回報率已跌至 0.2%（見以下的圖表 2，摘錄自《2012 年諮詢文件》，第 25 頁）。



圖表 2

5.21 在 *Simon v Helmot*（來自根西上訴法院的上訴）[2012] UKPC 5 案中，樞密院對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假設作出批判性的分析。簡而言之，樞密院維持上訴法院的裁決如下：

- (a) 依循《2001 年命令》下的 2.5% 折扣率，是不再切合實際的；

⁶ 見 *Page v Plymouth Hospital NHS Trust* [2004] PIQR Q6。

- (b) 根據證據，起始點為總回報只有大約 1%；及
- (c) 由於有更高的工資升幅，適用於基於收入的損失的折扣率應為負 1.5%，而適用於非基於收入的損失的折扣率則應為 0.5%。

英國在折扣率方面的最新發展

5.22 2017 年 2 月 27 日，司法大臣宣布減低折扣率至負 0.75%，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生效。蘇格蘭部長亦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頒布命令，更改蘇格蘭的折扣率至負 0.75%，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繼此發展之後，英國司法部和蘇格蘭政府進行諮詢，主題為“人身傷害個案折扣率，未來應如何訂定”（*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諮詢期由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5 月 11 日止。

5.23 據諮詢文件所述，這次諮詢的核心目的是要探討以下問題：

- “• **應以甚麼原則來指導如何訂定折扣率？**

現時的原則是否依然適用？應採用甚麼原則？

在訂定該比率時，應考慮哪些投資回報？

可能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應否影響相關投資的決定？

- **訂定折扣率每次應相隔多久？**

這個問題應否一如現在不作限定，還是訂明一個固定的檢討模式更為可取？

每年、每三年或每五年檢討一次，哪個制度更為可取？

應否以投資回報的變更水平啟動檢討程序？

- **折扣率應由誰來訂定？**

這項權力應否依然賦予司法大臣及其在蘇格蘭的對等司職者，還是由其他人（大抵是一個專家小組）來訂定該比率，會更為可取？”⁷

⁷ 英國司法部和蘇格蘭政府，*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2017 年 3 月。

5.24 在諮詢後撰寫並載有（英格蘭及威爾斯）政府有關法律改革建議的撮要的報告書，以及落實有關建議的草擬條文，連同其他相關文件於2017年9月發布。⁸ 上述草擬法例的發布，目的是徵求公眾意見。

C. 香港的情況

5.25 在香港，由於有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決，在選取乘數時原告人受制於4.5%的推定回報率。時任上訴法庭副庭長烈顯倫在作出法庭的判決時說（見判詞第421頁）：

“我們會毫不猶豫地再確認上面所陳述的原則，並採納上訴法院法官梅廷（Mustill, L.J.）在 *Cunningham v Camberwell Health Authority* [1990] 2 Med LR 49案第53頁所言：

‘實際發生的情況是，法官參照過往判例，由此而作出直覺評估。這些判例，一方面作為參考點，供法官就其特點與審理中的案件比較；另一方面則就某類案件的適用乘數，作為一般意見趨向的依據，而對於這類案件，一名在有關範疇具長期經驗的法官是瞭如指掌的。但得要注意，這些過往案件本身歸根結底也必然是出於法官的直覺而判決的。’

執業者亦應緊記狄普樂勳爵（Lord Diplock）在樞密院 *Paul v Rendell* 34 ALR 569 案中所言：

‘在人身傷害訴訟中評估損害賠償並非一門科學。就疼痛、痛苦或遭剝奪生活樂趣而裁定適當的金錢補償時，只能憑直覺作出判決，而對未來經濟損失的評估牽涉雙重操作，這不單要預言受傷害原告人的未來光

⁸ 英國司法部，*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2017年9月；見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42810/discount-rate-response-consultation-web.pdf。

景，還要評估假如原告人沒有受傷害的話則他的未來原本會是怎樣。’⁹

‘進行詳細的數學計算，當中幾乎每項因素都是那麼具推測性或不可靠，目的是要評估資本總額，以反映僅屬人身傷害補償判給總額幾個組成部分的其中一個部分。在各位上議院法官看來，這樣做不但不值得，而尤有甚者，會有誤導傾向。若將注意力集中於各個對立的計算方式之間的詳細差別（猶如代表的大律師與各位上議院法官在當前上訴案所做的），只會令人太容易忘記這些計算方式所基於的假設，大部分都脫離了現實多麼的遠。結果令人墮入只見樹木不見樹林的危險之中。’ ”¹⁰

5.26 近期政府或半官方機構都有發行（以港元為面值的）債券，惟香港仍沒有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對等工具。在過去十年生活於香港的人都會知道，並無任何投資可帶來接近 4 至 5% 的淨回報（更遑論低風險投資）。雖然投資無須徵稅，但通脹率高企。

5.27 多年以來，或許曾有零星原告人企圖質疑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中作出，並為 *Chan Pui Ki v Leung On* 案（同上）的裁決所貫徹的基本假設。然而，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經審理多宗災難性的案件後，最終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同上）案的判決中作出指引，¹¹ 開出清晰的前路，讓人們深入地再度探究有關課題。

5.28 從包華禮法官對法律所作的闡釋，清楚可見多項原則：

- (a) 原告人實際上如何投資其所得的損害賠償，是無關重要的；¹² 及
- (b) 保費由於折扣率向下調整而上升（因而導致更高的乘數），此一事實不應影響原告人獲得“十足補償”的資格。¹³

⁹ 見第 571 頁第 40-46 行。

¹⁰ 見第 579 頁第 49 行至第 580 頁第 9 行。

¹¹ [2013] 2 HKLRD 1.

¹² 見第 75 段，引述克萊德勳爵（Lord Clyde）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詞第 394 頁 H 行 - 第 395 頁 B 行。

¹³ 見第 140 段，引述赫頓勳爵（Lord Hutton）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詞第 4050 頁 F 行。

5.29 包華禮法官基於所援引的經濟方面的證據，參考之前 5 至 12 年的回報，¹⁴ 按照未來需要期的長度，訂定折扣率（經扣除通脹和管理費後）如下：

需要期的長度	折扣率	投資組合
不超過 5 年	-0.5%	2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80% 投資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不超過 10 年	1%	15%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85% 投資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及 BBB+ 或更佳評級的債券。
超過 10 年	2.5%	1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70% 投資於 BBB+ 或更佳評級的債券，以及 20% 投資於合資格作為“孤寡股”的優質藍籌股。

5.30 重要的是，在仔細檢視一段長時期工資增幅與零售價格增幅的差距（少於 0.5%）後，包華禮法官裁定以不同折扣率應用於基於收入的損失成分，這個做法是沒有理據支持的。

5.31 源於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的裁決而引起的上訴其後遭放棄。然而，該案的取向和新折扣率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¹⁵ 為上訴法庭所全面認同。

D.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訂定折扣率的取向

5.32 有鑑於金融市場的經濟狀況不斷變動和存在着未知之數，因此，為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評估損害賠償而訂定折扣率，長久以來是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和管治者同樣需要面對的難題。

5.33 正如下文所概述的調查所顯示，不同司法管轄區以不同手法處理這個難題，而所採取的策略由立法干預至完全避開有關問題不等。立法干預（見“附件 A”的概覽），缺點是當明顯需要變更時，未能靈活變通；完全避開有關問題，方法是引入按期付款的不論過失補償計劃，一如新西蘭所推行者。

¹⁴ 債券和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為 5 至 7 年，而股權則為 12 年。

¹⁵ [2014] 4 HKLRD 669.

蘇格蘭

5.34 在蘇格蘭，憑藉《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條，法庭在裁斷折扣率的扣減幅度時，一般會依循蘇格蘭部長在附屬法例所表達的意見（即“藉〔蘇格蘭部長〕所作命令而訂明的……回報率”）。折扣率上次是於2002年由蘇格蘭部長訂明，當時為2.5%。¹⁶在訂定該比率時，蘇格蘭部長考慮了主體法例所確立的目的是，同時亦有考慮上議院法官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判決中所表達的意見，即有哪些考慮因素是與達致該目的相關的。

5.35 當蘇格蘭部長於2002年訂明折扣率時，曾作以下承諾：

“行政部門會於短期內，就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各項事宜，包括蘇格蘭部長未來更改該比率時所應採用的機制，諮詢關注此事的各方。”

5.36 然而，有關的諮詢工作沒有落實。繼《2012年諮詢文件》的諮詢過程於2012年10月23日結束後，¹⁷蘇格蘭部長連同英國政府及北愛爾蘭司法部一直在主體法例和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確立的框架內，檢討當時2.5%的折扣率，以確定其在當今已改變的經濟氣候中就達致既定目的而言是否仍屬適當。

5.37 其後，《2013年諮詢文件》於2013年2月發表，¹⁸就以下問題徵求意見：根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條訂明的折扣率的法律參數應否更改，以及是否有理據鼓勵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基本上，第二個議題只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的法律範疇內予以探討。

5.38 關於在蘇格蘭施行的按期付款，只限於在按期付款令可予作出並經所涉各方同意的範圍內考慮有關議題。這份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已結束。¹⁹

5.39 據蘇格蘭政府網站所載關於檢討工作的最近進展，有關方面現正分析諮詢期內所收到的回應。²⁰

¹⁶ 現行折扣率是負0.75%，見上文第5.22段。

¹⁷ 諮詢文件，題為 *Damages Act 1996 - The Discount Rate - How should it be set?*（2012年8月1日）；及蘇格蘭政府，*Civil Law of Damages: Issues in Personal Injury A Consultation Paper*，2012年12月，第45頁。

¹⁸ *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P 3/2013).

¹⁹ <http://www.gov.scot/Topics/Justice/law/damages/damagesetc>.

²⁰ 出處同上；英國司法部和蘇格蘭政府進行諮詢，主題為人身傷害個案折扣率，未來應如何訂定（*The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How it should be set in future*），諮詢期由2017年3

新西蘭

5.40 在新西蘭的制度下，受傷害的病人會透過意外補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收到政府資助的補償。接受補償的交換條件是，他們要放棄訴訟權利，即不會就意外補償法例涵蓋的人身傷害個案所引起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即使有人選擇不提出申索或沒有資格得到補償，這項禁制也同樣適用。縱然受害人仍可以提出訴訟以申索懲罰性的損害賠償，但法庭曾裁定除非涉及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否則即使有嚴重疏忽也不足以判給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5.41 在意外補償局管理的現行計劃之下，看來並無“折扣率”概念，因不同類別的補償，²¹ 已根據《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第4部的條文予以規定和固定。

澳大利亞

5.42 1981年，澳大利亞高等法院裁定，人身傷亡申索的適當折扣率為3%（見 *Todorovic v Waller* 案）。²² 《伊普報告書》（Ipp Report）²³ 亦建議折扣率應訂定為3%，這是基於澳大利亞政府精算師的意見，謂“一個合乎現實的除稅後折扣率可能在百分之二至四之間”，也由於適宜為原告人、被告人和保險人維持一個穩定的折扣率。²⁴

5.43 除非某地有不同的法定條文規定，否則上述3%的預設折扣率今天依然適用於澳大利亞全國多個地方。在若干州份／領地，折扣率是由法規訂明的。²⁵

加拿大

5.44 由於加拿大的法律制度屬普通法淵源，因此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追討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所基於的侵權法原則，與愛爾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所適用的相若。加拿大共有八個省和兩個領地訂有法例，指定在民事訴訟中為評估未來金錢損害賠償而使

月30日起至同年5月11日止，見上文第5.22及5.23段。

²¹ 《2001年意外補償法令》，附表1。

²² *Todorovic v Waller* (1981) 150 CLR 402, 424, 451, 460, 478.

²³ 已故大衛·安特魯·伊普（David Andrew Ipp）AO, QC，曾擔任精英小組主席。精英小組由澳大利亞前總理約翰·霍華（John Howard）於2002年創立，專責改革侵權法律。精英小組於2002年9月30日發表其最後報告書，名為《伊普報告書》。

²⁴ 疏忽事宜檢討小組（Negligence Review Panel），《2002年疏忽法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the Law of Negligence Final Report 2002），第211頁。

²⁵ 見附件A，澳大利亞不同州份／領地所適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用的折扣率。²⁶ 只有艾伯塔、紐芬蘭及拉布拉多，以及育空領地沒有指定的折扣率。²⁷

5.45 關於安大略，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該省使用《民事訴訟程序規則》（*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53.09(1)條所訂定的折扣率來計算未來金錢損害賠償的判給額，而一般看法是法庭不能酌情偏離這個計算方法，但事實上法庭在計算未來金錢損害賠償時確有偏離《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折扣率。

5.46 安大略最高法院的兩項裁決似乎暗示，法庭在判給未來健康護理費用時，更普遍地會採用對原告人而言較第 53.09(1)條規則優惠的折扣率，²⁸ 而在涉及巨額照顧費用的個案中，在擬為未來照顧費用追討損害賠償時，實際的做法會是使用健康護理經濟學家所計算的折扣率而非《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所訂定的折扣率。²⁹

5.47 再者，加拿大法庭在多宗重大標誌性案例中，已確認在評估人身傷害損害賠償時可使用精算證據。在 *Dobbin v Alexander Enterprises Ltd* 案中，紐芬蘭上訴法院裁定，“精算學方法似乎比傳統方法更為可取，因前者有更大的精確度”。³⁰

5.48 在 *Andrews v Grand & Toy Alberta Ltd* 案中，狄克遜法官（Dickson J）認為使用精算學的計算方法是“釐定適當判給額的最佳可用方法”。³¹ 狄克遜法官進一步解釋，主審法官在處理專家證據時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他／她可因應特定證據和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作出所需的調整。

美國

5.49 在美國，損害賠償的評估屬於由陪審團裁定的事項。³² 人身傷害個案的受害人有权就其賺取收入能力下降，獲判給折算至現值的補償。經在多宗個案中確立，專家證據可獲接納，用以證明原告人可能享有的預計壽命及補償其損失的年金的費用。

²⁶ 見附件 B，加拿大各省及領地有關民事訴訟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列表。

²⁷ http://www.mckeating-actuarial.com/ESW/Files/CBA-NB_paper_for_web_site_-_April_2015.pdf.

²⁸ 見 *Morrison v Greig* [2007] O.J. No. 225 (S.C.J.)，第 170-179 段。

²⁹ *MacNeil (Litigation Guardian of) v Bryan* (2009), 74 CCLI (4th) 282, 81 CPC (6th) 116 (ON SCJ); Tomlinson and Olevson, “Paying for the Future; An Analysis of Large Award for Future Care Costs”, 見 <http://clcnw.com/uploads/articles/41/paying-future.pdf?1399435529>。

³⁰ *Dobbin v Alexander Enterprises Limited* (1987), 63 Nfld. & P.E.I.R.1, (NL CA)，第 91 段。

³¹ *Andrews v Grand & Toy Alberta Ltd* [1978]2 S.C.R. 229，第 237 頁。

³² “Damages, VI Practice and Procedure”,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2 Am Jur 2d，第 797 段。

5.50 關於所受損傷的現值問題，精算師的證供亦可獲接納為證據。在釐定適當的折扣率時，法庭也可考慮精算證據。³³ 然而，由於陪審團的成員是非專業人士，他們在理解與未來收入和照顧費用的現金現值有關的精算證據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5.51 對於如何釐定用以扣減損害賠償的百分率，引起很大的爭議。³⁴ 美國法庭使用不同方法來評估折扣率和未來通脹所產生的影響。其中一種涉及通脹率的模式如下：

“折扣與通脹因素同樣是相關重要的，但不容易準確預測。因此，兩項因素只會互相抵銷。另一個方法容許就每項因素引入專家證據，然後留待事實裁決者評估有關證據並作出認為適當的任何調整。其他法庭已不理會通脹因素，而是按某個折扣率將損害賠償的判給額向下調整。很多法庭現已跟隨美國最高法院的先導案例，採用多樣化抵銷模式。在這個方法下，法庭只會以‘實際’利率來扣減損害賠償的判給額。這個方法視市場利率為包括兩個組成部分：即預期通脹的估算以及投資的期望實際回報。上述關乎通脹的元素可由經推算的未來通脹所抵銷。然後，便可應用基本上長期保持不變（在 1 至 3% 之間）的實際利率，將損害賠償判給額折算至現值。”³⁵

5.52 在 *Jones & Laughlin Steel Corporation v Pfeifer* 這宗先導案例中，³⁶ 美國最高法院注意到各個法庭使用三種不同方法來調整損害賠償額，以將工資和價格升幅的因素考慮在內：

“(i) 在‘逐案處理’方法下，事實調查者首先預計原告人在因受到傷害而喪失工作的未來每年原本會收到的所有工資增加。這些工資增加包括對未來通脹的預期調整。基於這些預計的款額，便可計算原告人所損失的未來持續入息。事實調查者繼而使用反映未來預計價格升幅的市場利率，將該項持續入息折算至現值。所得數字便是原告人損失工資的損害賠償。

³³ *Brown & Root, Inc. v De Sautell* (Tex Civ App Houston (1st Dist)) 554 SW2d 764 (1977 年 6 月 16 日)，第 10 段。

³⁴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 (n 79)，第 8.9 段。

³⁵ 出處同上，第 8.12 段。

³⁶ (1983) 462 US 523, 103 SC 2541, 76 L Ed 2d 768.

- (ii) 另一個做法是‘實際利率’方法，亦稱為‘低於市場折扣’方法。事實調查者預計可歸因於工作表現或業界生產力的工資增加，但不會嘗試預計因通脹對工資的壓力而可能引致的工資增加。計算所得的持續入息按一個介乎 1% 至 3% 之間低於市場的折扣率扣減。有關的‘實際利率’會減去可歸因於未來價格升幅的數額。這個方法在 *Pfeifer* 案中使用。
- (iii) 還有一個是以‘全抵銷’理論為基礎的方法。根據這個方法，未來的工資增加（包括未來通脹的效應）被推定為剛好抵銷原告人若將整筆損害賠償判給額投資便會賺得的利息。法庭因此判給原告人預計損失工資的款額。事實調查者不會扣減亦不會按通脹調整該判給額。”³⁷

5.53 雖然某些州份是以法規、案例或陪審團指示來指定評估方法／折扣率，但在某些其他州份（例如加利福尼亞），如何選取折扣率是根據經濟情況而定。³⁸ 附件 C 所載列表摘錄自 *Fulcrum Inquiry* 公司發表的一篇文章，該列表提供了一些與人身傷害申索有關的事例（另有備註者除外）。

新加坡

5.54 新加坡法庭在人身傷害訴訟中選取乘數時跟隨英格蘭案例。樞密院在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案³⁹（“*Lai Wee Lian* 案”）的重大標誌性裁決，依循舊英格蘭案例所用的方法來選取乘數。這個做法再次得到上訴法院在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案⁴⁰（“*Tay Cheng Yan* 案”）中認同。

5.55 在較近期的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案中，⁴¹ 上訴法院拒絕偏離 *Lai Wee Lian* 案和 *Tay Cheng Yan* 案，並繼續採用 5% 作為計算乘數的折扣率。然而，上訴法院補充說，假如法庭認為根據某宗個

³⁷ 愛爾蘭法律改革委員會 (n 79)，第 8.15 段。

³⁸ *Fulcrum Inquiry*, “Selecting Discounts Rates for Personal Injury & Employment Damage Calculations”, 2012 年 11 月; 見 <https://www.hg.org/article.asp?id=20491>。見附件 C，關於美國不同州份所使用的折扣率方法列表。

³⁹ *Lai Wee Lian v Singapore Bus Service (1978) Ltd* [1984] 1 MLJ 325.

⁴⁰ *Tay Cheng Yan v Tock Hua Bin and another* [1992] 1 SLR(R) 779.

⁴¹ *Lai Wai Keong Eugene v Loo Wei Yen* [2014] SGCA 31.

案的案情，一個較低或較高的折扣率更為合適，則其裁決並不阻止法庭採用該折扣率。

5.56 上訴法院認為，不跟隨 *Wells v Wells* 案⁴² 這個英格蘭案例的裁決，主要理由如下：

- (a) 抗通脹的投資產品例如英國的指數掛鉤政府證券（即法庭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依賴者），並無在新加坡提供。
- (b) 不能保證可維持新加坡現行的低回報率（例如 1%）。
- (c) 為了加速收款而對折扣率作出任何劇烈的改變，只能夠在進行審慎研究並參考專家和各個持份者的意見後才作出。這是屬於立法機構職能範圍內的事項。

E. 是否需要設有調整折扣率的機制？

5.57 我們應要注意，在 *Cookson v Knowles* 案（同上）所訂定的方法及 4 至 5% 的推定回報率乃屬指引。雖然人們不會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貿然將之改變，但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規定。撒爾門勳爵（Lord Salmon）說（見判詞第 574 頁 B 行）：

“有一件事本席得要強調，就是本席認為不可能訂定任何法律原則，用以規管任何時候損害賠償的評估。我們只能在案情與現案相類似以及經濟因素與現行因素依然相近的個案中，為評估損害賠償而訂定概括的指引。”⁴³ [粗體後加]

5.58 沿着同一思路，勞埃德勳爵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見判詞第 372 頁）說：

“*Wright v British Railways Board* 案也是重要的，因為狄普樂勳爵在判詞第 784 頁指出，關於經濟與非經濟損失的利率的指引應能簡單應用，而概括度應足以顧及個別案件的特殊情況。這些指引不得被視為法律規則，甚至不屬實務守則。它們不會定下具約束力的先例，而是可以因應情況轉變予以修改。因此，一個訂定適當折扣率並有別於 *Mallett v McMonagle* [1970] A.C. 166 案及 *Cookson v Knowles*

⁴² [1999] 1 AC 345.

⁴³ 亦見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RD 1 案的判詞，第 77 段。

案所採用的新方法，無須根據《實務說明（司法判例）》（Practice Statement (Judicial Precedent) [1966] 1 W.L.R. 1234）提供證明理據。薩爾門勳爵在 *Cookson v Knowles* [1979] A.C. 556, 574 案提出相同的觀點。”〔粗體後加〕

5.59 因此，理論上有可能讓個別原告人提出爭議，要求採用因應其獨特情況而度身訂造的折扣率。儘管有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裁決，*Biesheuvel v Birrell* 案確認法庭可彈性處理個別情況。⁴⁴

5.60 在該案中，伊迪法官（Eady, J）首先以 3% 的回報率（一如 *Wells v Wells* 案（同上）所提議者）得出一個乘數，但有鑑於原告人將會居住的荷蘭的稅務負擔而訂明大幅的額外上調。伊迪法官說（見 Q48 頁）：

“如果居住於荷蘭的人因為當地稅制而導致資金更快縮減，那麼法庭在試圖釐定適當的補償時（意即合理地為原告人復還原狀而提供補償，直至其預計死亡日期為止），不得不顧及這個情況。正如奧利華勳爵在 *Hodgson v Trapp* 案中指出（見判詞第 826 頁）：

‘基本上，法庭所需要做的事，是盡其所能計算一筆款項，這筆款項在一方面足以藉其本金和收益……。因此，傳統的方式是評估一筆名義上需投放於購買年金的款項，而該年金會為整段損失期提供每年所需的款額。

……

凡有證據證明某個外在因素，不論是異常高的稅率或是其他因素，會令到原告人可得補救的權利受挫，而該因素是慣常的折扣數字不足以抗衡的，則法庭需靈活變通，以便能夠選取非一般的乘數來處理有關問題。為未來照顧所需款項或因殘疾而招致的其他需用開支，不應出現短缺，因在法律或政策上均無充分理由支持這樣的情況。實際情況剛好相反，烈德勳爵（Lord Reid）在 *Taylor v O'Connor* [1971] AC 115, 128 案中清楚表明，損害賠償‘須予增加’，而增加的款額應是補足任何此類短缺所需者。”

⁴⁴

[1999] PIQR Q40.

5.61 值得注意的是，伊迪法官根據普通法原則就案件作出裁定，但在英國，相同的權力是在《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條予以規定的，⁴⁵ 而香港並無對等的法律條文。

5.62 有關的普通法原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於香港。然而，每宗個案必須根據其案情予以裁定，而稅務負擔可能會視乎有關個案的損害賠償額多少而不同。在 *Van Oudenhoven v Griffin Inns Ltd* [2000] 1 WLR 1413 案中，上訴法院法官斯圖特-史密斯 (Stuart-Smith, LJ) 警告，單憑原告人會在荷蘭有課稅責任此事實而視為例外情況，這做法是不穩妥的。⁴⁶

5.63 在 *Warriner v Warriner* [2002] PIQR Q87 案中，上訴法院法官戴信 (Dyson, LJ) 解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2)條應只有在真正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予援引。

5.64 折扣率的使用，原意是以一個簡單的方法來確定一個乘數，以適用於所有個案。這是基於假設的原告人而構思出來的方法，並且須廣泛地適用。因此，讓個別原告人提出爭議，要求採用特別的折扣率，這樣的情況會是十分罕見。事實上，*Chan Pak Ting* 案 (同上) 是在 *Chan Pui Ki* 案 (同上) 裁決 17 年後才出現。

5.65 金融市場面貌的改變，導致出現新的經濟情況，在此環境中釐定折扣率，需要得到不同界別 (例如精算、會計和經濟學) 的專家協助。此舉費用高昂和十分耗時，通常不是個別原告人財務上所能負擔得起的。無論如何，假如能成功提出反對，訟費最終須由被告人承擔。

5.66 在此等情況下，設立一個機制以供在有需要時檢討折扣率，顯然是明智之舉。不用說，有關的檢討不應過於頻密，否則會產生反效果。

5.67 在 *Chan Pak Ting* 案 (同上) 中，包華禮法官指出：

“127. 檢討可由主管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法官主動提出。他可以挑選適當的個案來重新測試現行折扣率是否站得住腳。陳教授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官、律師、精算師和經濟學家，專責定期檢討有關事項。這個建議也值得注意。這是可行的建議，但前提是關注此事的各方，例如

⁴⁵ 見上文第 5.14 段。

⁴⁶ 見第 1419 頁。

法律責任保險人、汽車保險局、律政司司長以及醫院管理局，同意法庭為評估人身傷害損害賠償時，應參考該工作小組所訂定的折扣率而採用適當的乘數。除非這個比率較法庭所訂定的為高，否則原告人也應無異議。更大的問題是，應否制定與《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1條相類似的法例，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諮詢金融管理局後訂明折扣率。這個程序的好處是，在任何對折扣率進行檢討的個案中，可避免由敗訴方承擔訟費。”⁴⁷

5.68 同樣地，在 *Chan Wai Ming* 案中，⁴⁸ 上訴法庭法官張澤祐指出：

“9.1 回報率可根據指數掛鈎政府證券而更容易釐定，但香港並無指數掛鈎政府證券。本法庭當下所面對的問題肯定會一再重現；長遠來說，唯一解決的方法是引入與英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相類似的法例，容許主管當局不時訂明一個回報率，以因應經濟狀況的改變而作調整。這是樞密院對根西〔法院〕所作的呼籲，而本席亦要重複同一呼籲，促請當局不要再拖延，應將有關法例盡早引入香港。”

5.69 縱使金融市場和經濟情況已有劇烈和根本的改變，但英國司法大臣大抵基於某個理由，自《2001年命令》頒布以來便沒有修訂2.5%的折扣率。2012年，樞密院在 *Simon v Helmut* 案（同上）作出裁決後，有關事項便到了不得不處理的時候。

5.70 司法部發表《2012年諮詢文件》以作回應，有關的諮詢於2012年10月23日結束。

5.71 《2012年諮詢文件》特別指出，只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而訂定的折扣率存在着種種困難和缺點。例如，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並非百分百全無風險，這是由於可能有以下的不協調問題：(a) 在需要資金時可能沒有資金可供使用；(b) 通脹指數與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而釐定的回報可能有時滯。

5.72 該諮詢文件也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應否只有單一個折扣率，並為此提供兩個選項以供討論。選項1是對基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所作評估的改善。選項2涉及評估的參考依據，包括選自“混

⁴⁷ 就源自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其後遭放棄，此事正好反映有關情況。

⁴⁸ [2014] 4 HKLRD 669.

合投資 0%-35% 股份”、“英鎊定息”和“貨幣市場”的投資資產組合（見《2012 年諮詢文件》，第 36 頁）。

5.73 司法大臣不直接行使他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下的權力來檢討折扣率，而是發表《2012 年諮詢文件》，這做法看來有點特別。他這樣做可能是考慮到，對折扣率所作的任何修改，都應得到公眾普遍接受才能成功實施。

5.74 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定期檢討的機制都是可取和有需要的。檢討可以有很多種形式，而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此的處理方式亦是不同的。在澳大利亞，有關檢討是根據法定條文進行的。

5.75 愛爾蘭亦已提議，隨着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實施，折扣率每五年按照消費物價調和指數檢討一次。⁴⁹

5.76 折扣率不論如何訂定（即可以是由法庭在訴訟人提起的個案中訂定，或是由檢討機制來訂定），都需要有一個折扣率用以計算損害賠償額，以避免出現過度補償或補償不足的情況。問題只是採用甚麼程序而已。

5.77 重要的是，個別案件的訴訟人通常沒有（且不能合理地預期他會有）資源來援引精算和經濟方面的證據，藉以提出有需要調整適用折扣率的理據。再者，法庭為整個社會的利益裁決這類爭議，當中所涉費用卻由一名或數名訴訟人承擔，實有違公義，也不符合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闡明的有效和高效率執行司法工作原則。

5.78 由此看來，一個可行的模式是引入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相類似的法例，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庫務署、香港金融管理局、政府統計處）以及其他持份者（例如保險業、醫院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後，檢討折扣率。

5.79 由於香港並無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對等工具，在 *Chan Pak Ting* 案（同上）所訂的混合資產組合（由定期存款、外匯基金債券和優質股份組成）的過往表現，會是用以釐定折扣率的良好依據。為免對相關主管當局在修訂折扣率的事宜上造成掣肘，類似《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1 條的法定權力只適宜屬概括的權力。

⁴⁹ 《1961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IVB 部第 51L 條（由 2017 年 11 月制定的《2017 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所加入）；亦見上文第 4.46 段。

5.80 新的折扣率可藉刊登憲報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公布。類比例子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不時頒布“判定債項息率”，一直以來運作暢順，並無困難。

F. 折扣率與按期付款令兩者的相關點

5.81 首先必須強調，折扣率（作用是訂定經顧及通脹率後的淨回報率），不應與按期付款令指數化混淆。就有關的指數化計算而言，英國乃參照零售價格指數，而香港則是參照消費物價指數。

5.82 在訂定折扣率時，應充分顧及通脹率（一如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者），以得出投資的淨回報率。一個簡單易用的折扣率至為重要，以便計算出一個不求精準但求管用的整筆款額，讓原告人和保險人可根據有關資料來決定是否寧願選擇按期付款令。

5.83 香港共編製了四個系列的消費物價指數，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開支範圍的住戶的影響。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和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

5.84 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涵蓋香港住戶大約 50%、30% 及 10%。在基期（即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內，這些組別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分別為 \$5,500 至 \$24,499、\$24,500 至 \$44,499 及 \$44,500 至 \$89,999，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涵蓋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為 \$5,500 至 \$89,999。

5.85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結合上述三個指數所涵蓋的所有住戶的開支模式而編製，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這項指數的按年變動率一般用以反映整體價格的上升幅度。⁵⁰

5.86 在 *Simon v Helmut* 案中，⁵¹ 根西〔法院〕和樞密院同樣接納專家證據，調工資升幅與價格升幅有顯著差別。扼要言之，工資升幅較價格升幅高 2%，足以支持使用一個獨立（較低的）折扣率來計算收入相關的損失（即包括收入損失和護理照顧費用等）。

5.87 對比之下，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案中指出，⁵² 在香港，價格升幅與工資升幅沒有顯著差別。經考慮 2001 年

⁵⁰ 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網站關於消費物價指數的網頁。

⁵¹ 見前引。

⁵² [2013] 2 HKLRD 1，第 32 至 38 段。

至 2012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每年平均差別只有 0.43% 後，包華禮法官總結說：

“39. 依本席判斷，**0.43% 的差別不足以讓本席訂定兩個折扣率**。經顧及當前的經濟情況後，本席認為現時的微小差別很可能會持續下去，至少在近期如是。**然而，假如經濟的轉變導致工資升幅與價格升幅的差別接近或超過 1%，則這個問題便須再予探究。**”〔粗體後加〕

5.88 因此，如果在香港實施按期付款令，劃一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指數化計算似乎是合理和可行的。但即使如此，我們仍有需要維持某個程度的警覺性，以及看來必須設有一個機制，用以因應經濟和金融情況的轉變而適時檢討折扣率。

5.89 長遠來說，折扣率的檢討並不適宜由個別訴訟人自行透過法院程序進行。撇開高昂得令人卻步的法律費用和專家費用不說，由案件展開直到法庭頒下判決，無可避免需要一段時間，因而意味着在很多其他待決案件中不能作出適時的調整。這對於等待和依賴最終判決的原告人或被告人來說，並不公平。

5.90 在《2013 年諮詢文件》中，⁵³ 司法部基本上就以下兩個概括性的問題徵詢意見：

- (a) 規管折扣率現行計算方式的法律參數，是否可得出一個理應最為“正確”的比率，因而使到受傷者得到十足補償（換言之，在訂定折扣率時，除了只使用指數掛鈎政府證券外，應否也使用其他有較高回報的投資）？
- (b) 是否有理據鼓勵採用按期付款方式？

5.91 按期付款令的好處是無需處理作出扣減的風險，這是由於任何投資風險真的出現時所帶來的負面後果會由被告人承擔（例如原告人生存期比預期壽命為長，或投資的實際回報率有波動）。

5.92 然而，由司法部資助的《人身傷害折扣率研究》（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Research）（2013 年 10 月）顯示：

⁵³ 見“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摘要諮詢文件（2013 年 5 月）。

- (a) 一般而言，申索人的律師以及保險人均傾向於接受整筆款項判給方式；
- (b) 在高折扣率的情況下，保險人甚至願意提高整筆款項的款額，以使有關申索完全終結，而不想承受長期的負擔和風險；及
- (c) 在災難性的個案中以及當高折扣率會帶來高投資風險時，申索人會更多考慮按期付款令。

5.93 順此一提，《2013年諮詢文件》也有一項建議，指由於有了按期付款令，申索人如果拒絕接受此令，即必然意味着他認為自己可以找到一項回報比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為好的投資，因此預期他會接受較高的風險（即有理由支持在申索人寧取整筆款項判給方式而法庭亦會作此判給的情況下，採用較高的折扣率）。⁵⁴ 代表着英國大律師公會的人身傷害個案大律師公會（PIBA）在其意見書（2013年5月）中斷然不接納這項建議，指其不公平。⁵⁵

5.94 人身傷害個案大律師公會支持和維護在訂定折扣率時使用 *Wells v Wells* 案（同上）的模式，只參考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回報。這個立場得到很多申索人的律師所認同，但被告人及保險人則主張轉用會導致較高折扣率的混合投資組合。⁵⁶

5.95 一般而言，消除不確定因素會有助人身傷害個案達致和解。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追蹤通脹走勢是行之有效的既定做法，而在消除由通脹與預期壽命所引起的雙重不確定因素方面，按期付款令機制可起很大作用。自然而然，一個可靠（並將予全面應用）的定期檢討折扣率的機制，會進一步推動任何按期付款令機制的實施，以致當事各方能確切知道他們在量化申索過程中所處的位置。

5.96 按期付款令指數化與折扣率的訂定有共通之處，因兩者都需要考慮通脹的轉變。不論對檢討機制的意見有何分歧，一個得到普遍接受的用以訂定和宣布現行折扣率的機制，似乎會有助於使申索達致和解。

⁵⁴ 《2013年諮詢文件》，第41及42段。

⁵⁵ 英國大律師公會（Bar Council）對司法部發表的《〈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檢討》諮詢文件（2013年5月）的回應。

⁵⁶ 一如在 *Chan Pak Ting* 案所發生者。

問題 2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

第 6 章 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問題及展望（以英國及愛爾蘭作為參考）——找出諮詢議題

6.1 在本章中，我們會扼述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展望，以及所牽涉的各種問題和挑戰。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的缺點

6.2 如前面章節所言，評估判給整筆款項中的未來損失項目，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無可避免的結果就是事態的發展必會證明這種判給不會準確，所判給的款額不是過高便是過低，因而不能達致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的目標。

6.3 具體來說，整筆款項判給方式不能準確地考慮到未來實際發生的事情。¹ 這些事情可能關乎原告人個人（例如原告人的實際年壽，以及原告人狀況的惡化或改善情況），也可能關乎整體經濟（例如市場可提供的實際投資回報率，或通脹對原告人的照顧費用及醫療開支的影響）。

6.4 整筆款項判給方式也將所需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加諸於原告人而非侵權人身上。原告人負起了投資的責任，並承受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壓力。若有超支或投資不足，他可能尚未去世便耗盡整筆賠款。²

6.5 在執行司法工作方面，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經常令訴訟費用更加高昂，原因是要援引專家證據，以預測預期壽命或在非經常情況下釐定折扣率，而這些專家證據往往互有矛盾。

按期付款的優點

6.6 對於整筆支付款項所牽涉的眾多問題，按期付款令提供了潛在的解決方法。

¹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2013] 1 HKLRD 634，第 5 段。

²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第 18 版),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6.7 按期付款令使法庭無需確定一些無法估量的因素（例如預期壽命，以及當事人狀況的惡化或改善情況），並簡化了涉及這些爭議事項的訴訟論點。

6.8 按期付款令為原告人終身提供穩妥和穩定的持續入息，可令原告人更加安心。³

6.9 按期付款令若與指數掛鈎，則判給的損害賠償可貼近應付開支所需的實際支出，這是由於所採用的是由下而上的計算方式，⁴因此更能達致回復原狀的目標。

6.10 按期付款令可使原告人免受關乎投資回報、價格變動和折扣率準確度的風險。大部分原告人都不是有經驗的資金管理人，而按期付款令所針對的保險人或其他機構則具備更豐富的財經專業知識。⁵由於造成損失的是被告人，故從實務和道德兩方面考慮，採用按期付款令都是較為可取的。

6.11 按期付款令對原告人的投資顧問費用施加限制，因為原告人不必聘用資金經理管理如此大額的整筆款項。

6.12 按期付款可與指數掛鈎以顧及通脹，並且可予更改，以顧及原告人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

6.13 原告人一旦早逝，他的遺產也不會增添意外之財。⁶

6.14 實際上，對於預期壽命已遭縮短的原告人來說，按期付款令使他們的申索可以加快解決。⁷

³ Kemp & Kemp, “The Law of Personal Injury Damage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1冊), 第23章。

⁴ 首先，計算須納入按期付款令的損害賠償項目（例如損失的收入或照顧費用），以估計原告人的實際需要。然後，按期付款令便規定須在原告人的需要的持續期，或在其自然工作壽命屆滿的日期，向其支付合適的款額。

⁵ 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5年就本地居民理財習慣所進行的調查。根據該項調查，在1,001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受訪香港居民中，只有40%有儲蓄習慣，而59.9%則無此習慣。由此可見，香港大部分人均沒有儲蓄和投資。

⁶ 然而，也有與此論點相反的看法，見英格蘭及威爾斯保護法庭聆案官丹素·路殊（Denzil Lush）在“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第187-203頁，一文的評論：

“關於不值得獲益的受益人可能得到意外之財的論點常遭誇大。在大多數個案中，申索人的雙親或其中一人已為了照顧子女而放棄工作，而且可能持續多年是主要照顧者。他們變得需要依靠損害賠償的判給款項，而其子女亦間接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如子女提早死亡，他們往往難望重投勞工市場。當申索人去世後有關的按期付款終止支付，這些父母可能會因持續收入即時消失而面臨困苦。”

6.15 按期付款令可限制獲判給的款項遭家人耗散的風險。

6.16 屬某程度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原告人可能有管理自己事務的能力，但管理整筆款項的能力卻可能較低。讓原告人管理自己事務而非依靠他人是更可取的做法。

按期付款的限制

6.17 雖然按期付款令可以抗衡情況轉變（例如通脹）所帶來的影響，但仍必須估計在未來需要方面的轉變（例如少年原告人成年後的需要會有所轉變）。按期付款令不能就未有預見的資本性支出需要作出規定，因此如果在某些個案中作出了低估，則按期付款令會變成財務上的束縛。傳統的整筆付款則較有彈性，可因應不斷轉變的實際需要而調整提取的收益。實際上，在大部分個案中，不是所有未來損失均會以按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舉例來說，就未來住屋需要及未來損失的收入而言，整筆付款可能會是優先選擇。這方面仍然需要更多證據。

按期付款的缺點

6.18 可以這樣說，如果採用按期付款令，原告人終其餘生也要‘永遠依靠’被告人。雖然這種情況對被告人影響較大，但某些原告人心中可能不想持續依靠被告人，而是希望判給的整筆款項能為他們帶來獨立。整筆付款為法律程序帶來終局，而按期付款令則不能。

6.19 整筆付款讓原告人可以享有大額的資本總額，並可按個人需要或偏好自主地處置有關款項。舉例來說，他們可選擇將款項用於設立業務（雖然這對身受災難性傷害的原告人來說不大可能適用）。從香港更現實的角度看，鑑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和在首期付款方面有相對較高的要求，原告人可能寧願將判給的整筆款項投資於物業，這是華人文化中一個普遍的人生目標。一些原告人和顧問相信，整筆款項經作審慎投資，表現會勝於按期付款，他們所舉出的例子是 *Lim Poh Choo v Camden and Islington Area Health Authority*。⁸ 然而，這忽略了在侵權案中判給損害賠償的原意，亦即回復原狀。

⁷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187-203.

⁸ [1979] 1QB 196, (經更改) [1980] AC 174。

6.20 就未來損失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判給時，適宜撥出一項資本總額，以備發生未有預見的或有事件。如果判給按期付款，便會限制了該資本總額的款額，原告人可據此拒絕接受按期付款令。⁹

6.21 照顧費用及醫療費用上漲難以預測或對沖，並且會在按期付款令的持續期內增加額外的行政費用。因此，英國的經驗顯示，由於涉及更保守的儲備金安排和額外的營運開支，按期付款令會增加整體保險成本。然而，基於回復原狀原則，法庭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判給時，不會考慮這個因素。有關這點可參閱 *Wells v Wells* 案的判詞，¹⁰ 而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No.2* 案中亦跟隨了該判決。¹¹

按期付款可取之處

6.22 不過，我們相信，就重大未來財務損失的損害賠償而言，按期付款原則上是較合適的付款方式。按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給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復假若有關傷害沒有發生的話他本來所處的境況，而這種付款方式也將未來風險加諸侵權人。就原告人而言，儘管他有權獲得補償，但卻無權要求有關補償只可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

6.23 最後，災難性或嚴重傷害個案中的原告人應有經獲擔保的入息，以應付在其有生之年的日常生活及醫療需要，並且不應因耗盡金錢而要依靠政府支援，這樣才符合社會期許。

從申索款額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6.24 按期付款令並非適合於所有申索項目（例如過去損失的入息及已招致的開支）。按期付款令涉及行政費用，因此不適合於小額申索。在英國，國會在辯論《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時，曾經考慮是否將按期付款令的適用範圍限於某個款額的申索，但最後決定作罷。英國國會認為，按期付款令原則上適合於所

⁹ Denzil Lush,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y: why some claimants prefer a conventional lump sum to periodical payments” (2005), L.L.R. 2005, 1(2), 187-203.

¹⁰ [1999] 1 AC 345, 第 388 頁 D-E 行。

¹¹ [2013] 2 HKLDR 1, 第 14 段。

有達到可觀款額或持續期的未來損失申索，前提是付款額不可太少，以致採用按期付款令顯得不成比例。¹²

6.25 然而，在愛爾蘭，按期付款令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小組委員會關注的是，如果跟隨愛爾蘭模式，則會就何謂災難性傷害的問題引起重大爭論，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現有欠一致的情況。再者，有關焦點會落在如何詮釋原告人的狀況，而非他的需要。

6.26 按期付款令不宜限於某個特定款額，因為這樣便要定期作出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採用彈性的制度，不就適用的判給額或判給性質設下特定限制，而主要決定因素是有關判給必須最能切合原告人的需要。

6.27 小組委員會認同，實際上只有款額較高的申索才值得採用按期付款令，而在這類申索中，整筆款項判給方式的不足之處尤為顯著。英國《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 41B 部，列出法庭在評估是否適合就按期付款作出法庭命令時須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如每年付款額不夠高，則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¹³ 香港可採納相類的制度。

從申索性質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合適

6.28 有論點指應該將按期付款令所涵蓋的損害賠償項目，限於未來醫療費用及照顧。不過，這樣做的話，便會限制了按期付款令可對現時整筆款項判給制度的不足之處作出糾正的範圍。

6.29 由於按期付款令的焦點是未來損失，因此無可避免地會與一項就其他損害賠償項目判給的整筆款項一同判給。如果不限定其適用項目，則法庭實際上便可分別考慮每個未來損失項目，以決定是否適宜就該項目作出按期付款令。按期付款令特別適合於未來照顧及醫療方面的需要。在英國，現時並不罕見的做法，是把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未來的代理人費用也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處理。¹⁴ 在香港，未來住屋費用亦會是潛在的重要元素。

¹²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 2 冊), 第 41 章, 41-002。

¹³ 因此在 *Rowe v Dolman* [2007] EWHC 2799 QB 案中，法庭允許原告人的請求，判予整筆款項而非按期付款令，理由是這樣他便可以在人生頗大部分時間中以自己屬意的方式生活。

¹⁴ *McGregor on Damages* 50-034。批予按期付款令的英國案例有 *Harries (a child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v Stevenson* [2012] EWHC 3447 (QB)、*Cobham Hire Services Ltd v Eeles (by his mother and litigation friend Eeles)* [2009] EWCA Civ 204、*TUV v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2015] EWHC 2829 (QB)、*Thompson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6.30 按期付款令鮮有用於致命意外的申索。在涉及在生原告人的個案中採用按期付款方式，其中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是他們的預期壽命並不確定，因此判給整筆款項可能會對他們補償不足或過度補償。但這並不適用於致命意外。就死者而言，其預期壽命或工作壽命是藉參考退休年齡證據及人口生命表而釐定，因此並無上述不確定因素。

6.31 然而，如受養人的預期壽命並不確定，則按期付款可能有用。¹⁵ 就求學期不確定的兒童受養人而言，按期付款也可能有用。

由法庭主導

6.32 此外，也有需要決定是否應一如英國設立一個由法庭主導的按期付款令體制，還是應設立一個有較多酌情空間而較少強制、且能更顧及當事各方意願的體制。在英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條賦權法庭決定是否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令，並強制規定法庭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

6.33 法庭是最終裁決者，不一定要遵照當事各方的意願。即使當事各方均同意採用按期付款令，法庭也可拒絕作出該命令。¹⁶

6.34 當事各方的意見是須予顧及的因素，而根據《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5條規則，當事各方須在個案陳述中說明所尋求的命令的較合適方式是按期付款還是整筆付款。

6.35 法庭繼而根據第41.6條規則提出看法。在作出此舉時，法庭須根據第41.7條規則考慮案中所有情況，以決定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並須顧及《實務指示》第41B部所列出的因素。就此而言，由法庭客觀地裁定的申索人需要是最為重要的。《實務指示》第41B部規定，法庭須根據第41.7條規則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已將共分疏忽扣除額計算在內的每年付款數額表；
- (2) 申索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

Trust [2008] EWCA Civ 5 及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 C2066 (QB)。

¹⁵ *Sloan (Widow & Executrix of the Estate of D J Sloan, Deceased) v Halsen Insula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Ltd*。死者遺孀獲付供其未來照顧之用的按期付款，而死者死於意外之前有向她提供照顧。

¹⁶ 因此，在 *Morton v Portal Ltd* [2010] EWHC 1804 QB 案中，鑑於申索人犯有25%的共分疏忽，他每年可得的付款遂有所減少，但他依然尋求按期付款令。不過，法庭拒絕作出該命令。法庭本身須裁定按期付款令是否符合申索人的最佳利益，而裁定的結果是否定的。

(a) 申索人如此屬意的理由；及

(b) 申索人在考慮判給方式時所得到的財務意見的性質；及

(3) 被告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被告人如此屬意的理由。

6.36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¹⁷ 上訴法院就有關的考慮因素發出了以下明確指引：

“當事各方亦已同意法官所必須應用的驗證是客觀驗證。當然，他必須顧及當事各方的意願和屬意選擇，以及案中所有情況，但最終還是須由法官決定甚麼命令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法官心中不應聚焦在申索人屬意如何，而應著眼於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這兩者未必相同。”

6.37 來自英國的非正式報告顯示，相對於作為先行者而鮮見使用的結構性和解，遠遠有較多被告人自願採用按期付款方式，這是因為被告人知道若不同意自願付款，法庭無論如何也會向其施加有關的命令。¹⁸

6.38 即使根據制度，法庭獲賦權對當事各方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實際上，按期付款令除了由法庭命令作出外，也可由當事各方自願議定。既然法庭是跟從一套準則（例如《實務指示》第 41B 部所列出者）達致其決定，可以預期當事各方在自願訂定按期付款令時也會應用同一套準則。

6.39 除了由法庭指定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外，另一方式是由當事各方自己作為最終裁決者，而法庭未經他們同意不得作出按期付款令。後述方式的風險是採用者會很少，因為被告人會關注到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的費用，而且很多原告人會傾向於接受整筆款項。

6.40 此外，還有另一選擇是按期付款令中只有某些申索項目（例如未來住屋及照顧）是由法庭作出裁定，而其他項目（例如未來損失的收入）則須經當事各方同意。

¹⁷ 2008 EWCA Civ 5.

¹⁸ Tim Kevan and Maria Kwiatkowska, “Periodical payments in personal injury claims”, *Personal Injury Practitioners' Library*, no.9, St. Albans, UK:Xpl Pub., c2006.

6.41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此事到了草擬法例之時需經充分討論，因此在現階段就此表達意見乃屬言之尚早。

問題 3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 (2) 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範圍內的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

指數化

6.42 要使按期付款令行之有效，能夠抵禦通脹至為重要。獲判給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會有固定的未來入息，該項用以應付其經確定需要的入息必須得到保障，使其不會因未來應付該等需要的費用上漲而受到影響，否則便不能達致按期付款的首要目標，即穩妥地滿足申索人的需要。因此，按期付款必須與指數掛鉤，才可收其效。

6.43 在英國，《損害賠償法令》第 2(8)條規定，按期付款令須與零售價格指數作指數掛鉤，但第 2(9)條則訂明這項規定可予修改。英國的經驗顯示，照顧費用的升幅曾偶有超過零售價格指數的升幅，但

近年來照顧費用的升幅實際上落後於零售價格指數。¹⁹ 基於這個原因，《損害賠償法令》第 2(9)條賦權法庭指明有別於零售價格指數的指數化比率。因此，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and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案中，²⁰ 上訴法院確定就有關的按期付款令中涵蓋照顧費用及案件管理的部分，採用高於零售價格指數的照顧費用指數。²¹

6.44 一直以來，香港的工資升幅與一般價格升幅並無重大差異，而近年尤其如此。²² 就香港的環境而言，能夠採納經更改的指數可能意義不大。不過，在萬一出現例外情況時，如能彈性地提供不同的數字，可能也有好處。

6.45 在英國，法院及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行使權力的司法大臣經考慮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平均總贖回收益率後，定出了一個折扣率。這是根據上議院在 *Wells v Wells* 案中的判決而訂定的，²³ 該案裁定受傷害原告人的處境有別於一般的審慎投資者，而他有權採用指數掛鈎政府證券這種更加穩健和確定的投資方式。香港並無相等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項目，可用作確定年回報率的指引。因此，當法庭要重新評估折扣率時，便得進行費力而昂貴的程序，當中需要為傳召專家就經濟情況作證而支付高昂費用，就如 *Chan Pak Ting* 一案的做法。此外，由於原告人尋求的是一個反映穩健、低風險投資組合的折扣率，而被告人力主採用的折扣率則以更多元化、回報率更高的投資組合作為基礎，因此這亦會引起極大爭議。為了排除這種情況，並為這個必會一再浮現的問題提供長遠解決方法，上訴法庭在 *Chan Wai Ming v Leung Shing Wah* 案中，²⁴ 建議在香港訂立相類於《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的法例，以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而不時訂明回報率。

¹⁹ Harvey McGregor, *McGregor on Damages* (18thed), *The Common Law Library*, Sweet & Maxwell, Thomson Reuters, 35-003.

²⁰ [2008] EWCA Civ 5.

²¹ 另一有關指數化的例子是 *Leo Whiten v St George's Healthcare NHS Trust* [2011] EWHC 2066 (QB)。

²²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2013] 2 HKLDR 1, 第 30 段。*Chan Pak Ting* 案的數字截至 2012 年為止，當中顯示在 1995 至 2012 年期間有 0.78% 的差距，而在 2001 至 2012 年期間則有 0.43% 的差距。根據政府統計處自 2012 年起的數字，名義工資升幅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名義工資數字	差距
2013 年	4.3%	4.1%	-0.2
2014 年	4.4%	4.2%	-0.2
2015 年	3.0%	4.2%	1.2
2016 年 11 月	1.2%	3.7%	2.5

²³ [1999] 1 AC 345.

²⁴ [2014] 4 HKLRD 669.

可予更改的付款令

6.46 在英國，依據《損害賠償法令》第 2B 條訂定的《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規定，法庭可在申索人的狀況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情況時，更改現有的按期付款令。因此，英國的標準按期付款令給予被告人權利，可要求申索人定期接受醫學檢驗。²⁵

6.47 更改按期付款令這個概念存有爭議。對於被告人來說，此舉會增添負擔，而在保險儲備金方面尤其如此，因為準備儲備金可能十分困難。

6.48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探討是否有可能採用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時，有人關注到這會鼓勵人們就某些事宜進行附屬訴訟，例如是額量問題及因果關係（比如說，醫療狀況的轉變是否因原來的違犯行為所致，抑或只是疾病進程的結果）。²⁶

6.49 在英國，可予更改的命令只可在極受限制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必須關乎在原來的命令或協議中指明的事情。換言之，有關權力只限於處理審訊或和解之時所能預見的或有事件。如在香港採用可予更改的付款令，則建議對其設定相類的限制。

6.50 在《2005 年命令》制定前，一些持份者²⁷ 曾建議將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擴闊，使其不但涵蓋申索人狀況的重大轉變，更擴及圍繞申索人情況的特殊轉變。這會涵蓋下述事情：

- 家人支援上的重大轉變，而造成這些轉變的例子包括作為照顧者的家人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申索人家庭的婚姻或伴侶關係破裂、申索人遭家人遺棄；
- 兒童申索人已屆成年或終止接受全日制教育；

²⁵ 有關可予更改的按期付款令的實例，見 *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在該案中，申索人有 2% 的風險會罹患不受控制的癲癇症，而若患該症，他的需要會顯著增加。另見 *Kotula v EDF & others* [2011] EWHC 1546，案中涉及一名下身癱瘓人士，他有 1% 的風險會罹患咽鼓管問題（假性囊腫積聚腦脊髓液），而這會造成嚴重的臨床症狀。

²⁶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Legislation on Periodic Payment Orders*（愛爾蘭），發表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 56-59 頁。

²⁷ 見人身傷害個案律師協會（APIL）對《2004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草稿（*Draft 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4*）的回應。

- 申索人一直居住的宿舍、住宿社區或其他提供保護的環境關閉；及
- 申索人的家人移居外地。

6.51 然而，將範圍擴闊至此，會對被告人及其保險人構成無法察見的更大負擔，並令因應有關風險準備儲備金的工作更加複雜。小組委員會相信，將作出更改的權力限於審訊或和解之時已預見的或有事件的範圍內會較為可取。

6.52 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通常會在受傷者去世時終止支付，其可能後果是受養人會因受傷者提早死亡而得不到足夠補償。因此，為免出現不公義情況，受養人應獲給予一次機會，藉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尋求補救。在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2)條規定：

“凡法庭為使申索人的受養人受益而命令有關判給的任何部分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支付，該命令亦必須指明有關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以及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

6.53 假若香港的法庭具有相同或相類的權力，可規定判給的款項須在原告人因受到傷害而提早死亡之後持續支付，則受養人便無需就此提出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而任何此等損害賠償也已予計算，無需擔心損害賠償會重複。

6.54 在申索人的狀況很可能會惡化的情況下，如果法庭是根據申索人當前的狀況作出判給，而他的健康真的惡化，則對他的補償便會不足，這樣對他並不公平。與此同時，如果就一個可能永不出現的未來狀況判給整筆款項，則對被告人亦不公平。

6.55 根據現行法律，法庭有權在某些案件中判給“暫定”損害賠償（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條件是申索人的精神或身體狀況有機會出現特定的嚴重情況或惡化情況，一如該項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所指明者。²⁸ 如申索人出現上述

²⁸ 暫定損害賠償的申索必須包括於申索人的個案陳述中。如法庭相信判給暫定損害賠償是合適的話，則須（根據英國《實務指示》第 41A 部第 2.1 條）：

- 評估損害賠償，其所據基礎是申索人當時的預後情況，但不會考慮未來風險；
- 在有關命令中指出潛在的未來風險；
- 訂定時限，如申索人在此時限內因上述風險而健康惡化，則可回到法庭；及
- 命令由法庭保管相關文件。

情況或其情況惡化，則可判給進一步損害賠償。事實上，凡申索人獲判暫定損害賠償而其後去世，受養人或受益人可向法庭提出申請。²⁹

6.56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必須由法庭作出，不得僅由當事各方議定。

6.57 理論上，即使採用按期付款令，“暫定”損害賠償體制仍可保持不變，與按期付款令體制並存。實際上，如按期付款令是在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後作出，而申索人的身體狀況或醫療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則法庭可藉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更改有關的付款額。綜合上述情況，如果法庭具有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則“暫定”損害賠償體制及在此體制下判給進一步損害賠償的權力將變得次要。

問題 4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37 號命令第 7-10 條規則，香港的法院有十分相類的職責、權力及程序。

²⁹ 《高等法院規則》無此規定。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

在香港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問題

6.58 在評估是否適合由法庭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或由當事各方議定按期付款時，首先必須保證按期付款能穩妥地持續作出，然後才可作出其他考慮。根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第2(3)條，這是法庭必須採取的首個步驟。

6.59 英國可以採用按期付款令，原因是當地有一個穩健確立的年金市場，而且《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提供了財務擔保，這兩者皆是香港所無的。

6.60 《損害賠償法令》第2(4)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按期付款可自動視作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³⁰但在另一些情況下則不能自動視作如此（例如由汽車保險局、醫療辯護組織、離岸保險人及私人身分被告人自行提供資金的付款）。法庭只會在某些情況下才針對這些機構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例如這些機構透過向人壽保險公司購買以申索人為受益人的年金，³¹從而獲得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保障。

³⁰ 有關情況是：(a) 有關付款受到根據《1996年法令》第6條由部長作出的擔保保障；(b) 有關付款受到《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令》第213條所訂的計劃保障；及(c) 有關付款來自政府或健康服務機構。

³¹ Kemp & Kemp, “Medico-legal material calculation and awards tables source materials”, *The Quantum of Damages*, Thomson, Sweet & Maxwell, (第2冊), 第41章, 41-010。

6.61 雖然政府可給予某政府部門相類的擔保，或將醫院管理局視為財務上穩健而可自動獲得批准，但由於本地沒有年金市場，香港的法律責任保險人很難透過年金提供所需的保證。

6.62 即使在英國，保險人在尋找合適的年金時，也偶有出現問題。現時提供的年金是與零售價格指數掛鈎的。因此，如使用的是較高的指數（例如關於護理助理員費用的 ASHE 6115 指數），則沒有實質性的年金市場可供保險人使用，以將提供資金的風險全數轉嫁。被告人曾以此作為論點，以負擔能力為由而反對按期付款令，但有關論點不獲法庭接納。由於《損害賠償法令》具體地賦予法庭權力，可在其認為最能切合申索人需要的情況下，命令採用有別於零售價格指數的另一指數，因此有關論點並不成立。³² 有時候，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法庭命令採用或申索人同意接受與零售價格指數中較低的通脹指數掛鈎的按期付款。³³

6.63 此外，即使在英國營運的年金市場十分成熟，被告人的保險人及諸如醫療保障協會等機構均有難以購買年金的經驗。這種情況導致保險人自行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以及醫療保障協會特別就按期付款令設立信託。

6.64 就保險人而言，額外儲備金水平通常在個別保險人的董事局層面決定，因此，規管者在監察和確保保險人備有足夠儲備金一事上擔當主要角色，而這項工作將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肩負。

6.65 然而，雖然在英國，保險人初時有鑑於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及“長尾責任”（long-tail liabilities）而不願採用按期付款令，但隨着經驗增加，他們已變得更有信心提出和採用按期付款令解決申索。

³² 在 *Flora v Wakom (Heathrow) Ltd* [2006] EWAC Civ 1103 案及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案中，法庭拒絕接納有關論點，指法例並無對此留有空間；如果此事須予探討，則屬公共政策問題，而假若國會的原意是此事須予考慮，則應已就此作出規定。

³³ 在 *Thompstone v Tameside & Glossop Acute Services NHS Trust* [2006] EWHC 2904 案中，法庭表示，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4)(b)條，法庭必須確定按期付款穩妥，才可作出判給。法庭指，如沒有案中所需較高比率的年金可供採用，則法庭可命令有關付款與一個較低的通脹指數（例如零售價格指數）掛鈎，另加 1% 或 1.5%。因此，當事各方的實際解決辦法須靈活創新，以處理欠缺合適年金產品的問題。這種情況見於 2008 年於庭外和解的 *Okeowo v Norton* 案，而 *A Plears in (2008) 158 New LJ 1247* 亦有述及。案中的法律責任保險人是勞合社成員，因此不符《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第 2(4)(b)條中“合理穩妥”的定義。然而，申索人接受購自穩健的人壽保險公司但只與零售價格指數掛鈎的年金，因為在此以外還另附 100 萬英鎊的整筆款項，以補償沒有對收入作出指數化調整。

有助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因素

6.66 首先，有效的按期付款令體制，須建基於一個隨時皆能應對所涉風險且發展成熟的年金市場。如果香港採用年金付款方式，則有關的責任期可輕易地從現時之期數延展至 40 年或以上。

6.67 其次，如能制訂用以評估和釐定照顧費用的通用基準，將可使按期付款令體制更加有效，這是因為在計算和釐定按期付款令的每年付款額時，可以參考照顧費用的轉變。

6.68 最後，借鑑於英國的例子，如能引入處理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的擔保安排，而有關安排符合香港現行徵費和安全網的框架，則這對按期付款令體制的發展同樣重要。³⁴

從保險人角度看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的挑戰

6.69 我們知悉，從保險業的角度看，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會有以下挑戰：

- (a) 與英國的情況相類似，香港欠缺關於受損傷人士死亡率的證據和數據，因此很難準確地為按期付款令的年金定價。
- (b) 擔保安排只就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提供。
- (c) 由於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以解決法律責任申索的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異，因此要估計有何比例的未來申索會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解決，頗不可能。
- (d) 鑑於人口老化及牽涉最低工資的政治問題，要預測照顧費用並不容易，因此為按期付款令準備正確水平的儲備金會更為困難。

對於保險人及再保險人兩者來說，設立折扣率機制³⁵ 是重大挑戰，並會涉及很長的諮詢過程。

³⁴ 實際上，*Jack Farrugia v Steven Burtenshaw the Motor Insurers Bureau Quinn Insurance Limited* [2014] EWHC 1036 (QB)案曾具體考慮這個問題。案中身為保險人的第三被告人很有可能會進行清盤，而由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會履行其在按期付款令下的持續法律責任，法官信納有關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³⁵ “折扣率”是假設的淨投資回報率，而保險人就某項判給提供資金時有權將其考慮在內。一般來說，減低折扣率會將整筆付款與按期付款令的經濟價值更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則會將兩者進一步拉遠。

6.70 小組委員會知悉保險業所表達的以下意見：

- (a) 在採納任何決定之前，應進行獨立的按期付款令影響研究，而有關研究的範圍應適當地涵蓋所有主要持份者；及
- (b) 折扣率的議題應予分開獨立處理，並在合適情況下讓新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參與其中。

6.71 像醫院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的政府機構及組織，或可考慮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用自願方式的按期付款令，做法就如《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並不適用的蘇格蘭一樣。³⁶

穩妥的付款——欠缺相類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保障

6.72 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關付款必須是有保證的，以確保受償人不會因任何潛在的不良後果而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在英國，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會由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百分百的擔保。因此，如某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則受償人可轉而求助於該計劃，以獲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則需要設立相類的機制，以保障受償人。若認為適宜採用按期付款令，便需定出該保障機制的細節，其方式可能是透過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徵費而設立“拯救”計劃。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出規定，例如是根據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責任的保險人及其他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合併與收購，而這似乎已成為日益增長的全球趨勢。

其他考慮

6.73 稅務負擔及設有經濟審查的福利這兩項因素，令情況稍微變得複雜。

課稅

6.74 英國明文規定，按期付款可豁免徵收入息稅。³⁷

6.75 香港並無這方面的問題。香港實行簡單稅制，只有當個人入息是來自或得自在香港的行業、專業、業務、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才須徵收利得稅或薪俸稅。香港對投資項目（例如股票、

³⁶ *D's Parent and Guardian v Greater Glasgow Health Board* [2011] SLT 1137.

³⁷ 《1988年入息稅及公司稅法令》（Income and Corporation Taxes Act 1988）第329AA條。

基金、年金)所產生的收益，不設資本增值稅或股息稅。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的補償金(不論是以整筆款項或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判給)，以及該補償金經投資下所產生的收益，均屬免稅。因此，法庭及當事各方無論以整筆款項或按期付款令的方式作出或尋求補償判給，均不必考慮課稅因素的影響。

6.76 不過，法庭在評估原告人有權獲得的損害賠償總額時，會從關乎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申索中扣除一個款額，亦即假若原告人沒受傷害而以正常方式賺取有關收入，他本來須向稅務局繳付入息稅的款額。不論是判給整筆款項還是批予按期付款令，這個原則均會適用。

社會福利付款

6.77 初期在英國，收取按期付款的受償人在領取社會保障及其他福利的資格方面，相對於只收取整筆付款的申索人而言，受到不利對待，但這種情況已藉修訂法律予以補救。³⁸

6.78 香港主要的社會保障計劃是設有經濟審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除須符合居港規定外，還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才有資格領取經濟援助。有關援助包括按月發放的標準金額、按年或按月發放的補助金，以及為家庭或醫療方面的特定需要而設的特別津貼。以整筆款項或按期付款方式作出的判給，會影響領取綜援的資格。不過，由於有關判給乃為終身提供持續的入息，這也是理所當然的。

6.79 就受傷害原告人而言，香港也有一些不設經濟審查的計劃，即“公共福利金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6.80 公共福利金計劃為嚴重傷殘或年齡在65歲或以上的居民按月提供津貼，以應付因傷殘或年老而出現的特別需要。這項計劃涵蓋多種津貼，其中包括不設經濟審查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由於這項計劃不設經濟審查，因此其領取資格不會受按期付款令影響。

6.81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的受害人或其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迅速的經濟援助。這項計劃不設經

³⁸ 《2002年社會保障修訂(人身傷害付款)規例》(Social Security Amendment (Personal Injury Payments) Regulations 2002)及《2002年國民援助(資源評估)(修訂)(第2號)(英格蘭)規例》(National Assistance (Assessment of Resources) (Amendment) (No.2) (England) Regulations 2002)。

濟審查，也不會考慮有關意外過失誰屬。援助金會就人身傷害發放，但並不涵蓋財物的損失或損毀。不過，這項計劃規定，受助人須從收到的損害賠償中退還根據計劃發放的任何援助金。因此，如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則必須確保按期付款令附有足夠的整筆付款，用以退還所收到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

問題 5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

第 7 章 以供諮詢的問題摘要

問題 1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儘管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方面在運作上的可行性，但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第 1.1 至 1.30 段）

問題 2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第 5.81 至 5.96 段）

問題 3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 (2) 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範圍內的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第 6.24 至 6.41 段）

問題 4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第 6.42 至 6.57 段）

問題 5

在上文問題 1 的規限下，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第 6.58 至 6.81 段）

澳大利亞不同州份／領地所適用的法定折扣率列表

州份／領地	法規名稱	折扣率
新南威爾士	新南威爾士《2002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02)	5% 〔第14(2)(b)條〕 ¹
	新南威爾士《1999年汽車意外補償法令》(Motor Accidents Compensation Act 1999)	5% 〔第127條〕 ²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2002年過錯及其他行為(公眾責任保險改革)法令》(Wrongs and other Acts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Reform) Act 2002)	5% 〔第281(2)條〕 ³
	維多利亞《1986年運輸意外法令》(Transport Accident Act 1986)	6% 〔第93(13)條〕 ⁴
昆士蘭	昆士蘭《2002年人身傷害法律程序法令》(Personal Injuries Proceedings Act 2002)	5% 〔第52(2)條〕 ⁵
西澳大利亞	西澳大利亞《1941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41)	6% 〔第5條〕 ⁶

¹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la2002161/s14.html.

²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maca1999298/s127.html.

³ [http://www.ocpc.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PubStatbook.nsf/f932b66241ecf1b7ca256e92000e23be/183cc296b1938c8dca256e5b00214033/\\$FILE/02-049a.pdf](http://www.ocpc.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PubStatbook.nsf/f932b66241ecf1b7ca256e92000e23be/183cc296b1938c8dca256e5b00214033/$FILE/02-049a.pdf).

⁴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vic/consol_act/taa1986204/s93.html.

⁵ <https://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ACTS/2002/02AC024.pdf>.

⁶ http://www5.austlii.edu.au/au/legis/wa/consol_act/lrpa1941404/s5.html.

州份／領地	法規名稱	折扣率
南澳大利亞	《1936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Civil Liability Act 1936)	5% 〔第3條(訂明折扣率)〕 ⁷
塔斯曼尼亞	塔斯曼尼亞《1986年普通法(雜項訴訟)法令》(Common Law (Miscellaneous Actions) Act 1986)	7% 或由總督訂定的其他百分率 〔第4(1)(e)及(f)條〕 ⁸
澳洲首都地區	預設折扣率	3%
北領地	北領地《2002年人身傷害(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法案》 (Personal Injuries (Liabilities and Damages) Bill 2002) 北領地《1979年汽車意外(補償)法令》(Motor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1979)	5% 〔第22(2)(b)條(訂明折扣率)〕 ⁹ 6% 〔第4條(訂明折扣率)〕 ¹⁰

⁷ <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a/civil%20liability%20act%201936/current/1936.2267.un.pdf>.

⁸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114++1986+AT@EN+20040818140000.

⁹ http://www5.austlii.edu.au/au/legis/nt/consol_act/piada365/s22.html.

¹⁰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t/consol_act/maa298/s4.html.

加拿大各省及領地有關民事訴訟的折扣率的法例摘要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變日期	參考／背景
艾伯塔	沒有指定折扣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列顛哥倫比亞	損失的收入：1.50% 未來照顧／其他損害賠償：2.00%	2014年 註：在2014年4月30日之前，指定折扣率為： 損失的收入：2.50% 未來照顧／其他損害賠償：3.50%	《法律與衡平法法令》（Law and Equity Act），R.S.B.C. 1996, c. 253，第56條 《法律與衡平法規例》（Law and Equity Regulation），BC Reg. 352/81
馬尼托巴	3.00%	1993年	《皇座法庭法令》（Court of Queen's Bench Act），S.M. 1988-89, c. 4 (C.C.S.M. c. C280)，第83(2)條 S.M. 1993, c. 19，第5條
新不倫瑞克	預設折扣率是2.50%，但可舉出另一折扣率更加合適的證據。	2014年 註：在2014年10月1日之前，規定折扣率起碼自1986年以來一直是2.50%。	《新不倫瑞克法院規則》（New Brunswick Rules of Court），N.B. Reg. 82-73，第54.10(2)條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變日期	參考／背景									
紐芬蘭及拉布拉多	沒有指定折扣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新斯科舍	非汽車意外：2.50% 汽車意外：3.50%。但有關規例訂明，由2005年1月1日起，每個公曆年的折扣率，可根據加拿大政府債券所訂息率與之前12個月的消費物價指數之間的差額釐定。	非汽車意外：1980年 汽車意外：2003年 註：在2003年11月之前，汽車意外的指定折扣率為2.50%。 汽車意外的指定折扣率規則目前正予檢討。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70.06(1)條 《保險法令》（Insurance Act）第113C條 《汽車保險侵權法追討限制規例》（Automobile Insurance Tort Recovery Limitation Regulations）O.I.C. 2003-457, N.S. Reg. 182/2003，第113c條									
西北地區	2.50%	未能確定。	《司法法令》（Judicature Act），R.S.N.W.T. 1988, c. J-1，第57(1)條									
努納武特	2.50%	1998年	《司法法令》（Judicature Act），SNWT (Nu) 1998, c 34 s 1，第57(1)條									
安大略	按以下各年1月1日後展開的審訊列出：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193 1099 1374"> <thead> <tr> <th>年份</th> <th>選擇 (1)</th> <th>最終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0</td> <td>3.00%</td> <td>2.50%</td> </tr> <tr> <td>2001</td> <td>2.75%</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選擇 (1)	最終 (2)	2000	3.00%	2.50%	2001	2.75%	2.50%	每年檢討。 現行規則自2014年的審訊起實施。 在2000至2013年期間訂有一項有關自動每年作出重設的不同規則。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Rules of Civil Procedure），R.R.O. 1990, Reg. 194第53.09(1)(b)條 安大略省亦指定了作為入息稅返計還原計算之用的通脹率，詳情如下：
年份	選擇 (1)	最終 (2)										
2000	3.00%	2.50%										
2001	2.75%	2.50%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變日期	參考／背景		
	年份	選擇 (1)	最終 (2)	由1980至1999年，所有期間的指定折扣率均為2.50%。	按以下各年1月1日後展開的審訊列出：		
	2002	2.50%	2.50%		年份	選擇(1)	最終(2)
	2003	2.50%	2.50%		2000	2.25%	2.75%
	2004	2.25%	2.50%		2001	3.00%	3.50%
	2005	1.50%	2.50%		2002	3.25%	3.25%
	2006	1.00%	2.50%		2003	3.00%	3.25%
	2007	0.75%	2.50%		2004	3.00%	2.75%
	2008	0.75%	2.50%		2005	3.50%	2.50%
	2009	0.75%	2.50%		2006	3.50%	2.00%
	2010	1.25%	2.50%		2007	3.75%	1.75%
	2011	0.50%	2.50%		2008	3.50%	1.75%
	2012	0%	2.50%		2009	3.25%	1.50%
	2013	-0.50%	2.50%		2010	2.75%	1.25%
	2014	0.30%	2.50%		2011	3.25%	1.25%
	2015	0.30%	2.50%		2012	3.25%	1.00%
	2016	0%	2.50%		2013	3.00%	0.00%
	2017	0%	2.50%		2014	2.30%	0.10%
	(1) “選擇” 比率適用於審訊開始後的15年期間				2015	2.40%	0.20%
	(2) “最終” 比率於其後適用				2016	2.10%	-0.40%
					2017	1.70%	-0.70%
				(1) “選擇” 比率適用於審訊			

省份	截至2015年的指定折扣率	最近改變日期	參考／背景
			開始後的15年期間 (2) “最終” 比率於其後適用
愛德華王子島	2.50%	自1994年起沒有改變 愛德華王子島在1990年採用了安大略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不過似乎沒有在安大略於1999年作出改變後與之看齊。	愛德華王子島《民事訴訟程序規則》（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53.09(1)條
魁北克	損失的收入：2.00% 未來照顧（貨品）：3.25% 未來照顧（服務）：2.00%	法令：1991年 規例：1997年	魁北克《民事法典》（Civil Code）（S.Q., 1991, c. 64） 《根據〈民事法典〉第1614條有關身體傷害損害賠償折扣的規例》（Regulation under article 1614 of the Civil Code respecting the discounting of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RRQ, c. CCQ，第1條
薩斯喀徹溫	3.00%	未能確定。	薩斯喀徹溫《皇座法庭規則》（Queen's Bench Rules），第284B(1)(b)條
育空	沒有指定折扣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某些州份的折扣率列表¹

州份	法規、案例 或陪審團指示	折扣率／折扣方法
亞拉巴馬	案例——人身傷害／過失致死案件（如根據《瓊斯法令》（Jones Act）的條文入稟亞拉巴馬州法院）	就根據《瓊斯法令》的條文入稟亞拉巴馬州法院的人身傷害及過失致死案件而言，先前的判例（ <i>J.F.P. Offshore, Inc. v. Diamond</i> (1992)）要求法庭向陪審團作出有關“低於市場折扣率”方法的指示，限制了經濟損害賠償專家可選擇的方法／比率。（註：就並非根據《瓊斯法令》的條文入稟亞拉巴馬州法院的個案而言，亞拉巴馬州現時並無相關的法規或案例。）
阿拉斯加	法規及案例	除非訂明採用“全抵銷”方法，否則在計算收入時必須考慮工資增長及折扣的因素。另外，未來的損失必須按不帶風險的長期利率折算至現值。
喬治亞	法規及案例	根據《喬治亞法典》（O.C.G.A.）§ 51-12-13, 2002，“事實裁決者在裁定任何未來收入、年金或款額的現值時，可在年利率作 5% 計算的基礎上，將有關的未來收入、年金或款額折算至現值。”該法規得到上訴法院的判決支

¹ 摘錄自 Fulcrum Inquiry, “The Appropriate Discount Rate in a Lost Earning Claim”, 2016 年 9 月；
<http://www.fulcrum.com/lost-earnings/>.

州份	法規、案例或陪審團指示	折扣率／折扣方法
		<p>持。上訴法院的結論認為，“可”這個用詞並不含糊，經濟學家沒有選擇餘地；5% 是已予規定的。</p>
密歇根	法規	<p>根據《密歇根經編纂法律》（ Michigan Compiled Laws ） § 600.6306(1)，“……所有未來經濟損害賠償……折算至總現值……‘總現值’指每年累算的未來損害賠償在每年按 5%的比率折算至現值後的總額……”（註：該法規將在判決時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的原告人豁除於這項規定之外。）密歇根最高法院進一步裁定，法定的 5%比率以單息而非複息計算。根據《密歇根經編纂法律》§ 600.6306(2)，“……法庭須裁定過去損害賠償總額與未來損害賠償總額的比例，並須在過去及未來的損害賠償之間按比例地分配須予減去的款額。”</p>
新澤西	法規	<p>根據《新澤西法規》（ New Jersey Stat. Ann. ） §2A: 16-64 (2011)，“‘經折算的現值’指未來各項付款的現值，而該等未來付款乃按美國國家稅務局（ United State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最新公布並用以釐定年金現值的適用聯邦比率折算至現值。”除非訂明採用“全抵銷”方法，否則這項法規適用。</p>

州份	法規、案例 或陪審團指示	折扣率／折扣方法
紐約	法規	民事法庭規則不允許將有關款額折算至現值。任何折算只可在裁決後和判決前的聆訊中，經法庭審訊後作出。該州份沒有指定特定的折扣率。
賓夕法尼亞	賓夕法尼亞最高法院	損失的未來收入（醫療不良行為除外）按 0% 實際折扣率作出扣減（即“長期通脹率與利率將會完全互相抵銷”）。註：雖然經濟損害賠償專家不得就抵銷模式提供專家意見，但他／她可就未來的任何實際工資升幅給予意見。